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ROMA ATE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7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叁萬伍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chromaate.com>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2,000,000	0.05%
現金增資	415,000,000	11.02%
盈餘轉增資	2,918,140,263	77.46%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997,647	11.52%
庫藏股註銷	(270,000,000)	(7.17) %
合併增資	70,588,230	1.87%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	197,872,500	5.25%
合計實收資本額	3,767,598,6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親至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查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0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文欽、李振銘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泰源律師 網址：<http://hweckerlaw.com>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0566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05號16樓1600室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應正 電子郵件信箱：paul.ying@chroma.com.tw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327-9999 EXT2001

代理發言人姓名：簡瑞瑩 電子郵件信箱：jennifer@chroma.com.tw

職稱：副處長 電話：(03)327-9999 EXT2701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hromaate.com>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767,599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華亞一路66號1樓		電話：(03)327-9999	
設立日期：73年11月8日			網址：http://www.chromaate.com		
上市日期：85年12月21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3年6月28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黃欽明 總經理 黃欽明			發言人姓名：應正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簡瑞瑩 職稱：副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李振銘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複核律師：黃泰源律師		電話：(02)2751-0566 網址：http://hweckerlaw.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205號16樓1600室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00年6月9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年6月9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06% (103年2月2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0% (103年2月28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年2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黃欽明	6.22%	董事	匯茂投資(股)公司	0.33%
獨立董事	鍾聰明	0.00%		(代表人：張仲儒)	
獨立董事	林坤禧	0.00%	董事	合茂投資(股)公司	0.51%
				(代表人：曾一士)	
工廠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華亞一路68號			電話：(03)327-9999		
主要產品：特殊材料、量測儀器設備、 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及其他				市場結構：內銷62.6% 外銷37.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10,170,631 仟元 稅前純益：1,417,036 仟元 每股盈餘：3.21 元			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6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年3月31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9

	頁次
(一)自有資產	49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6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56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57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58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8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58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9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9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59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6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肆、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頁次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2
(三)期後事項	92
(四)其他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7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	97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7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畫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7

	頁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05
(四)公司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3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1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2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六、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華亞一路66號 電話：(03)327-9999

工廠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華亞一路68號 電話：(03)327-9999

新竹分公司：新竹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6樓 電話：(03)563-578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北內環東路1號 電話：(07)365-6188

(三)公司沿革

- 民國73年11月 於台北市成立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200萬元。
首部國人自製可程式視頻信號產生器(65MHz)，正式推出上市，並獲得國內各監視器大廠大量採用。
- 75年11月 全球第一套同步平行測試架構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自動測試。
- 82年02月 投資美國CHROMA ATE INC.子公司，佈下公司於美國之銷售據點。
- 82年12月 五股新廠開幕啟用。
- 83年02月 投資香港 Newworld Electronics Limited 子公司為公司拓展大陸市場之據點。
- 83年12月 取得ISO9002品質認證。
- 84年11月 取得中央標準局國家標準實驗室認證(CNLA)。
- 85年12月 本公司股票於12月21日上市掛牌買賣。
- 86年08月 取得ISO9001品質認證。
- 86年12月 9107不斷電電源供應器與3203記憶體測試儀獲第六屆台灣精品獎。
- 87年04月 獲經濟部頒發第六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獎。
積體電路自動測試系統技術研發計劃獲經濟部民營事業科專計劃審通過。
- 87年07月 轉投資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0色彩分析儀獲台北光電第二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盈餘及現金增資至新台幣1,152,000,000元整。
- 87年09月 轉投資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年12月 2225系列與2325系列視頻信號圖形產生器與9105不斷電電源供應器榮獲第七屆台灣精品獎。
- 88年05月 9105/9107不斷電電源供應器獲優良產品設計獎。
- 88年06月 購併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8年09月 投資CHROMA ATE EUROPE B.V.荷蘭子公司，佈下公司於歐洲之銷售據點。
- 88年11月 林口新廠開幕啟用。
- 89年06月 發行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500,000,000元整。
- 89年08月 轉投資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0發光二極體自動測試系統推出上市。
- 90年01月 吸收合併詮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股本增加至新台幣2,083,588,230元整。
- 90年03月 註銷庫藏股減資至新台幣2,013,588,230元整。
- 91年03月 Chroma3600 VLSI自動測試設備推出上市。
- 92年03月 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成立。
- 92年04月 Chroma7901自動光學檢測IC測試系統推出上市。

92年05月	推出全台第一款PXI攜帶式機箱。
92年07月	Chroma52941 PXI/CompactPCI嵌入式控制器推出上市。 Chroma3500 LCD Driver IC測試系統量產上市。
92年09月	於台灣成立全球企業營運總部。
92年11月	VLSI測試系統進駐南港系統晶片設計園區測試實驗室。
93年02月	推出PXI高速LED測試系統。
93年03月	註銷庫藏股減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至新台幣2,525,786,500元整。
93年03月	回饋母校，捐贈交通大學首座校園360度LED環場顯示器。
93年04月	參與Intel在台灣舉行IDF研討會，發表最新的1000A/us直流電子負載測試方案。
93年08月	推出全新一代的LCD Inverter自動測試系統-8490。
93年12月	20週年慶暨林口營運總部落成啟用。
94年03月	本公司出售五股廠
94年06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終止上櫃。
94年07月	成立機電整合中心。
95年08月	分割特殊材料事業部，成立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年09月	致茂蘇州新廠落成啟用。
96年01月	轉投資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神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年02月	轉投資設立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96年03月	轉投資設立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年04月	成立製造資訊管理系統事業部。
97年03月	與子公司SILVER TOWN ELECTRONIC CO., LTD.簡易合併。
97年05月	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CHROMA JAPAN CORP.。
98年03月	通過2008年之ISO 9001認證。
98年09月	設立高雄分公司。
98年09月	投資CHROMA SYSTEMS SOLUTIONS,INC.，增加美國之行銷據點。
99年08月	榮獲 FinanceAsia評選為2010年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及「最佳中型企業」等多項殊榮。
99年10月	通過 ISO/TS 16949 認證。
101年01月	取得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A標)招標投資案。
101年01月	《高精度LED快速二維光色度量測技術開發計畫》榮獲100年度經濟部技術科專績優計畫「卓越產業貢獻獎」。
101年11月	與子公司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
101年12月	取得由UL頒發全球第一套SAE J1772通信協定自動化評測系統認可證書。
102年02月	榮獲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102年06月	在線式LED照明測試系統獲LED極光獎2013肯定。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支出(A)	10,022	14,219
營業收入淨額(B)	11,643,508	10,170,631
營業利益(C)	1,073,932	1,168,499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A)/(B)	0.09%	0.14%
利息支出/營業利益(A)/(C)	0.93%	1.22%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10,022 仟元及新台幣 14,219 仟元，其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 0.93%及 1.22%，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B.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資金規劃向以穩健保守為原則，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除視市場資金寬鬆情形，與各銀行洽商借款利率，積極降低短期營運資金成本外，本公司財務人員與往來金融機構均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走勢及變化相關資訊，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2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6,260)	18,025
營業收入淨額	11,643,508	10,170,631
營業利益	1,073,932	1,168,499
稅前淨利	1,138,358	1,417,036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0)%	0.18%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利益比率(%)	(4.31)%	1.54%
兌換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比率(%)	(4.06)%	1.27%

本公司有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因此美元匯率變動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兌換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6,260)仟元及 18,025 仟元，其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率約分別為(4.06)%及 1.27%，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不大。

B.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直接透過美元交易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沖銷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以及外幣短期銀行借款，以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另財務部門每日收集匯率資訊研判未來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進行匯率避險動作，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通貨膨脹之影響，而有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B.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受通貨膨脹之影響較小，亦持續監控上下游商品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A.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原因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皆以有業務往來或關係企業為原則，且資金貸與利率高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係以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規避由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未來仍將持續對外匯部位作避險，並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為管理交易風險，本公司係依經股東會同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管理，並據以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須再投入經費
具太陽能電池模擬功能之可程控直流(150V)電源供應器	全機規格驗證	103年第2季	180萬
具太陽能電池模擬功能之可程控直流(1000V)電源供應器	模組細部設計	103年第3季	300萬
可回收式高功率太陽能逆變器測試用電網模擬器	全機規格驗證	103年第2季	250萬
新世代市電回收型充放電測試機	系統規劃與設計	103年第4季	150萬
新世代市電回收型動力鋰電池全自動化成系統	模組細部設計	103年第2季	350萬
大電流多通道模組化數位功率錶	全機規格驗證	103年第3季	100萬
高功率密度暨全數位化電子負載開發計畫	首版樣品測試	103年第3季	350萬
高頻機台測試用被動元件阻抗測試儀	全機規格驗證	103年第4季	250萬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須再投入經費
行動裝置用次世代微型儲能元件高壓高頻脈衝分析儀	系統規劃與設計	103年第3季	250萬
超高解析度視訊產生測試機	系統規劃與設計	103年第4季	250萬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HDMI 2.0視訊圖形產生器	系統規劃與設計	103年第3季	260萬
超高解析度平面顯示器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系統規劃與設計	103年第4季	400萬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科技產業中之儀器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本公司產品面甚廣，故不易受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有減損企業形象改變之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若有將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審慎評估，考量合併是否能產生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升生產能力以承接更多的訂單，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並有機會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與 NMC 合計占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77.18%及 56.34%，有進貨集中於同一集團之情形，主要係因 NMC 所提供的金線及銅線等特殊材料產品相較於其他日韓廠商如 Tanaka、NKE 及 Heesung 品質為最佳，可以符合下游半導體封裝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要求所致。本公司向各供應商進貨之金額主係隨其應用產品營收變動而有所消長，且因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及零組件種類繁多，目前統一由採購單位向國內外廠商採購，並儘可能選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使彼此之間有替換性及競爭性，以分散採購風險及適度降低成本，並可獲得較佳之服務，此外，本公司平時與國內外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確保無供貨短缺之疑慮。本公司特殊材料及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於接單後才進行備料，以作為原物料安全庫存量之準備，並與上游相關廠商建立友好關係，以降低採購風險。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因長期相互合作，且雙方具備著良好的合作默契，並未發現有任何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與各主要供應商合作互動良好，且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銷貨風險

本公司由於產品種類繁多，銷售之產品主要係因應產業景氣、客戶需求及公司銷售策略之變化而有所調整，故本公司在考量營運穩定與成長狀況下，致力開

發新客戶，目前客戶多屬國內外上市公司或知名廠商，如日月光、矽品精密工業及力成科技等，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最大客戶佔本公司銷貨比重分別達 9.95% 及 8.91%，銷售予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未超過營收 20%，故無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與經營團隊未有重大變動且營運策略與經營方針未有重大變化，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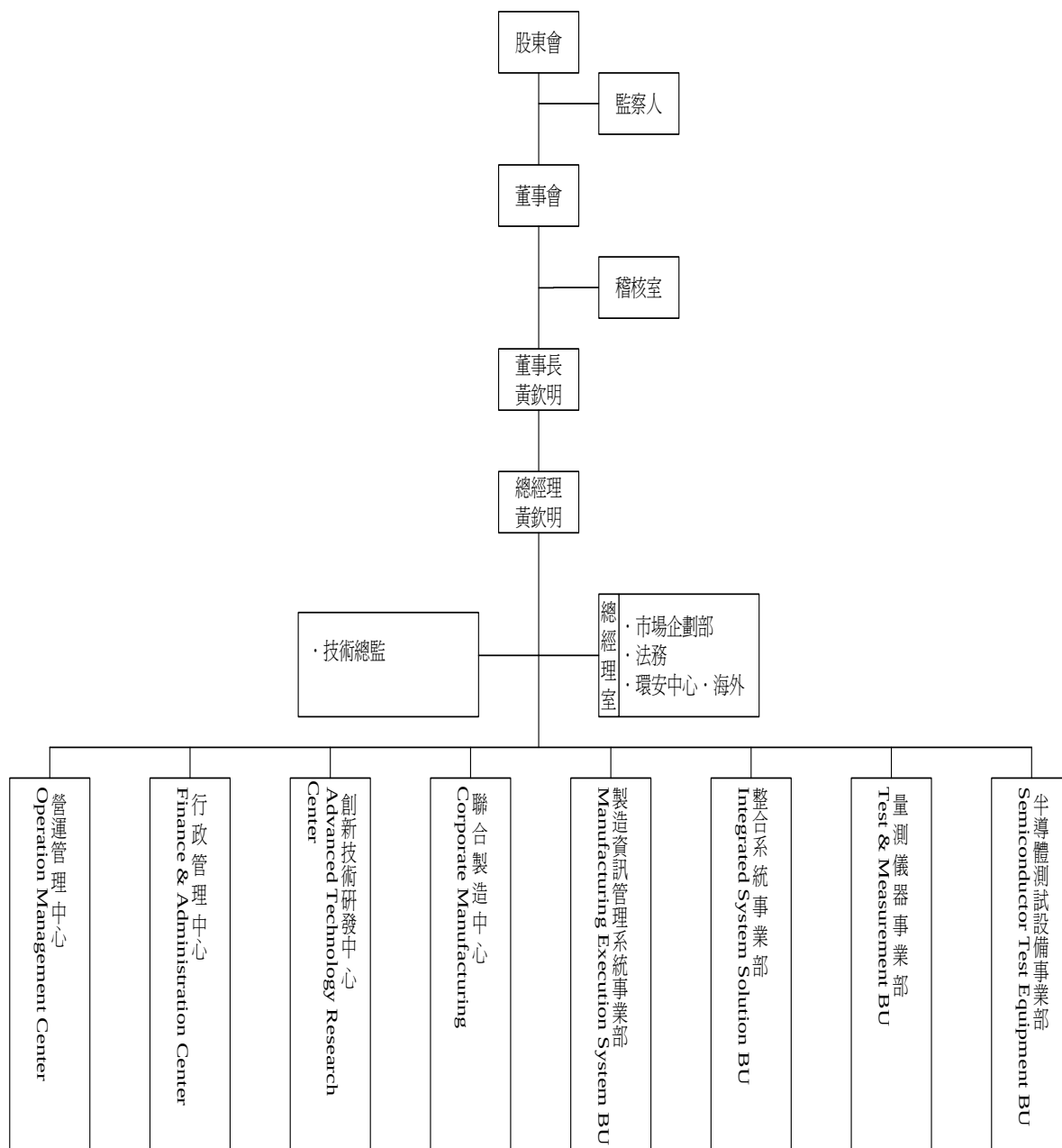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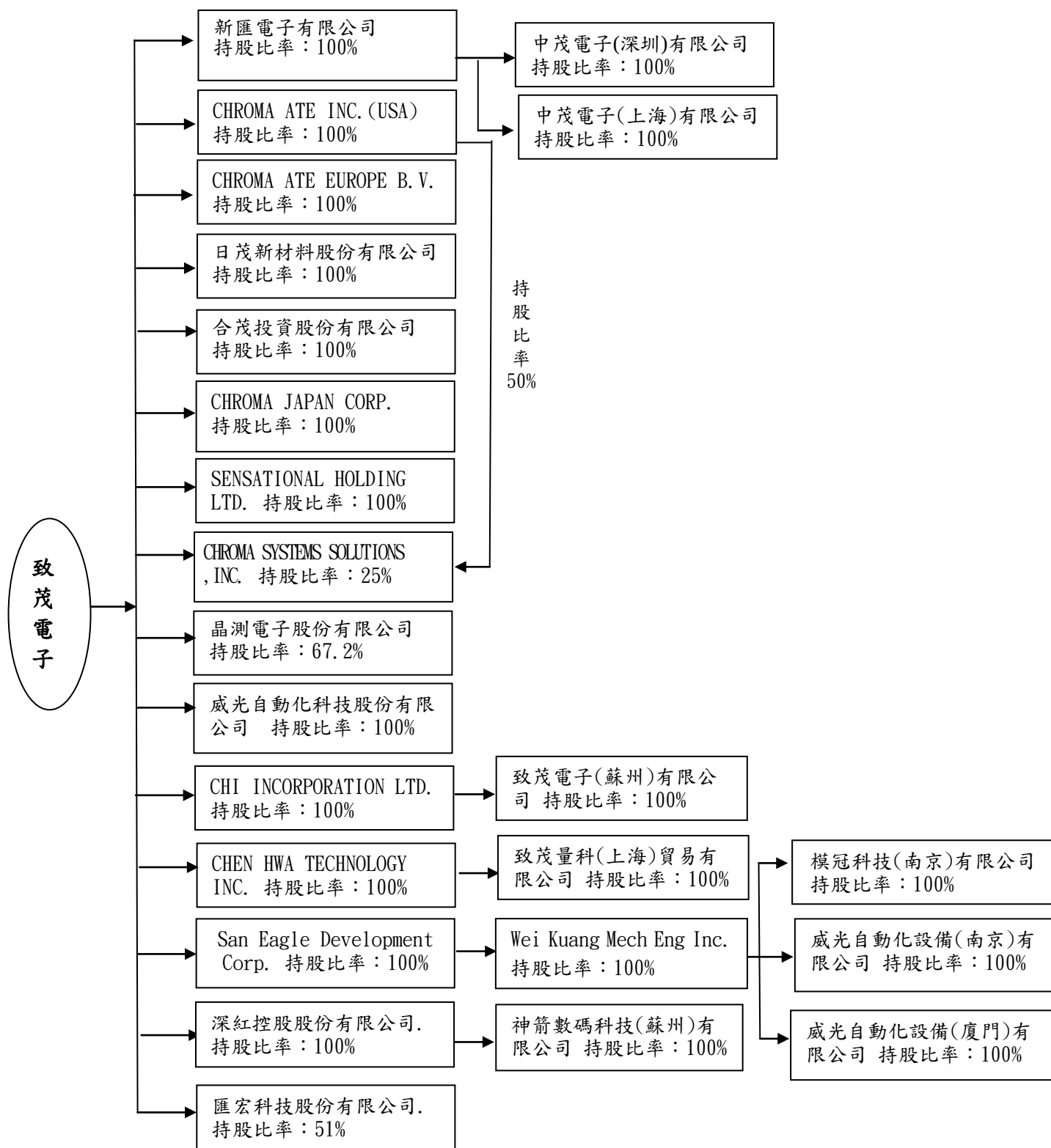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設市場企劃部、法務及環安中心。綜理全公司經營行政業務之目標擬訂、執行溝通與協調、公司產品之規劃、新事業發展之規劃、專利管理及合約審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
營運管理中心	負責建構與管理公司營運管理系統。設資訊處(包括系統開發部、系統維護部及資料控管部)，負責全公司資訊設備與應用系統之規劃及安全管制、規章辦法發行及控管。
稽核室	內部稽核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 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核、檢討及稽核。
量測儀器事業部	負責量測儀器產品之研發及行銷。 負責儀器產品之校驗業務及校正實驗室之營運推展。
半導體測試設備事業部	負責半導體測試設備產品之規劃、研發及行銷。
整合系統事業部	負責研發量測用自動化機電系統。 負責模組化儀器產品之規劃、研發及行銷。 負責系統整合之規劃、研發及行銷。
製造資訊管理系統事業部	負責製造資訊管理系統研發及行銷。
聯合製造中心	負責全公司產品之原物料採購及生產。 產品品質系統規劃及維護。
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負責新技術規劃及開發，協助各BU了解新產業未來發展。
行政管理中心	設財務處、會計部、人資部、總務部、廠務部。 財務處：負責全公司資金規劃及運用、投資規劃評估及股務相關作業。 會計處：負責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稅務及帳務相關處理。 人資部：統籌規劃全公司之人力資源、組織發展及教育訓練。 總務部：負責庶務用品之採購、全公司設備及固定資產管理。 廠務部：負責廠房維護及安全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2年12月31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情形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4,013	100.0	271,873	-	-	-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000	100.0	480,715	-	-	-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50	100.0	186,514	-	-	-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	533,000	-	-	-
CHI INCORPORATION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30	100.0	122,884	-	-	-
CHROMA ATE INC.(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	100.0	29,895	-	-	-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00	100.0	80,000	1,926	0.51	120,349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160	51.0	81,600			
CHROMA ATE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100.0	54,026	-	-	-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160	67.2	247,096	-	-	-
CHROMA JAPAN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3	100.0	87,962	-	-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360	75.0	29,692	-	-	-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0	100.0	38,301	-	-	-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585	100.0	19,977	-	-	-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	100.0	12,217	-	-	-
Wei Kuang Mech.Eng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4,475	100.0	185,686	-	-	-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	100.0	132,178	-	-	-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	100.0	101,993	-	-	-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	100.0	121,115	-	-	-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	100.0	6,748	-	-	-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	100.0	(註3)	-	-	-
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2)	100.0	92,000	-	-	-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2)	100.0	43,751	-	-	-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2)	100.0	49,935	-	-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CHROMA ATE INC.綜合持股比例75%。

註2：為非股份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註3：係取得之子公司(神傑科技公司，已於97年9月15日清算消滅)，於93年度投資設立，並業經取得投審會核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2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仟股)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欽明	73.11.08	23,419,897	6.22%	9,185,362	2.44%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可懋(股)公司總經理	鎰勝公司董事、麗台公司董事、光遠公司董事長、新匯公司董事、中茂電子(深圳)董事、中茂電子(上海)董事、日茂公司董事長、晶測公司董事長、威光公司董事長、匯宏公司董事	-	-	-	200
量測儀器事業部總經理	楊代偉	81.08.14	135,352	0.04%	2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中華工學院資訊系助教	無	-	-	-	80
整合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曾一士	87.07.16	383,548	0.10%	138,722	0.04%	0	0	賓州大學機械工程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深工程師	晶測公司監察人、匯宏公司董事長	-	-	-	100
事業部總經理	何俊傑	90.12.10	101,088	0.03%	0	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系大同(股)公司全球運籌管理處執行長	日茂公司董事、晶測公司副董事長	-	-	-	100
製造資訊管理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林 宙	96.04.01	75,543	0.02%	0	0	0	0	波利理工大學資訊科學所神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神箭數碼(蘇州)公司總經理	-	-	-	80
半導體測試設備事業部總經理	張大志(註)	95.08.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研究所聯立科技有限公司事業部經理	無	-	-	-	80
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應 正	88.05.03	115,969	0.03%	0	0	0	0	紐約理工學院企業管理所新宇汽電共生(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日茂公司監察人、合茂公司董事致茂電子(蘇州)公司董事	-	-	-	100
創研中心副總經理	馮清章	79.05.02	749,108	0.20%	331,904	0.09%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所聲寶(股)公司研發副理	無	-	-	-	80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仟股)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黃桂霖	81.06.22	156,723	0.04%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所 致茂電子公司量測儀器事業部研展處副總經理	無	-	-	-	80
聯合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劉劍清	80.08.22	65,012	0.02%	738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印刷傳播系 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 致茂電子公司資材處處長	無	-	-	-	80
半導體測試設備事業部研展處副總經理	張明源	89.12.01	70,715	0.02%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鑫測(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無	-	-	-	50
整合系統事業部行銷處副總經理	蔡譯慶	94.07.01	4,474	0	0	0	0	0	南亞工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 科達司克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50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范姜正	99.08.01	387,235	0.10%	0	0	0	0	明新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無	-	-	-	30

註:103 年 1 月 1 日升任事業部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2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欽明	73.10.23	100.06.09	103.06.08	15,019,132	4.15%	23,419,897	6.22%	9,185,362	2.44%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可懋(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鎰勝公司董事、麗 台公司董事、光遠科技公司董事 長、新匯電子公司董事、中茂電子 (深圳)董事、中茂電子(上海)董事、 日茂新材料公司董事長、晶測電子 公司董事長、威光公司董事長、匯 宏科技公司董事	-	-	-
獨 立 董 事	林坤禧	94.05.18	100.06.09	103.06.08	0	0	0	0	0	0	0	0	美國肯塔基大學企管博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 立 董 事	鍾聰明	91.05.21	100.06.09	103.06.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康乃狄克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實務講師	順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東貝光電(股)公司董事 建國工程(股)監察人	-	-	-
董 事	匯茂投資 (股)公司	94.05.18	100.06.09	103.06.08	1,247,601	0.34%	1,250,505	0.33%	0	0	0	0			-	-	-
	代表人： 張仲儒	101.11.1	101.11.1	103.06.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處研發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系主任兼 所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講座教 授 國立交通大學思源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 設產業發展協進會監察人 榮群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 事	合茂投資 (股)公司	101.06.06	101.06.06	103.06.08	1,925,579	0.51%	1,925,579	0.51%	0	0	0	0			-	-	-
	代表人： 曾一士	101.06.06	101.06.06	103.06.08	383,548	0.10%	383,548	0.10%	138,722	0.04%	0	0	美國賓州大學機械工程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深工程師	本公司事業部總經理、晶測電子公 司監察人、匯宏科技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周吉人	97.06.13	100.06.09	103.06.08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工研院人力資源處長 電子所長特別助理	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執行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凱勝投資 (股)公司	88.05.13	100.06.09	103.06.08	3,250,887	0.90%	3,380,922	0.90%	0	0	0	0			-	-	-
	代表人： 王遵義	94.05.18	100.06.09	103.06.08	18,596	0.01%	19,339	0.01%	936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博士 台林通信副總經理	光遠科技(股)公司技術總監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陳淑芳(持股1%)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凱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耀中(持股32.42%)、張愷真(持股32.42%)、張林春鑾(持股13.34%)、張明雄(持股13.34%)、中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31%)、林世堂(持股0.05%)、莊嘉明(持股0.04%)、林世榮(持股0.04%)、張明義(持股0.0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7月1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宏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彥勛(持股40%)、黃彥鈞(持股40%)、陳淑娟(持股12%)、黃欽明(持股8%)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6%)、渣打銀行託管創世紀小型企業投資專戶(持股5.17%)、黃欽明(持股4.09%)、陳春生(持股4.01%)、薛玉美(持股2.94%)、張明雄(持股2.7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標準人壽太平洋盆地信託受託人-摩根大通受託存託有限公司(持股2.3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T.羅派斯新亞洲基金投資專戶(持股2.25%)、華南商業銀行受黃欽明信託財產專戶(持股2.1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哥倫比亞艾肯信託所屬哥倫比亞艾肯國際基金投資專戶(持股2.01%)
中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雄(持股26.8%)、張耀中(持股25.12%)、張愷真(持股25.12%)、張林春鑾(持股22.8%)、林世堂(持股0.04%)、林世榮(持股0.04%)、張明義(持股0.04%)、張明順(持股0.04%)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相關之專科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相關之專科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欽明				✓					✓	✓	✓	✓	✓	✓	無
林坤禧				✓	✓	✓	✓	✓	✓	✓	✓	✓	✓	✓	1家
鍾聰明	✓		✓	✓	✓	✓	✓	✓	✓	✓	✓	✓	✓	✓	1家
曾一士				✓			✓	✓	✓	✓	✓	✓	✓		無
張仲儒	✓		✓	✓	✓		✓	✓	✓	✓	✓	✓	✓		1家
周吉人				✓	✓		✓	✓	✓	✓	✓	✓	✓	✓	無
王遵義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 購股數(H) (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股數 (I)(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10)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 事 長	黃欽明	0	0	0	0	6,000	7,200	345	345	0.53%	0.64%	5,929	5,929	242 (註11)	242 (註11)	5,387	0	7,666	0	300	300	0	0	1.49%	1.81%	無
獨立董事	林坤禧																									
獨立董事	鍾聰明																									
董 事	匯茂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張仲儒																									
	合茂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曾一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2,000,000元	林坤禧、鍾聰明、匯茂投資(股)公司、匯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仲儒、合茂投資(股)公司、合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一士	林坤禧、鍾聰明、匯茂投資(股)公司、匯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仲儒、合茂投資(股)公司、合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一士	林坤禧、鍾聰明、匯茂投資(股)公司、匯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仲儒、合茂投資(股)公司	林坤禧、鍾聰明、匯茂投資(股)公司、匯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仲儒、合茂投資(股)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欽明	黃欽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欽明、合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一士	合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一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黃欽明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3：係指決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係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全數為退休金提列提撥數。

2.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周吉人	0	0	2,000	2,000	150	150	0.18%	0.18%	4,714
監察人	凱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遵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低於2,000,000元	周吉人、凱勝投資(股)公司、凱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遵義	周吉人、凱勝投資(股)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凱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遵義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黃欽明	24,833	24,833	1,432	1,432	3,726	3,726	17,041	0	28,255	0	3.90%	4.94%	1,030	1,030	0	0	無
營運管理總監	鄭運通 (註1)																	
量測儀器事業部總經理	楊代偉																	
整合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曾一士																	
事業部總經理	何俊傑																	
製造資訊管理系統事 業部總經理	林 宙																	
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應 正																	
創研中心副總經理	馮清章																	
營運管理中心副總經 理	黃桂霖																	
聯合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劉劍清																	
半導體測試設備事業 部研展處副總經理	張明源																	
整合系統事業部行銷處 副總經理	蔡譯慶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范姜正																	

註1：已於102.7.31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鄭運通	鄭運通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何俊傑、林宙、楊代偉、馮清章、蔡譯慶、劉劍清、張明源、范姜正、應正、黃桂霖	林宙、楊代偉、馮清章、蔡譯慶、劉劍清、張明源、范姜正、應正、黃桂霖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黃欽明、曾一士	曾一士、何俊傑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黃欽明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13人	13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欽明	0	17,041	17,041	1.41%
	量測儀器事業部總經理	楊代偉				
	整合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曾一士				
	事業部總經理	何俊傑				
	製造資訊管理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林 宙				
	半導體測試設備事業部總經理	張大志				
	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應 正				
	創研中心副總經理	馮清章				
	營運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黃桂霖				
	聯合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劉劍清				
	半導體測試設備事業部研展處副總經理	張明源				
	整合系統事業部行銷處副總經理	蔡譯慶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范姜正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配發金額係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1年度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年度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 公 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0.67%	0.73%	0.53%	0.64%
監 察 人	0.23%	0.23%	0.18%	0.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84%	6.21%	3.90%	4.94%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監察人：給付以董監酬勞為主，依稅後盈餘提列，送股東會承認後，於盈餘分派時一併發放。本公司102年及101年董監酬勞發放以固定金額發放。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訂有「高階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聘任時，即參酌同業類似職務給付水準，議定固定薪資按月給付。變動部分係員工紅利，視當年度營運績效，並依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提出建議案，送交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
- C.本公司於每年底編製下年度預算，並參酌當時經濟環境狀況，考量未來年度整體經營之掌握度與風險，適度調整經理人報酬，以期達到經營之績效。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6,759,864	73,240,136	450,000,000	其中保留3,000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1	10	360,000	3,600,000	274,258	2,742,584	員工認股增資1,566萬元	無	附註(1)
95.03	10	360,000	3,600,000	274,932	2,749,317	員工認股增資673萬元	無	附註(1)
95.06	10	360,000	3,600,000	284,344	2,843,442	盈餘轉增資8,137萬元 員工認股增資1,276萬元	無	附註(3)
95.10	10	360,000	3,600,000	285,154	2,851,542	員工認股增資810萬元	無	附註(1)
96.01	10	360,000	3,600,000	286,378	2,863,779	員工認股增資1,224萬元	無	附註(1)
96.03	10	360,000	3,600,000	287,410	2,874,099	員工認股增資1,032萬元	無	附註(1)
96.08	10	400,000	4,000,000	302,311	3,023,114	盈餘轉增資14,249萬元 員工認股增資652萬元	無	附註(4)
96.10	10	400,000	4,000,000	302,713	3,027,134	員工認股增資402萬元	無	附註(1)
97.01	10	400,000	4,000,000	304,244	3,042,441	員工認股增資1,531萬元	無	附註(1)
97.03	10	400,000	4,000,000	305,058	3,050,581	員工認股增資814萬元	無	附註(1)
97.08	10	400,000	4,000,000	329,542	3,295,419	盈餘轉增資23,482萬元 員工認股增資1,002萬元	無	附註(5)
97.10	10	400,000	4,000,000	329,664	3,296,644	員工認股增資123萬元	無	附註(1)
98.01	10	400,000	4,000,000	329,915	3,299,151	員工認股增資251萬元	無	附註(1)
98.03	10	400,000	4,000,000	331,600	3,316,004	員工認股增資1,685萬元	無	附註(1)
98.07	10	450,000	4,500,000	348,909	3,489,089	盈餘轉增資16,610萬元 員工認股增資699萬元	無	附註(6)
98.10	10	450,000	4,500,000	349,598	3,495,984	員工認股增資690萬元	無	附註(1)
99.01	10	450,000	4,500,000	349,767	3,497,674	員工認股增資169萬元	無	附註(2)
99.03	10	450,000	4,500,000	350,076	3,500,756	員工認股增資308萬元	無	附註(2)
99.07	10	450,000	4,500,000	362,077	3,620,771	盈餘轉增資10,550萬元 員工認股增資1,452萬元	無	附註(7)
99.10	10	450,000	4,500,000	362,144	3,621,441	員工認股增資67萬元	無	附註(2)
100.01	10	450,000	4,500,000	362,269	3,622,691	員工認股增資125萬元	無	附註(2)
100.07	10	450,000	4,500,000	376,760	3,767,599	盈餘轉增資14,491萬元	無	附註(8)

附註：

- 1.財政部證管會90年7月16日(90)台財證(一)第143348號函、91年6月14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2478號函及92年6月1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281號函。
- 2.財政部證管會92年6月1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281號函核准。
-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6月2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2451號函核准。
-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0405號函核准。
-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6月25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743號函核准。
-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6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27677號函核准。
-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6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29749號函及92年6月1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281號函核准。
-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6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222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2年7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數(人)	4	29	45	11,110	218	11,406
持有股數(股)	1,775,000	64,360,671	15,785,902	116,273,534	178,564,757	376,759,864
持股比例(%)	0.47%	17.08%	4.19%	30.86%	47.4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7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5,738	1,071,223	0.28%
1,000至 5,000	4,072	8,471,018	2.25%
5,001至 10,000	646	4,739,537	1.26%
10,001至 15,000	242	2,980,220	0.79%
15,001至 20,000	127	2,237,936	0.59%
20,001至 30,000	143	3,446,455	0.91%
30,001至 50,000	109	4,173,087	1.12%
50,001至 100,000	96	6,722,906	1.78%
100,001至 200,000	69	9,418,759	2.50%
200,001至 400,000	52	14,636,804	3.88%
400,001至 600,000	18	9,194,661	2.44%
600,001至 800,000	21	15,133,488	4.02%
800,001至 1,000,000	9	8,199,284	2.18%
1,000,001至 999,999,999	64	286,334,486	76.00%
合 計	11,406	376,759,86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年7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596,000	7.06%
渣打銀行託管創世紀小型企業投資專戶		19,488,852	5.17%
黃欽明		15,419,897	4.09%
陳春生		15,113,308	4.01%
薛玉美		11,074,646	2.94%
張明雄		10,316,905	2.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標準人壽太平洋盆地信託 受託人-摩根大通受託存託有限公司		8,757,338	2.3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T.羅派斯新亞洲基 金投資專戶		8,460,000	2.25%
華南商業銀行受黃欽明信託財產專戶		8,000,000	2.1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哥倫比亞艾肯信託 所屬哥倫比亞艾肯國際基金投資專戶		7,568,000	2.0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均未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截至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欽明	(200,000)	0	8,000,00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坤禧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匯茂投資(股)公司	(47,00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仲儒(註1)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合茂投資(股)公司(註2)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整合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曾一士	0	0	0	0	0	0
監察人	周吉人	0	0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凱勝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王遵義	0	0	0	0	0	0
營運管理總監	鄭運通(註3)	0	0	0	0	0	0
量測儀器事業部總經理	楊代偉	0	0	0	0	0	0
事業部總經理	何俊傑	0	0	0	0	0	0
製造資訊管理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林宙	(4,000)	0	(5,000)	0	4,000	0
半導體測試設備事業部總經理	張大志(註4)	0	0	0	0	0	0
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應正	(5,000)	0	0	0	0	0
創研中心副總經理	馮清章	0	0	0	0	0	0
聯合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陳昭琰(註5)	(7,000)	0	0	0	0	0
聯合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劉劍清(註6)	-	-	0	0	0	0
營運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黃桂霖	0	0	0	0	0	0
半導體測試設備事業部研展處副總經理	張明源	(40,000)	0	0	0	0	0
整合系統事業部行銷處副總經理	蔡譯慶	0	0	0	0	0	0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范姜正	(29,000)	0	(5,000)	0		0

註1：101.11.1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故提供自該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2：101.6.6股東常會補選，故提供自該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3：102.7.31解任，故提供截至該日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4：103.1.1升任事業部總經理，故提供自該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5：101.12.31解任，故提供截至該日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6：102.1.1升任副總經理，故提供自該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7月1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596,000	7.06%	-	-	-	-	無	無	
代表人:蔡宏圖	-	-	-	-	-	-	無	無	
渣打銀行託管創世紀小型企業投資專戶	19,488,852	5.17%	-	-	-	-	無	無	
黃欽明	15,419,897	4.09%	5,185,362	1.38%	-	-	華南商業銀行受黃欽明信託財產專戶	信託財產專戶	
陳春生	15,113,308	4.01%	11,074,646	2.94%	-	-	薛玉美	配偶	
薛玉美	11,074,646	2.94%	15,113,308	4.01%	-	-	陳春生	配偶	
張明雄	10,316,905	2.74%	3,437,221	0.91%	-	-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標準人壽太平洋盆地信託受託人-摩根大通受託存託有限公司	8,757,338	2.32%	-	-	-	-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T.羅派斯新亞洲基金投資專戶	8,460,000	2.25%	-	-	-	-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受黃欽明信託財產專戶	8,000,000	2.12%	-	-	-	-	黃欽明	信託財產專戶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哥倫比亞艾肯信託所屬哥倫比亞艾肯國際基金投資專戶	7,568,000	2.01%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	截至103年2月28日
每股市價	最高		78.30	73.70	76.00
	最低		54.20	49.30	61.20
	平均		65.47	63.29	68.4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69	22.77	-
	分配後		18.69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4,834,285	374,834,285	374,834,285
	每股	調整前	2.52	3.21	-
	盈餘	調整後	2.46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	2.5(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25.98	19.72
本利比(註 3)		32.74	25.3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4)		3.05	3.95	-	

註1：依據103年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依據當時之產業環境及本公司之成長階段，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預算及公司未來發展計劃之資金需求，擬訂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公司目前正處成長期時，為考量公司未來之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1)董事監察人酬勞。(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二十。(3)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2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3年2月25日董事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2.5元，本案俟10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另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8,000,000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32,000,000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二十由董事會擬具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2,000,000元及新台幣8,000,000元，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0.7%計算，符合章程所定成數。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0。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32,000,0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8,000,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21元。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40,000,00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8,000,000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數並無差異發生。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3年2月28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1年9月17日								
發行日期	102年7月8日								
存續期間	六年								
發行單位數	6,00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9253%								
得認股期間	104年7月8日~108年7月7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table><tr><td>時程</td><td>可行使認股比例</td></tr><tr><td>屆滿二年</td><td>40%</td></tr><tr><td>屆滿三年</td><td>70%</td></tr><tr><td>屆滿四年</td><td>100%</td></tr></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6,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53.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925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且存續期間長達6年，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5)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5)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5)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欽明	1,424 (註1)	0.38	1,424	10.0~22.7	23,152	0.38	-	-	-	-
	事業部總經理	曾一士										
	營運管理總監	鄭運通(註6)										
	事業部總經理	楊代偉										
	事業部總經理	何俊傑										
	事業部總經理	林宙	1,284 (註2)	0.34	1,284	10.0~18.5	15,906	0.34	-	-	-	-
	事業部總經理	張大志										
	副總經理	應正										
	副總經理	馮清章	1,185 (註3)	0.31	1,185	10.0~17.6	14,539	0.31	-	-	-	-
	副總經理	陳昭璇(註7)										
	副總經理	劉劍清										
	副總經理	黃桂霖										
	副總經理	張明源	1,110 (註4)	0.29	-	-	-	-	1,110	53.5	59,385	0.29
	副總經理	蔡譯慶										
	副總經理	范姜正										
員工	子公司員工	黃金福	313 (註1)	0.08	313	10.0~22.7	5,120	0.08	-	-	-	-
	副總工程師	張添登										
	處長	陳文鎮										
	副總工程師	黃啟峰	203 (註2)	0.05	203	10.8~18.5	2,903	0.05	-	-	-	-
	子公司員工	彭勝輝										
	子公司員工	王奕森										
	處長	吳程遠										
	處長	黃志忠	453 (註3)	0.12	453	10.0~17.6	5,555	0.12	-	-	-	-
	處長	周晏加										
	處長	曾漢仁										
	處長	歐陽勤一										
	處長	陳次郎	840 (註4)	-	-	-	-	-	840	53.5	44,940	0.22
	處長	李靜嫻										
	處長	吳樞俊										
	處長	黃秀妙										

註1：係取得9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

註2：係取得9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

註3：係取得92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

註4：係取得10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

註5：係目前已發行股數。

註6：102.7.31退休。

註7：101.12.31退休。

註8：93、99及100年度有申報但未發行員工認股權。

-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子測試儀器、信號產生器、電源供應器及通信電源供應器材等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修護、保養、校正及代理。目前產品線含：1.特殊材料2.量測儀器設備3.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特殊材料	3,408,749	33.52	5,613,094	48.21
量測儀器設備	4,779,152	46.99	5,065,640	43.51
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	1,539,961	15.14	614,052	5.27
其他	442,769	4.35	350,722	3.01
營業收入淨額總計	10,170,631	100.00	11,643,50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依應用產業分類

—電力電子測試解決方案

- 1.可編程交流電源供應器
- 2.可控直流電源供應器
- 3.可編程交/直流電子負載
- 4.可編程大功率直流電子負載
- 5.功率分析儀
- 6.頻率響應分析儀
- 7.電源自動測試系統
- 8.高壓直流電源供應器
- 9.電氣安規分析儀

—視頻與色彩測試解決方案

- 1.視頻信號圖形產生器
- 2.色彩分析儀
- 3.LED顯示幕調整系統
- 4.影像式光源測角儀
- 5.雙軸測角儀

- 6.影像式積分球測試系統
- 7.顯示器測試解決方案
- 被動元件、安規測試解決方案
 - 1.LCR錶/自動變壓器測試系統
 - 2.電解電容測試器
 - 3.高頻交流測試器
 - 4.毫歐姆錶
 - 5.元件測試掃描器
 - 6.頻率響應分析儀
 - 7.被動元件自動測試系統
 - 8.多合一電氣安規綜合分析儀
 - 9.耐壓測試器
 - 10.安規較正器
- 平面顯示器測試解決方案
 - 1.液晶模組自動測試系統
 - 2.液晶模組老化測試系統
 - 3.顯示器多探頭自動測試系統
 - 4.顯示器測試解決方案
 - 5.OLED測試系統
- 半導體/IC測試解決方案
 - 1.VLSI測試系統
 - 2.SoC測試系統
 - 3.IC測試分類機(IC Test Handler)
 - 4.影像感測器檢測系統
- LED/照明&驅動器測試解決方案
 - 1.LED全光通量測試系統
 - 2.ESD測試系統
 - 3.LED燈具量測系統
 - 4.LED晶粒檢測系統
 - 5.LED Light Bar測試系統
 - 6.LED電性測試模組

7.LED燒機測試系統

— 太陽光電/逆變器測試及自動化解決方案

- 1.分類系統
- 2.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 3.C-Si太陽能電池測試系統
- 4.太陽能模組線自動化設備
- 5.自動上下料傳送系統

— 其他

- 1.儀器校正服務
- 2.可靠度測試設備
- 3.電動車動力系統解決方案
- 4.通用測試設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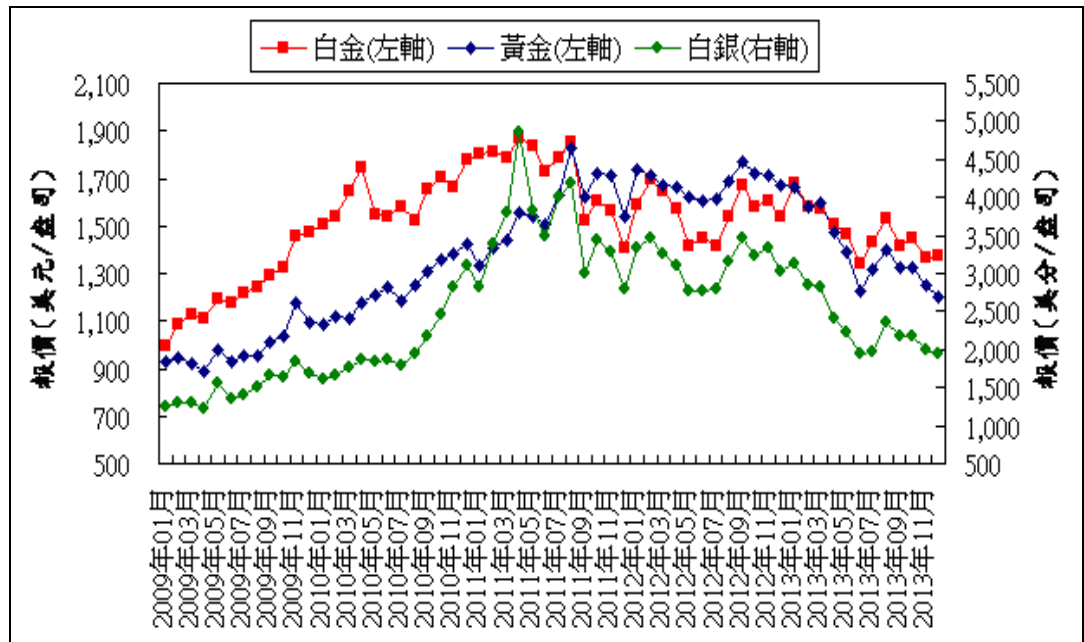
- 具太陽能電池模擬功能之可控直流(150V)電源供應器
- 具太陽能電池模擬功能之可控直流(1000V)電源供應器
- 可回收式高功率太陽能逆變器測試用電網模擬器
- 新世代市電回收型充放電測試機
- 新世代市電回收型動力鋰電池全自動化系統
- 大電流多通道模組化數位功率錶
- 高功率密度暨全數位化電子負載開發計畫
- 高頻機台測試用被動元件阻抗測試儀
- 行動裝置用次世代微型儲能元件高壓高頻脈衝分析儀
- 超高解析度視訊產生測試機
-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HDMI 2.0視訊圖形產生器
- 超高解析度平面顯示器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特殊材料產業

近年來黃金價格呈現大幅上漲，2009年9月突破千元大關，至2011年8月逼近1900美元之高價，2013年受到全球經濟復甦之影響，使得2013年國際黃金報價較2012年大幅修正。



註：1美分等於0.01美元。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3年5月)。

然而受到金價不斷高漲，傳統半導體產業於封裝製程上，面臨使用純金線打線接合面對成本大幅上漲居高不下的困境，部分半導體封裝廠開始採用銅線或銀合金取代純金線。銅在成本上有相當的優勢，且具有高導電性與導熱性、較低的介金屬化合物(InterMetallic Compound, IMC)產生速率、在高溫下較佳的可靠度...等優點，然而銅的硬度較高，應用在IC封裝時，由於電路複雜、接腳密細，造成打線製程的難度增加。近幾年銅線封裝的技術難題已逐漸克服與改善，加速了下游封裝廠商在銅線封裝的導入與認證，使得銅線使用於封裝線材的比例逐年提升，本公司將結合日本新日鐵微金屬股份有限公司(NIPPON MICROMETAL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才能鞏固高技術門檻封裝產品在台灣占有率逐年升高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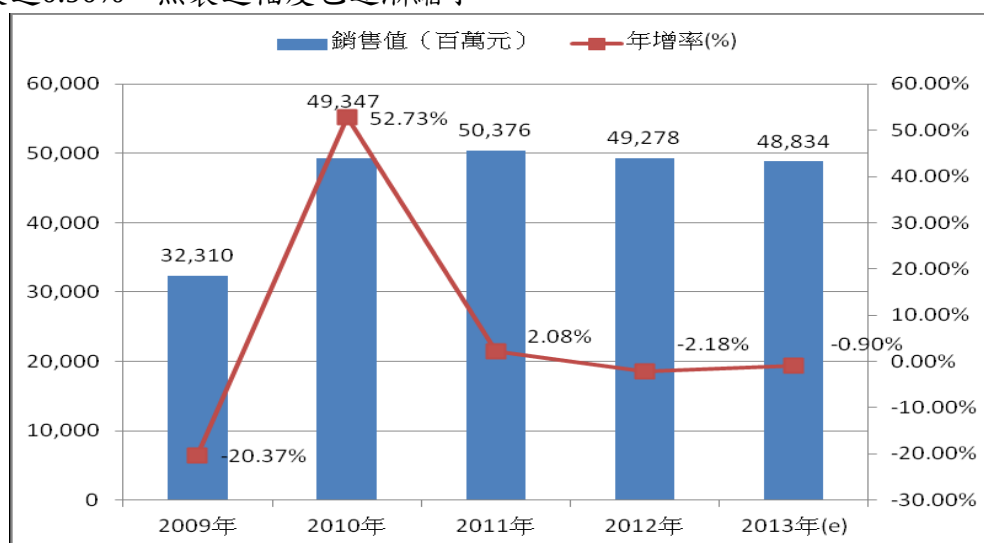
B. 儀器產業

隨著2013年歐洲經濟不再惡化，且在美國經濟緩步成長下，全球經濟呈現緩步回穩態勢，帶動部分國內外企業對於測量及控制設備需求看增。在通訊產品製造業方面，受惠於新興市場對於智慧型手機需求快速崛起下，國際手機廠商陸續推出新產品，帶動市場對於手機檢測需求增加，此外，因應各國紛紛轉向4G通訊技術，帶動國內外通訊廠商對於4G LTE技術測量儀器需求看增。在半導體產業方面，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通訊產品市場需求與技術水準快速提升下，帶動市場對晶片、記憶體之檢測需求增加，提升市場於半導體量測設備之需求。

然而，在太陽能產業方面，2013年初全球太陽能市場仍處於過度投資、市場產

能過剩之困境，儘管中國上調十二五規劃中太陽能發電裝置量目標及日本等亞洲市場需求提升，2013年整體太陽能廠商擴產態度仍屬保守，使相關量測設備之需求回溫有限。此外，因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市場景氣持續低迷，使得相關電力電子測試需求減少。

綜觀整體產業態勢，儘管受到個人電腦市場持續萎縮，以及太陽能相關量測設備出貨回溫力道有限等因素，使量測及控制設備製造業銷售表現不佳，不過受惠於全球經濟呈現逐步回穩之態勢下，帶動部分國內外企業對於量測及控制設備需求看增，且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推陳出新，以及支援4G LTE技術之通訊設備需要進行多項行動通訊檢測下，帶動市場對電力電子、半導體等相關量測設備需求成長，又加上基期較低，故2013年本產業銷售值為48,834百萬元，雖仍較2012年衰退0.90%，然衰退幅度已逐漸縮小。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2)。

一 電力電子測試解決方案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設備之基本及核心組件之一，廣泛得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充電器、顯示器及各種工業用電源。

IT 產業市場已趨飽和且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侵蝕其部份市場，使IT 產業擴充設備需求較為趨緩。惟LED產業、太陽光電及汽車電子等新興產業已崛起，其相關之電源測試設備需求應運而生。本公司之電源測試設備除了運用於PC/servo/Telecom電源、充電器、背光Inverter 外，亦可運用於LED照明裝置、太陽能及電動車充電器等。且隨著生產自動化的潮流，本公司亦自行開發電源自動測試系統，提供功能強大的軟體平台，內建廣泛應用的測試項目，得以提供多種產業運用測試，以保持本產品線之競爭優勢。亦因應用面廣泛本產品線得以維持穩定發展。

一 視頻與色彩測試解決方案：

由於數位環境建構完成，及宅經濟發燒，顯示器運用多元化且朝向高畫質、高解析度發展，同時對動態影像愈求清晰，在競爭激烈下，顯示器產業愈發仰賴測試儀器確保品質，並為降低人工成本及人為疏失，皆朝向自動化測試發展。本公司之視訊信號多功能量測設備及色彩分析儀，皆能與自動化設備整合，解決顯示器產業測試自動化之需求。

— 被動元件、安規測試解決方案

被動元件測試解決方案廣泛使用於包含各式電容器、電感器及電阻器等傳統被動元件，被動元件組合元件以及其他於電子零組件之衍生電容，電感及電阻之測量及檢驗。隨著電子醫療儀器的發展，本公司亦投入醫療儀器的安規測試系統；又隨著電子產品的運用擴大，研發超電容的測試系統，本公司並投入研發高頻高壓測試分析儀，以因應TFT-LCD產業發展的需求。

由於人工成本上升，競價壓力日增，為提供客戶降低人力成本，減少人為疏失錯誤，提升資料管理、品質與效率，乃針對被動元件及安規測試提供自動化測試新技術，將原本須多台測試機簡化為一台，如11022 LCR Meter 雙頻測試功能，對於電解電容、塑膠膜電容可以單台完成不同頻率量測以減少測試站。Model 8800元件自動測試系統，提供多步驟多通道的測試程序，滿足多樣化測試應用，如RJ-45 設備、LCD玻璃基板、玻璃印刷電路(包含touch panel等)、電路基板、ICT應用等應用測試客戶。Model 19020 多通道耐壓測試機，可同時多通道進行測試。Model 1810可測試磁性元件在不同的電氣下之消耗功率與溫度變化，配合軟體測試可提供產品開發參考依據。並針對繞線元件之電氣特性測試與高壓測試開發一個整合性測試系統，在測試上節省人力成本，提高效率。

— 平面顯示器測試解決方案

視覺的變更一直是最容易滿足人類求新的慾望，在液晶面板量產技術發揮到極致後，LCD TV市場規模已趨飽和而無利可圖，且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熱銷，改為朝觸控面板、OLED及3D立體顯示多方向的創新。因而同時對於自動化測試設備有不同的需求，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工廠自動化系統及相關的測試設備研發並結合子公司之自動化設備，提供客戶完整的液晶模組測試解決方案。

— 半導體/IC測試解決方案

近年來電子產業激烈競爭之下，各家廠商莫不以最有效益的方式生產及製造各項電子零組件。IC產業更是積極尋求所有可能的生產組合，成本控制隨著每年矽晶圓成本的降低，已逐漸轉向降低測試成本的比重，故提供多種測試程式並可進行大量的併行測試，提高單位時間產出量，為測試設備廠商的研發趨勢。因而客製化的測試機台可直接符合需求取代昂貴的通用型測試機，確實達到降低成本的目標。在IC後段製程中，分類機可配合多種不同封裝類型IC，進行良劣分類，後端封裝測試之後自動化系統功能測試機，可迅速檢測封裝成品，以實際使用環境檢測成品取代虛擬的測試環境，提供低成本之高涵蓋率測試，大幅提高出貨品質。本公司為了因應趨勢的發展，這一年來更積極整合電子、電機、機械、軟體、資訊、通訊等多領域的整合技術，提供不同半導體產品在生產與製程上全方位的測試解決方案。新的機種功能涵蓋面更廣，而藉由自動化的測試機台，降低大量的人工成本，大幅提升產品品質，測試經濟效益益彰。由於景氣不佳，IC設計業者為降低成本，積極尋找最具經濟效益的測試解決方案，為本公司發展上最佳利基。

— LED/照明&驅動器測試解決方案

由於LED產品消耗功率低，具有環保節能效益，LED的運用日益擴大，2012年LED元件市場總體營收達137億美元，估計至2017年可達到164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3.7%，而預估LED應用於照明市場之成長率將達12%，故LED品質即相形重要，

LED的測試乃應運產生，對測試設備市場規模日益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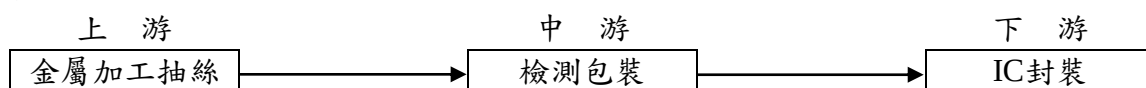
— 太陽光電/逆變器測試及自動化解決方案

由於歐元區各國為撙節支出，紛紛取消對太陽能產業的政策補貼，使得太陽能電池產業從前瞻性產業轉為夕陽產業，2012年太陽能產業面臨破產倒閉、淘汰出局之慘況，尤其亞洲的低價競爭，讓歐美的綠能產業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在亞洲各國太陽能優惠政策持續推展下，太陽能產業或能藉此走出發展陰霾下，再造產業榮景。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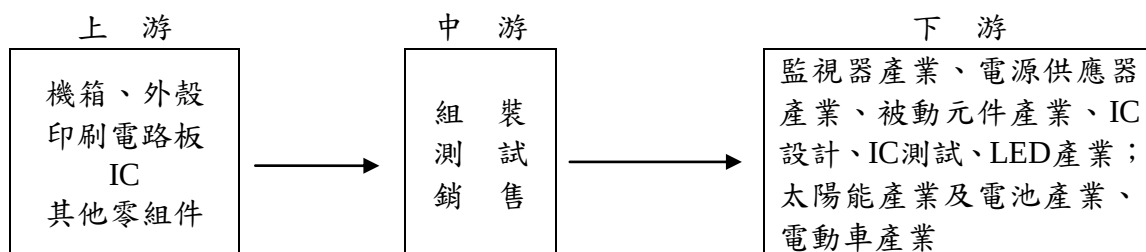
A.特殊材料

特殊材料事業主要產品為金線、銅線、無鉛錫球，金線、銅線係半導體封裝打線接合製程所使用之導線(Bonding Wire)，本公司僅從事金線繞線後段工程，而前段製程（鑄塊至熱處理）仍委託日本新日鐵微金屬製作。產品製造流程說明如下：



B.量測儀器設備

係屬於資訊電子業中的測試儀器產業，產品主要為向上游零組件廠商購入零組件，於本公司生產組裝完成，再以自有品牌行銷客戶。本公司產品種類繁多，客戶涵蓋監視器產業、電源供應器產業、被動元件產業、LCD模組產業、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太陽能產業及電動車產業，提供其產品測試驗證用。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說明如下：



C.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

係結合量測設備、自動化系統及MES軟體能力提供客戶自動化整合解決方案(Turnkey Solution)，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太陽能模組線自動化生產與系統整合、太陽能模組線自動化生產與系統整合、TFT-LCD自動化生產與系統整合及無塵室設備規劃與系統整合等多樣整合方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特殊材料事業

配合半導體構裝技術演變及產品應用演變的需求，金線產品及技術發展主要趨勢如下：

- 在終端產品輕薄短小、高頻高速需求下，金線線徑將被要求更細化，同時具有更強的強度。
- 在薄型及微細化需求下，金線與晶粒(Die)及Bonding Pad的連接面積變小，因此金線的接合能力與精準度亦是未來發展重點。

- 細間距(Fine pitch)用金線與堆疊式封裝用的low loop金線採用比例將提升，其ASP亦較佳。

(B)儀器產業

— 電力電子測試產業

目前電源供應器測試解決方案因應前述相關之生產、研發及品質需求，在產品發展趨勢如下：

- 低壓拉載特性，高電流切換技術，因應Point-Of-Load Converter之電源供應器及瞬間電流轉換特性。
- 輸入失真模擬，提供電網失真模擬，以因應電源供應器法規測試需求。
- 不連續，低功率量測，因應電源供應器在待命模式下之省能需求。
- 同時涵蓋高壓及高流之直流電源供應器，可減少DC/DC Converter之輸入直流電源供應器之數量需求進而降低其測試成本。
- 高壓、高頻量測技術及低寄生電容量測試治具，用於LCD Inverter測試，可大幅提高測試速度及穩定度。
- 網路資料擷取功能，使生產者可建構及時產能控管及品質統計分析。

— 視訊測試產業

2012年視訊產業朝向大尺寸及3D立體發展，並走進OLED電視機的世界。視訊產業在LCD大規模攻占市場，隨著為使顯示品質更臻完美，紛紛朝向OLED發展，其中以背光模組面臨成本、耗電及環保問題，必需尋求替代能源開發解決；彩色濾光片亦需面臨整板貼合及TV技術挑戰，同時面臨降低成本的課題。關鍵零組件朝向整合經營型態發展，關鍵零組件攸關面板成本及特性實現，其產能的擴充亦為面板順利出貨之要素。因此，在薄型化電視發展迅速之考量點，本公司針對HDTV、LCD TV、PDP TV、Multi Media TV等顯示產品，於技術面及應用面皆相繼推出高階測試設備，如：HDMI、HDCP等，以符合現今及未來視訊產業應用。

— 被動元件測試產業

目前被動元件因應各種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演化，相關被動元件之生產、研發及品質皆朝高效率及高精密度，因而被動元件測試設備發展趨勢如下：

- 高速精密測量，結合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並減低人為疏失，提高信賴性。
- 多參數綜合測量，以降低生產設備及人工工時，進而減低生產成本。
- 針對特定應用提供完整測試解決方案，方便使用者快速完成測試需求之建立，並取得完整之技術支援。
- 提供網路資料擷取功能，使生產者可建構及時產能控管及品質統計分析。

— LED/照明測試產業

LED色彩飽和度高且具節省能源特質，隨著消費者節約能源的意識抬頭以及不同地區與政府的法規推動下，LED照明已成為綠色照明的代表。歐美各國開始禁止白熾燈泡的使用，故高亮度白光LED光源，是目前歐美大廠競相研發的重點，而台灣LED產業在紅綠光技術上處於領先位置，故藉此優勢

，切入開發LED背光模組，因而在液晶面板的背光模組全球市占率高。

另中國大陸的”十城萬盞”政策，2011年中國的MOCVD擴建居全球之冠，故在MOCVD的產能陸續開出後，為提昇品質，預估可帶動LED測試儀器的需求成長。

B.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本公司在電子產業萌芽階段，即深耕儀器產業，加上產品技術進入障礙高，因而在各項產品技術都能保持領先地位。但隨著各項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之儀器產品亦須提昇研發技術力，以保持產品優勢。另因近年產業外移，第三地區仿冒猖獗，本公司產品亦飽受仿冒產品的削價競爭，故為確保產品的競爭優勢，本公司亦投入相當人力，進行專利申請及品牌價值的維護。隨著生產自動化的推展，整合測試儀器與自動化設備，將為儀器產業提供高度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的研究發展計畫，多與產業發展脈動結合，對於各產品線發展潮流，掌握關鍵趨勢，與時俱進，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針對未來多媒體測試需求，提供HDTV Technology、True Color、HDMI及High Frequency Signal等核心技術，隨著Smart Phone及平板電腦的發展，本公司亦將深入其測試設備領域，作為研發及應用重心。近年來節能減碳已成為車輛發展的重大議題，發展電動車已成為各大汽車製造商之訴求重點，本公司挾著獨特的電源管理技術，亦積極投入電動車產業相關產品發展，並運用長期累積之量測技術及經驗，發展汽車電子產品之測試設備。二十一世紀地球暖化，能源耗竭議題不斷，各國莫不大力推展環保、節能等綠色產業策略因應。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積極研究發展"Clean Technology"相關產業，並以發展"自動化"測試設備為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人數/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上期員工人數		420		505		462		473	
本期新進人數		154		62		94		4	
調動人員		12		(5)		(3)		0	
離職人員		80		89		74		13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11		6		0	
期末人數		505		462		473		464	
平均服務年資		4.92		5.72		5.93		6.05	
離職率		15.84%		19.26%		15.64%		2.80%	
學歷	博士	7	1.39%	9	1.95%	11	2.32%	11	2.37%
	碩士	205	40.59%	204	44.16%	225	47.57%	219	47.20%
	大專	271	53.66%	233	50.43%	225	47.57%	220	47.41%
	高中	22	4.36%	16	3.46%	12	2.54%	14	3.02%
	合計	505	100.00%	462	100.00%	473	100.00%	464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研發費用	506,488	627,760	662,183	680,912	714,156
營業收入 淨額	10,913,653	14,885,858	14,148,317	11,643,508	10,170,631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之 比例(%)	5%	4%	5%	6%	7%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7011電池充放電測試系統
- ◎17030能源回收式電池模組測試系統
- ◎3775太陽能晶片/電池擴散製程裝卸料設備
- ◎3710-HS太陽能晶片檢測系統
- ◎7200太陽能晶片/電池自動光學檢測模組
- ◎3380 VLSI測試系統
- ◎3650 SoC/Analog測試系統
- ◎58601雷射半導體燒機測試系統
- ◎58620雷射半導體特性測試機
- ◎58173-V VCSEL面射型雷射半導體晶圓特性測試系統
- ◎58173-FC LED覆晶型全光通量自動測試系統
- ◎58266 LED燒機測試儀
- ◎58158 LED燈具測試系統
- ◎63800可編程交&直流電子負載
- ◎66200數位功率錶
- ◎58166OLED面板Shorting Bar 圖形產生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積極發展整合量測技術、自動化和MES的Turnkey Solution

本公司多年前即整合量測技術、自動化和MES於LCD、半導體及太陽能等產業，近年人工成本大幅上揚，推動了自動化的需求，製造業為降低人工成本及提昇產品品質，紛紛尋求生產、測試自動化之解決方案。循此，本公司為掌握此一關鍵趨勢，將積極發展整合產品量測技術、自動化和MES的Turnkey Solution，掌握此發展契機。

B.深耕美、日、中市場，擴大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產品規模日漸擴大，產品線完整，有利於行銷拓展，近期將朝整合內部各產品線，並加強佈建行銷網路，尋找行銷通路代理商，建立全球策略合作夥伴，建立代理合作模式，佈局歐、美、日各行銷據點，以期將產品以自有品牌推展至先進國家，以提昇營運規模。

C.有效執行"精實營運"策略，降低營運成本

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動，有效執行"精實營運"策略，建立人力評鑑作業，盤點人力，建立人才資料庫，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並加速經營e化，建立資訊作業平台，以提供正確完善之管理資料，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依據，在劇烈變動的環境中，降低經營風險。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計畫

隨著國際化專業分工的崛起，資訊產業製造生產基地，不斷的向外擴充，為提供客戶最佳服務品質，本公司亦積極佈建行銷網路，除了透過海外子公司外，將增加建立海外代理商及經銷商，尤其在製造生產重地—大陸地區，加速佈建各區域之銷售通路，全面推動自有品牌的產品，同時藉由行銷網路，與國際知名品牌策略聯盟，代理銷售專業儀器，以提高整體資源效率。

B.人力資源計畫

本公司長期以來皆以發展利基性產品為目標，屬技術密集產業，故須不斷培育專業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建立知識管理平台及學習資料庫，資源共享提供員工快速進入專業技術領域，有效提昇人力資源，縮短學習時間。

C.產品發展計畫

本公司深耕電子產品測試產業多年，產品涵蓋電子週邊、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測試設備，產品發展策略與產業發展亦步亦趨。除了隨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產業發展相關測試產品，同時投入模組化儀器、系統化整合及多樣化客製化產品。隨著工業發展，石油需求增加，加速了全球能源危機，太陽能、風力發電及再生能源乃應運而生，又為了節能，各國拓展LED產品及電動汽車產業。為此，本公司也全力發展LED、太陽能及電動車產業的測試儀器，期望在各產業蓬勃發展時，提昇本公司營運規模，並朝測試儀器與自動化整合，運用於不同測試領域，開創不同測試平台，實現提供最佳測試解決方案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地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2,506,537	17.72	1,701,997	14.63	2,607,746	25.64
	其他	1,188,836	8.40	1,474,639	12.65	1,196,429	11.76
小計		3,695,373	26.12	3,176,636	27.28	3,804,175	37.40
內銷		10,452,944	73.88	8,466,872	72.72	6,366,456	62.60
合計		14,148,317	100.00	11,643,508	100.00	10,170,63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特殊材料

本公司特殊材料事業之產品為金線、銅線及無鉛錫球，主要供應給IC封裝產業，客戶遍及國內各大封裝廠，其產品金線目前僅供應給高階製程，市場占有率約30%左右。此外，本公司之長期合作夥伴日本新日鐵微金屬公司很早即跨入銅線應用研發，使得本公司得以早期切入銅線封裝市場，故銅線之市場占有率達60%以上。

B.儀器產業

本公司之測試儀器種類眾多，橫跨資訊、通訊、能源、照明及汽車等各項產業，面臨不同的市場競爭，本公司長期投入大量研發經費，以保有競爭優勢，尤其在IT產業經營既深且廣，多項產品在IT產業市場占率可達4成以上。本公司新跨入之能源、照明及汽車電子等產業，目前市場占率未達10%，然而上述產業尚屬初期萌芽階段，本公司已逐步佈建行銷管道，以期望擴大市場占有率。

C.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

本公司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主要運用於液晶模組及薄膜太陽能產業，並大量整合機器人手臂於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以協助客人大量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在大中華地區之市場占有率都可達2成以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3年受到個人電腦市場銷量萎縮，以及太陽能相關量測設備需求尚未明顯回溫等負面因素，使得本產業銷售表現不佳，不過受惠於全球經濟逐步回溫態勢，企業投資及採購意願提升，且在行動裝置陸續推出等因素下，市場對電力電子、半導體等量測設備需求成長，雖然2013年仍呈現衰退態勢，然衰退幅度已逐漸見縮小。展望2014年，儘管新興市場恐受到美國QE逐步退場及利率走揚影響，導致經濟成長腳步放緩，然隨著歐元區、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經濟加速復甦，將帶動全球貿易增溫，故根據IMF估計，20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3.7%，成長動能較2013年顯著，可望拉升民眾消費意願，帶動國內外企業擴增產能、提升投資意願，有助於本產業

景氣發展。

在通訊產業方面，受惠於中國4G商轉執照於2013年底頒布，我國電信業者也計畫於2014年中旬商轉4G服務，故在基地台零組件、智慧型手機等通訊設備廠商積極布局相關產品下，將帶動市場對於4G-LTE技術相關檢測需求增加；在太陽能產業方面，隨著2013下半年太陽能產業結構轉佳，且因小型並網式太陽能需求興起，帶動市場供需逐漸平衡，國內太陽能業者亦將陸續展開擴產計劃，又加上廠商為提升產品競爭力、降低破片率，可望帶動國內廠商相關量測設備出貨明顯成長；至於在半導體產業方面，估計在全球經濟成長，民眾對於電子產品之消費意願提升，以及新興市場對中低價智慧手機之強勁需求下，可望帶動半導體產品出貨增加，且在其製程不斷提升下，有助於市場對於新的測試設備需求增溫。至於在LED產業方面，由於2013年全球LED供需結構逐漸改善，故估計隨著LED終端照明需求成長，可望促使相關廠商持續擴充產能，切入LED燈具等市場，帶動相關量測設備出貨回溫，有助於本產業發展。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特殊材料

(A)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本公司為最大之國內供應商，並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總體價值，包含品質、價格、交期及技術支援等服務，實為我方重要的利基，亦為市場占有率不斷提升之主因。

(B)不利因素：

由於關鍵材料為進口，較難掌握。

(C)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日本新日鐵微金屬公司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由其供應材料將不致影響公司之發展。

B.儀器產品

(A)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深耕儀器產業，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故能即時掌握產業脈動，即刻投入研發，適時推出新的量測產品，以提供客戶研發及生產時最佳的品質解決方案。在綠能產業正要大幅擴充此際，本公司亦將累積之關鍵技術延伸至潔淨技術，發展出多項技術領先之產品，含LED的Total Power測試解決方案，太陽能電池自動檢測效率分級系統、可回收電能之電池化成系統等，讓本公司在測試市場保持領先之優勢。另掌握行銷通路，即時更新產業訊息，及擁有關鍵技術皆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且本公司集團資源豐富，擁有測試、自動化及工廠管理系統，提供客戶Turnkey Solution，皆為本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之有利因素。

(B)不利因素：

由於儀器產品少量多樣，生產不易制式化，生產流程繁複不易管理又儀器產品較為複雜，材料多樣化，造成存貨成本較高，此皆為儀器產業發展之不利因素。

(C)因應對策：

針對於少量多樣的產品特性，本公司於產品研發階段，即朝產品模組化設計，將產品線中因規格不同之差異集中於同一模組，並將產品線中之共通特性設計為共同模組，以增加共有模組之產量，降低差異部份之物料量。此外，為加強生產及庫存管理，本公司MES事業部及資訊中心亦針對公司產業特性建置完整資訊管理系統以提昇管理效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電力電子測試解決方案

電源供應器測試解決方案除應用於資訊、通訊、航太、國防等產業外，對於近幾年地球資源緊縮壓力下積極發展的油電混合車、LED照明裝置、太陽能、燃料電池等節能產品，也運用致茂電子在電源供應器測試領域中純熟的技術，為業者導入客製化的測試解決方案。

本公司提供可編程交流電源供應器、可編程直流電源、直流電子負載、交流電子負載、數位功率表、頻率響應分析儀等多種測試儀器，涵蓋電源輸入端及輸出端規格測試及動態模擬所需。也提供了專屬的圖形化操作軟體-Softpanel及NI Labview驅動器，讓使用者能方便的應用。

除了單機外，本公司自行開發的自動測試系統，包括提供了一個功能強大的軟體平台，內建廣泛應用的測試項目，並整合必要的硬體儀器，使用者亦可自行編輯測試項目，將大量的測試數據做分析，作為研發或品保對產品修改的依據，或工廠製程做改善的參考。目前除了應用在PC/Servo/Telecom電源、適調器(Adapter)及充電器外，背光Inverter、LED驅動器、節能燈的安定器(Ballast)，甚至UPS、PV Inverter、電動車充電器等，均為其應用範圍。此外，本公司擁有全球的技术應用支援團隊，可同時提供客製化的自動系統規劃及測試治具的製作。

—視頻與色彩測試解決方案

液晶模組搭載不同的訊號轉板，於成品組裝後可搭配不同的訊號輸出，應用於各種產品。這些複雜的輸出、輸入介面需要利用視頻信號圖形產生器(Video Pattern Generator)提供各種國際標準信號測試畫面進行檢測，分析顯示器處理影像信號的表現，正因為以視頻訊號圖形產生器送出的信號為標準源，所以精準度極為重要。

色彩分析儀運用先進的數位訊號處理器與光電轉換技術，搭配精密的光學元件與電路設計，可精確測量顯示器發射出的光能量，校正色度、亮度、白平衡等項目以符合國際標準。

針對大尺寸顯示器及投影機，分析色彩的光學探頭可進行多點同時量測，搭配分析影像信號的視頻信號圖形產生器與軟體操作介面後，迅速的單鍵操作即可完成所有編程項目的量測，是最有競爭優勢的視頻與色彩測試解決方案。

—被動元件、安規測試解決方案

被動元件測試設備除了檢測電容、電感及電阻等基本被動元件外，也可檢測由這些元件組合而成或具有相近特性之各式電子零組件，前者包含各式繞線元件、通訊及電源濾波器等，後者則包含開關、連接器、導線、金屬材料、介電材料、磁性材料及半導體元件等。不僅能針對這些被測物之特性做分析，對於整體應用方式如自動化生產檢驗、進出料檢驗、品保驗證、研發分析等，也可進行最佳化的設計，滿足客戶對低成本高效率之要求。

電氣安規測試設備廣泛使用於各式電子零組件、電器成品或醫療產品，主要測試項目包含電子零組件之交/直流耐壓及絕緣電阻測試，電器成品或醫療電子產品則另外有接地連結及接地漏電流等測試。除了確認產品是否符合各項安全規範如美規UL、歐規CE、德國TUV等之外，最主要目的在於確保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及產品長久信賴度，如果產品的通路要國際化，安全規範絕對是必需正視的問題。

通用測試儀器包含多功能校正器，電阻、電容錶等。除了可單機操作外，也可與其他測試設備連接使用，不論是研發、設計驗證、品保量測等，通用測試設備皆能滿足不同單位的基本量測需求。

—平面顯示器測試解決方案

液晶模組測試解決方案於組立段可先以Shorting-bar訊號來檢測面板的各種瑕疵並進行雷射修補，進入模組製程後則根據不同的面板尺寸及背光源特性(CCFL or LED BLU)，再以視頻信號源搭配可程式電源供應器，利用PC平台的人性化的操作介面完成電壓、電流、功率的測試，並藉由軟硬體相互應用分析影像之亮點、壞點、顏色、解析度等，結合自動化輸送帶的產線設計，以系統控管的方式提供資料分析之整合性網管功能。

—半導體IC測試解決方案

近年來，成本控制隨著每年矽晶圓成本的降低，已逐漸轉向降低測試成本比重。VLSI測試系統能精準的模擬邏輯IC複雜的電性訊號並快速判讀測試結果，測試頭(Test Head)的擴充功能更可執行多種測試程式並同時進行大量的並行測試(massive multisite)，提高單位時間產出量(throughput)；另外，客製化的測試機台可直接符合需求，取代昂貴的通用型測試機，確實達到降低測試成本的目標。

在IC後段製程中，分類機可配合多種不同封裝類型的IC進行良劣分類，後端封裝測試之後，自動化系統功能測試機可迅速檢測封裝成品，以實際使用環境檢測成品取代虛擬的測試環境，提供低成本之高涵蓋率測試，大幅提高出貨品質。

—LED/照明測試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LED測試設備用於中游晶片切割前後及晶粒擴張前後，針對晶粒的電性、光學及靜電放電(ESD)進行測試，並可結合點測機的人性化操作介面快速檢測LED。針對下游的封裝階段，也可做靜電放電、熱阻(Thermal Resistance)及溫控(Tri-temperature)測試，以便模擬溫度、溼度的環境變化，量測LED模組的電性光學特性。另外，在LED模組的測試需求上則針對LED Flash Light、LED Light Bar及

OLED進行壽命試驗。並提供各種客製化的LED電性、光學測試設備，以達到多樣化的測試應用。為因應固態照明時代的來臨，特別推出各種LED燈具之生產線測試解決方案。

本公司提供LED Power Driver (LED電源)的整體測試方案，包括輸入端的可編程交流源或直流源，精準的數位功率表，還有特殊為LED Power Driver 輸出拉載設計的專用電子負載。本公司也發揮整合能力提供自動測試系統的測試方案，不僅適用研發或品保單位對產品的詳細驗證，也可用於生產線作一次測試多顆的大量生產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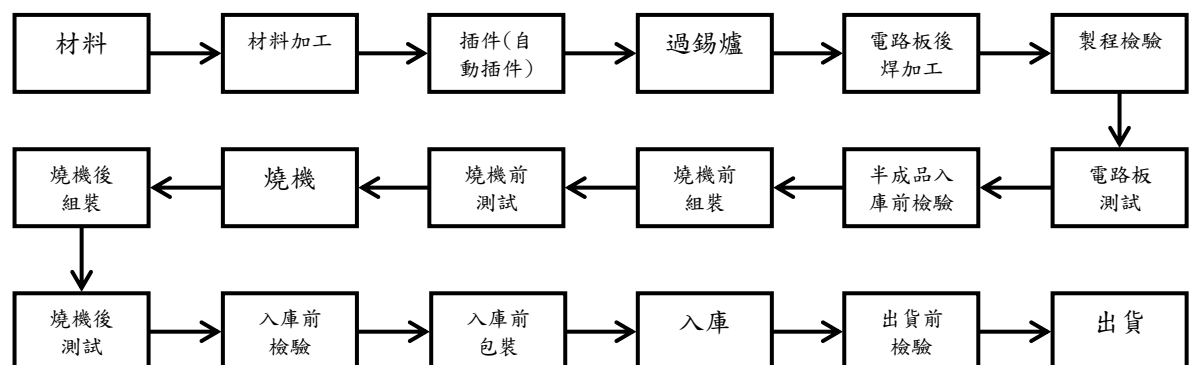
一 太陽光電測試解決方案

太陽能電池測試解決方案主要針對太陽能電池(Cell)段及模組(Module)段製程的檢測需求，開發各種不同的測試機台與檢測設備。I-V測試器可量測電池的轉換效率，依據不同轉換效率先行區分，再藉由自動光學檢測，判定電池顏色及正反面印刷瑕疵，最後透過太陽能電池分類機進行篩選分類(Sorting)。此外，在太陽能發電系統中，光伏逆變器(PV Inverter)會把太陽能電池陣列的直流電轉成交流電回到電網，並控制電流的大小，讓系統能運作在最大功率的狀態。本公司的直流電源供應器62150H-600S可做為"太陽能電池陣列模擬器" (Solar Array Simulator)，對PV Inverter輸入端進行最大功率追蹤(MPPT)及效率等參數測試，輸出端可搭配交流電源或交流負載，可模擬電網或測試輸出特性。另外，本公司電子整合各單機儀器為Modle 8000自動測試系統，來進行完整的自動化測試，可對法規UL1741及IEEE1547.1做電氣驗證，應用在研發或生產線，以確保其品質。

一 製造資訊整合系統

為一製造現場各項生產資訊收集整合的系統。可利用各種電子設備自動收集現場生產資訊，並整合工廠現場各單位（如物料、生產、製造、品管、倉管等）的各項作業所需資料，使各單位得以迅速得到作業所需之訊息，以提升生產效率。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產製之儀器產品屬少量多樣，其所需之原物料種類繁多，主要原料包括可編程邏輯閘陣列 IC、轉換器 IC、記憶體、繼電器、機構材料、PC 板等。其供應情形如下：

主要原料類別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可編程邏輯閘陣列IC	茂綸、威健、安馳	此三家供應商代理世界知名製造商產品，與本公司關係良好，品質與貨源均穩定。
轉換器IC	安馳、豐藝、友尚	由三家以上供應商代理世界知名製造商產品，為公司長期配合之廠商，品質與貨源均穩定。
記憶體	威健、台灣時捷、艾睿	由三家以上供應商代理世界知名製造商產品，為公司長期配合之廠商，品質與貨源均穩定。
繼電器	升齊、宜技、拓緯	由三家以上供應商代理世界知名製造商產品，為公司長期配合之廠商，品質與貨源均穩定。
機構材料	全智、優升、高精準	由三家以上供應商供貨，其製造品質與供貨均相當穩定，與本公司長期配合關係良好。
PC板	集琳、耀新、金協昌	由三家以上供應商供貨，其品質與供貨均相當穩定，與本公司關係良好。
IC金線	NIPPON	主要由NIPPON供應，本公司與NIPPON有長期合作關係，配合情況良好。

本公司精密儀器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及零組件種類繁多，目前統一由採購單位向國內外廠商採購，並儘可能選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使彼此之間有替換性及競爭性，以分散採購風險及適度降低成本，並可獲得較佳之服務。採購單位定期檢討供應商之價格，並由品管人員及採購人員對供應廠商從事稽核工作，以確保品質的穩定性，同時亦能瞭解供應商之製程能力。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643,508	10,170,631
營業毛利	3,389,640	3,750,820
毛利率(%)	29.11	36.88
營業毛利率變動率(%)	5.13	26.69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 102 年營業毛利率變動超過 20%，主要係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在客戶將金製程轉入銅製程，因而調降低毛利之特殊材料銷售比重下，並提升毛利率較高之量測儀器及自動化工程設備產品比重，使得營業毛利率大幅上揚。

本公司從事金、銅線等特殊材料加工與買賣，由於金、銅線等特殊材料之數量無一致之單位，故無法進行價量分析。量測儀器設備及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其數量單位為台、套，且產品因屬客製化專案產品，因應客戶個別需求而設計、製造，且每一

專案之設備規模、功能及系統配備各有不同，數量單位較無一致，所統計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並不能真實反應各主要產品之價值，故計算其產銷量值並無意義，此外，由於其他項產品因品號較瑣碎且性質不盡相符，加上金額不大，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MC(菲律賓)	4,566,255	66.59	無	NMC	1,719,661	30.51	無
2	NMC	725,947	10.59	無	NMC(菲律賓)	1,456,359	25.83	無
	其他	1,565,329	22.82		其他	2,461,165	43.66	
	進貨淨額	6,857,531	100.00		進貨淨額	5,637,185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矽品精密工業	1,158,250	9.95	無	昆陽鉑陽日君 光伏設備	906,178	8.91	無
	其他	10,485,258	90.05		其他	9,264,453	91.09	
	銷貨淨額	11,643,508	100.00		銷貨淨額	10,170,631	100.00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里、公尺、英呎、公克、台、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特殊材料	-	241,918,964	2,830,986	-	194,650,682	1,587,774
量測儀器設備	-	95,945	1,531,200	-	61,289	1,358,327
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	-	193	423,900	-	204	924,425
其 他	-	-	-	-	-	-
合 計	-	242,015,102	4,786,086	-	194,712,175	3,870,526

註：本公司採「少量多樣」之生產方式，非屬自動化生產線之大量生產，各類產品並無單一生產線，故其生產性質並不適用於一般產能利用率之評估。其生產製程係依作業及測試人員之投入工時為基準，配合機器設備，組成彈性製造工作站，而各類產品之產量及產能則依每項產品市場或訂單需求排訂生產順序，以預計產量機動調配產能，以便在有限的經濟資源，達到最大效益，故基本上各主要產品均能維持適當之產能利用率，而市場上之優勢產品亦能有最彈性之生產規劃，達到最佳之產能利用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里、公尺、英呎、公克、台、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特殊材料	1,770,811,823	5,024,834	75,868,851	588,260	1,680,582,254	3,205,335	9,944,458	203,414
量測儀器設備	47,697	978,918	87,784	4,086,722	21,588	1,172,468	66,397	3,606,684
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	163	253,556	30	360,496	146	290,730	58	1,249,231
其他	-	240,328	-	110,394	-	117,314	-	325,455
合計	1,770,859,683	6,497,636	75,956,665	5,145,872	1,680,603,988	4,785,847	10,010,913	5,384,78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銷人員	1,075	1,021	1,054
	製造人員	678	738	690
	研發人員	494	533	521
	合計	2,247	2,292	2,265
平均年歲		34.65	34.65	34.77
平均服務年資		6.13	6.13	6.2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50%	0.57%	0.58%
	碩 士	12.43%	13.44%	13.56%
	大 專	75.42%	73.78%	74.33%
	高 中	10.37%	11.12%	10.42%
	高中以下	1.28%	1.09%	1.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位於林口華亞科技園區，為資訊業中高科技且污染極低之產業，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產生公害污染問題，故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在廢、污水方面，僅產出一般生活污水，經廠內前處理後排入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生活廢棄物經政府立案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公司清運及處理。本公司向來重視環境問題並遵循環保相關法令，於興建廠房時，首重美化環境，締造綠化、寬廣、潔淨、健康及舒暢之空間，供員工使用。

目前，本公司亦積極參與綠色環保產業之相關活動，從製程、產品、服務及理念

中積極導入、研發更為環保之作業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及各銷售國家對 RoHS 及有毒化學物質的法令和要求，做為持續改善及永續經營之指導方針，以期達到最終綠色產業為目標。

本公司在追求維護整體生態環境和永續發展的過程中，除力求技術的提升與突破外，並以審慎的態度全面積極的推動環境管理系統及安全衛生相關活動，落實污染預防，創造優良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保護員工生理、心理健康，善盡法律責任、社會義務與環境保護之企業責任。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辦理員工團體活動旅遊、球類競賽、社團活動及年節贈禮等活動。婚喪喜慶之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勞健保及團體保險、設置員工餐廳、員工宿舍及休閒中心，提供各種休閒娛樂設施供員工使用，備有停車位供員工使用。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執行各項職務時所必須具備的技術、知識及管理能力，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依公司經營目標及部門需求調查之結果彙整，擬訂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對新進員工實施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實施職務別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各年度訓練實施結果如下：

年度	訓練員工人次	訓練費用(仟元)
101年	3,513	1,326
102年	2,725	1,049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按月提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之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自94/07/01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除依勞基法規定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外，亦詳細為同仁解說勞退新舊制之差異，以確保同仁能選擇最適合個人之

退休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福利，且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證同仁權益，改善同仁生活，增進勞資溝通管道，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預計未來應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未完工程 及預付設 備款	批	1	101.01.17	3,531,112	—	—	—	—	—	—	註

註：本公司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月17日共同取得內政部「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標）」。該標案總交易金額為10,088,890仟元，土地總面積為222,300平方公尺，依據本公司持分比例35%計算，本公司對該土地持分面積77,805平方公尺，得標金額為3,531,112仟元，於101年4月18日與內政部簽訂投資買賣土地契約書，其交易款項繳交時程如下：

- (1)簽約日起10日內支付第一期買賣價金353,111仟元，本公司係以押標金353,040仟元抵付第一期款，不足之金額由本公司另行繳付。
- (2)配合區段徵收進度，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10日內，繳足第二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30%，內政部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本公司業於102年9月3日支付第二期土地價款1,059,333仟元。
- (3)配合內政部辦理用地補償及地上物拆遷完成，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10日內，繳足第三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40%，內政部辦理現況點交土地。
- (4)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4年內，應完成區內主要道路系統興闢及相關公共設施，且50%以上之產業用地面積取得建造執照並完成申報開工，於報請內政部核備並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10日內，繳足第四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20%，內政部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惟本公司應於辦理本案土地

產權移轉時，同意內政部就尚未開發使用之用地辦理預告登記。對於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之土地，內政部應配合逐筆辦理預告登記塗銷。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本公司目前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

2.營業租賃：本公司目前並無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A.特殊材料事業

本公司特殊材料事業之產能建置主要係以金線生產，惟該產能之建置僅以後段簡易繞線加工為主。近年隨著黃金價格高漲，銅線運用日益增加，金線產能利用率逐年降低，本公司決議於103年度結束金線繞線加工，未來將以代理進口金線線材行銷至客戶，由於繞線設備皆已提完折舊，故此項改變將不致影響本公司經營。

B.儀器產品

本公司採「少量多樣」之生產方式，非屬自動化生產線之大量生產，各類產品並無單一生產線，故其生產性質並不適用於一般產能利用率之評估。其生產製程係依作業及測試人員之投入工時為基準，配合機器設備，組成彈性製造工作站，而各類產品之產量及產能則依每項產品市場或訂單需求排訂生產順序，以預計產量機動調配產能，以便在有限的經濟資源，達到最大效益，故基本上各主要產品均能維持適當之產能利用率，而市場上之優勢產品亦能有最彈性之生產規劃，達到最佳之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年12月31日；新台幣或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式	最近年度(102)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線之加工及買賣	480,715	574,086	25,000	100.0	574,086	—	權益法	46,602	40,000	—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維護	271,873	604,389	64,013	100.0	604,389	—	權益法	2,626	—	—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一般投資	186,514	552,939	2,050	100.0	552,939	—	權益法	56,763	—	—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82,325	377,798	19,896	11.6	377,798	—	權益法	48,188	19,930	—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輸送工程全系統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	533,000	465,326	10,000	100.0	465,326	—	權益法	296,460	65,000	—
CHI INCORPORATION LTD.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及零組件等之買賣	122,884	157,716	3,830	100.0	157,716	—	權益法	15,554	—	—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D測試	247,096	47,433	20,160	67.2	47,433	—	權益法	(20,835)	—	—
CHROMA ATE EUROPE B.V.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維護	54,026	73,059	1	100.0	73,059	—	權益法	14,632	—	—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80,000	87,913	14,000	100.0	87,913	—	權益法	1,836	—	1,926
CHROMA ATE INC.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維護	29,895	58,509	1,000	100.0	58,509	—	權益法	(36,070)	—	—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顯示屏幕之研究製造	238,746	59,528	9,841	27.3	59,528	—	權益法	2,929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式	最近年度(102)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	38,301	45,599	1,200	100.0	45,599	—	權益法	1,205	—	—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及零組件等之買賣	19,977	33,703	585	100.0	33,703	—	權益法	(775)	—	—
CHROMA SYSTMES SOLUTION INC. (註1)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維護	29,628	(45,168)	120	25.0	(45,168)	—	權益法	2,907	11,602	—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2,217	33,720	215	100.0	33,720	—	權益法	5,178	—	—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射頻器材研發與銷售	81,600	57,884	8,160	51.0	57,884	—	權益法	(23,697)	—	—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	17,500	17,351	1,750	35.0	17,351	—	權益法	(22)	—	—
CHROMA JAPAN CORP.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維護	87,962	(64,550)	3	100.0	(64,550)	—	權益法	(33,026)	—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註1)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維護	64	70,340	240	50.0	70,340	—	權益法	—	USD800	—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2)	研發設計計算機網路安全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等	7,096 (US\$ 210)	33,709	—	100.0	33,709	—	—	—	—	—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3)	電腦自動化設備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132,178 (HK\$ 30,000)	507,879	—	100.0	507,879	—	—	—	—	—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3)	電腦自動化設備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101,993 (HK\$ 23,333)	45,474	—	100.0	45,474	—	—	—	—	—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4)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業諮詢服務等	6,748 (US\$ 200)	22,145	—	100.0	22,145	—	—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式	最近年度(102)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5)	電腦自動化設備及週邊設備、電 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121,115 (US\$ 3,800)	173,465	—	100.0	173,465	—	—	—	—	—
Wei Kuang Mech Eng Inc.(註6)	一般投資	185,686	552,913	4,475	100.0	552,913	—	—	—	—	—
模冠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註7)	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其零件買 賣及設備安裝維修售後服務	92,000 (US\$ 2,836)	55,248	—	100.0	55,248	—	—	—	—	—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 有限公司(註7)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 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43,751 (US\$ 1,338)	218,053	—	100.0	218,053	—	—	—	—	—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 有限公司(註7)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 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49,935 (US\$ 1,500)	244,073	—	100.0	244,073	—	—	—	—	—

註1：該公司50%之股權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HROMA ATE INC所持有。

註2：係透過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公司。

註3：係透過新匯電子有限公司投資之公司。

註4：係透過CHEN HWA TECHNOLOGY INC.投資之公司。

註5：係透過CHI INCORPORATION LTD. 投資之公司。

註6：係透過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投資之公司

註7：係透過Wei Kuang Mech Eng Inc.投資之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64,013	100.0%	—	—	64,013	100.0%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96	11.6%	6,290	3.7%	26,186	15.3%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0.0%	—	—	25,000	100.0%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00.0%	—	—	14,000	100.0%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1	27.3%	14,964	41.5%	24,805	68.8%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1,200	100.0%	—	—	1,200	100.0%
CHROMA ATE EUROPE B.V.	1	100.0%	—	—	1	100.0%
CHROMA ATE INC.	1,000	100.0%	—	—	1,000	100.0%
CHROMA SYSTMES SOLUTIONS INC. (註1)	120	25.0%	240	50.0%	360	75.0%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585	100.0%	—	—	585	100.0%
CHI INCORPORATION LTD.	3,830	100.0%	—	—	3,830	100.0%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2,050	100.0%	—	—	2,050	100.0%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0	67.2%	2,514	8.4%	22,674	75.6%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	—	10,000	100.0%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5	100.0%	—	—	215	100.0%
CHROMA JAPAN CORP.	3	100.0%	—	—	3	100.0%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50	35.0%	—	—	1,750	35.0%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0	51.0%	—	—	8,160	51.0%
Wei Kuang Mech Eng Inc.	—	—	4,475	100.0%	4,475	100.0%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2)	—	HK30,000	100.0%	HK30,000	100.0%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2)	—	HK23,333	100.0%	HK23,333	100.0%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2)	—	US200	100.0%	US200	100.0%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2)	—	US3,800	100.0%	US3,800	100.0%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註2)	—	US1,338	100.0%	US1,338	100.0%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註2)	—	US1,500	100.0%	US1,500	100.0%
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註2)	—	US2,836	100.0%	US2,836	100.0%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2)	—	US210	100.0%	US210	100.0%

註1：本公司與子公司CHROMA ATE INC.綜合持股比率75%。

註2：被投資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以出資額及出資比例列示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合茂投資(股)公司	140,000	自有資金	100%	—	0	0	0	1,925,579股 139,797仟元	無	0	0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0	0	0		無	0	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土地契約書	內政部	101.4.18簽約後至依契約規定將計畫用地全部塗銷預告登記為止。	本公司與順達科技(股)公司及禾陽國際(股)公司共同取得內政部「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該案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億捌仟捌佰捌拾捌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土地總面積222,300平方公尺。各成員之持分比例：致茂電子(股)公司35%、禾陽國際(股)公司35%、順達科技(股)公司30%。	賣方於辦理土地產權移轉時，要求買方應於辦理本案土地產權移轉時，同意賣方就尚未開發使用之用地辦理預告登記。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	101.8.28簽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為止。	為支應開發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之中期借款。	財務比率需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180,372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

(2)其他180,372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105年第四季	2,180,372	50,000	6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20,000	300,000	320,000	280,372
合計		2,180,372	50,000	6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20,000	300,000	320,000	280,372

此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3年第一季向金管會提出申報，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依預定計畫於103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將陸續用以支應計畫所需，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用以生產精密電子量測儀器及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預估每年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列：

單位：台、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06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515	515	1,010,000	555,500	202,00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20	20	600,000	240,000	90,000
107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725	725	1,371,000	740,340	274,20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25	25	1,000,000	390,000	150,000
108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905	905	1,622,500	859,925	324,50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28	28	1,120,000	442,400	168,000
109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1,080	1,080	1,804,500	956,385	360,90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35	35	1,550,000	596,750	232,500
110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1,314	1,314	2,029,700	1,055,444	405,94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40	40	1,520,000	577,600	228,000

註：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5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
1.公司名稱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000,000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五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國內第二次無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項下及其他方式支應。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第56頁。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500,000,000股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76,759,864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3,767,598,640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10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12,768,245仟元 負債總額：4,051,684仟元 無形資產：201,079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8,515,482仟元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7號3樓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無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第114頁~第115頁

項目	內容
22.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23.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 2,00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以本次籌資計畫為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加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暫訂轉換價格 72.9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 27,435 仟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2,000,000 \text{ 仟元} \div 72.9 \text{ 元}) \text{ 仟股}}{376,760 \text{ 仟股} + (2,000,000 \text{ 仟元} \div 72.9 \text{ 元}) \text{ 仟股}} \\
 &= \frac{27,435 \text{ 仟股}}{376,760 \text{ 仟股} + 27,435 \text{ 仟股}} \\
 &= 6.79\%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 2,000,000 仟元，依暫訂轉換價格 72.9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最大稀釋比率為 6.79%，稀釋效果不大，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表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無。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無。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無。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無。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無。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說明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業於103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及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公司主要為精密電子量測儀器、自動化測試系統、製造資訊系統(MES)等相關整合與客製化測試解決方案及特殊材料之製造、開發及銷售之供應商，主要產品包括太陽能、電動車、半導體IC、顯示器、被動元件等檢測設備及整廠製程整合。近年來積極開發太陽光電測試、電動車電動模組及其相關產品等潔淨能源精密儀器，業務範圍已拓展至綠能產業，應可吸引投資人對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認購意願，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用地取得可行性

本公司基於市場趨勢及未來長遠規劃，有鑑於現有華亞科技園區內之廠辦大樓空間不足以因應未來發展，為擴廠需要遂於100年12月28日董事會同意參與「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A標)招標投資案」，與順達科技及禾陽科技共同投標，並於101年4月18日與內政部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作為興建廠房之用，價款共分四期支付，目前已支付至第二期款，已支付款占該土地買賣契約款金額之40%，並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依合約尚需待政府單位辦理用地補償及地上物拆遷等程序後再陸續支付剩餘款項，故用地取得業已無虞。

B.興建廠房之可行性

為因應未來發展、隨著國際節能減碳意識的抬高，加以各國政府綠能產業政策趨勢下，看好潔淨能源產業未來的發展，加以產業趨勢面臨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之競爭，故積極投入太陽能電池段及模組段製程的檢測系統及自動化設備、電動車關鍵零組件電池模組之自動化系統研究與應用及電動車

測試系統，鑑於現有廠區已無多餘之空間，故須藉由興建廠房，厚植公司研發及產製規模，期能於全球電動車充電設備及檢測市場及太陽光電測試及自動化產品檢測市場能取得一席之地，故基於因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大及研發與製造結合，提升經營效率有其必要性，除基於過去現有華亞廠房之興建及運作之經驗進行規劃外，尚委請營造經驗豐富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畫設計及估價，主要包含土木建築及機電工程等支出，預計興建地上十層地下兩層之建築，故就興建廠房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用於興建廠房，無論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計畫用於興建廠房，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 順應綠能產業發展，滿足未來市場需求並穩固市場領先地位

由於國際原物料長期呈現漲幅，加以與生活息息相關之石化業所排放氣體，被視為造成全球氣候異常的元兇，各種具有可再生、低碳污染的替代能源解決方案，成為全球主流議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隨著國際節能減碳意識的抬高，加以各國政府綠能產業政策趨勢下，看好潔淨能源產業未來的發展，加以產業趨勢面臨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之競爭，故積極投入太陽能電池段及模組段製程的檢測系統及自動化設備、電動車關鍵零組件電池模組之自動化系統研究與應用及電動車測試系統等之研發與產製，希望藉由公司研發能力，於全球電動車充電設備及檢測市場及太陽光電測試及自動化產品檢測市場能取得一席之地，惟太陽能及電動車產業相關檢測系統及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產製所需空間較大，致目前廠區空間已不敷未來營運擴充所需，故增建廠房確有其必要性。以下說明潔淨能源產業之發展趨勢：

A. 太陽能市場

經歷了石油大漲能源危機，加上各國將節能減碳列為國家發展項目之一後，「綠能產業」成為全球趨勢，其中太陽能及電動車發展，均為先進國家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全球太陽能市場於2013年呈現需求逐季疊高趨勢，主要受日本與中國市場拉貨的安裝力道帶動下提高，解決原產能過剩問題，使供需市場拉近，全球太陽能板需求上升，製造商獲利重現；根據EPIA預估全球總裝置量需求呈現成長態勢，若以政策趨動方式推估全球太陽光電系統總裝置量，預計至2017年全球裝置可高達84.2GW，較2012年31GW，規模成長1.72倍。因此，在太陽能發電需求在各先進國家致力推動下，將可望帶動自動化設備及檢測設備的需求。

B. 電動車市場

主係因應油源枯竭、油價高漲加上全球對節能減碳需求使電動車市場仍蓬勃發展，依Pike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推估至2020年全球插電式電動車較2012年其銷售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37.4%，預計中國、日本、美國依然是全球主要市場；依據 Automotive報導，預計2014年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產量，隨著歐盟委員會排放標準的要求更加嚴格下，歐洲汽車製造商亦計畫推出新款

電動車型，預計將增至逾40.3萬輛，遠高於2013年的24.2萬輛，成長率達67%，均顯示電動車市場將可望持續大幅成長。除電動車需求日益殷切外，各國政府為解決動力問題，除鼓勵建置多元化的充電站，包括住宅型充電、公共停車場、高速公路、一般量販商店外部裝置充電站設施服務等外，部分國家亦給予補助金的方式及投入資金獎勵充電設備之研發，故各大公司紛紛投入電池產業研究發展，以期能提昇電池效率，增長續航力及產品市場占有率。故可見未來在電動車及充電設施之基礎建設帶動下，全球電動車充電設備及檢測市場將可望大幅成長。

綜上所述，因各國政府致力推動潔淨能源政策，全球標竿廠商對於太陽光電產業及電動車產業技術皆已投入大量研發成本，皆已開始致力於降低產品成本，並積極提升關鍵零組件供應及良率與產線全自動化，而本公司係太陽能電池段及模組段製程的檢測系統及自動化設備、電動車關鍵零組件電池模組之自動化系統研究與應用及電動車測試系統等檢測系統或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造商，將可望因而受惠，因應客製化需求及維持公司競爭力，興建廠房確有其必要性。

(2) 客製化Turnkey Solution產品比重提升，壓縮原有生產線

全球面臨景氣不明、產業變遷、人工成本提高，下游產業受到上游成本壓縮影響，製程自動化、產品良率、生產速度成為首要，本公司利用量測技術專長結合自動化及製造執行系統 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因能滿足終端客戶自動化需求而廣獲市場青睞，致客製化的Turnkey Solution訂單亦因而增加；惟客製化的Turnkey Solution產品生產的組裝測試所需空間較大，壓縮原有生產線，致本公司原有製造生產及研發空間不敷使用，影響公司發展太陽光電測試及自動化產品及電動車電動模組及相關產品研發、試產、量產，本公司為使產銷空間及動線規劃更為流暢，及為因應產業未來趨勢發展需求、不影響現有產品線生產及提高生產效能及效率，在現有廠區已無多餘之空間情況下，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實有建置廠房之必要。此外，本公司目前廠房於86年度及89年度建造，89年底本公司員工約610人，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員工約有1,268人，現有廠房空間略嫌不足，為永續經營發展，興建廠房確有必要性。

3. 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興建廠房之計畫已明確規劃，茲將其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105年第四季	2,180,372	50,000	6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20,000	300,000	220,000	380,372
合計		2,180,372	50,000	6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20,000	300,000	220,000	380,372

本公司與順達科技及禾陽國際共同經由招標取得內政部「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標)」案，此土地係位於桃園縣龜山區，其土地總面積為222,300平方公尺，依據持分比例35%計算，本公司對該土地持分面積為

77,805平方公尺，該土地得標價款為3,531,112仟元，依與內政部契約規定已陸續支付二期價款，預計內政部於103年度第三季完成用地補償及地上物拆遷，故自103年度第三季與政府辦理現況點交土地後即可展開興建土方基礎、結構體工程等程序；本公司業已委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畫設計，預計建置地上十層地下二層之廠房，總面積為16,000坪之廠房，營建工期約24個月，其施工時間與一般建廠所需時間相符，而本次預計資金運用計畫，係搭配預計工程付款時間所擬定，故本次興建廠房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廠房工程計畫明細表

項目		金額(仟元)
土木建築	建築工程	1,565,000
	裝潢工程	80,000
	環境景觀工程	6,000
	小計	1,651,000
機電工程	高低壓電力工程	290,000
	弱電工程	
	給排水工程	
	消防工程(含發電工程)	
	小計	290,000
設計規費	建築設計費(含機電設計)	31,372
	室內裝潢設計費	16,000
	小計	47,372
廠務設施	冰水機建置一期	192,000
	冰水機建置二期	
	空調系統配管配線工程一期	
	空調系統配管配線工程二期	
	小計	192,000
總計		2,180,372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用以生產精密電子量測儀器及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預估每年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列：

單位：台、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06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515	515	1,010,000	555,500	202,00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20	20	600,000	240,000	90,000
107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725	725	1,371,000	740,340	274,20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25	25	1,000,000	390,000	150,000
108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905	905	1,622,500	859,925	324,50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28	28	1,120,000	442,400	168,000
109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1,080	1,080	1,804,500	956,385	360,90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35	35	1,550,000	596,750	232,500
110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1,314	1,314	2,029,700	1,055,444	405,94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40	40	1,520,000	577,600	228,000

註：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5年

A. 預計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於105年第四季完成廠房工程，並開始逐步調整各事業使用空間配置及產線規劃，之後搭配本公司自動化專案，配合本公司原有技術能力，提升大型裝置、系統和各式Turnkey解決方案給TFT、LCD、發電、半導體、電動車(EV)、太陽能、PCB、被動元件及LED產業客戶。在生產量及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以自動化Turnkey解決方案為估計基礎，另考量與客戶洽談狀況及產業發展、產品在市場上占有率及各產業檢測設備景氣循環等因素，加上本公司在量測、自動化及MES領域深耕已久，累積諸多經驗，預計未來充分發揮生產及研發零接縫綜效，生產效率、人員素質、專業度及技術能力能不斷提升，預計106年~110年精密電子量測儀器及自動化量測系統產品機台生產可分別達515台、725台、905台、1,080台、1,314台及20台、25台、28台、35台及40台，本次計畫預計其生產量100%可轉成銷售量，綜上，本公司興建廠房計畫估計之產銷量之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B. 預計銷售值之合理性

由於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為解決當前各事業群單位製造、研發及銷售部門因使用空間不足，致資訊未能充分統整而間接影響產品生產及技術之創新突破，本公司預計於105年第四季完成興建廠房後，經由重新調整空間配置及產線規劃後，隨著業務需求漸增，本公司希望能提升高附加價值的檢測設備Turnkey解決方案市占率，且在潔淨能源產業深耕已久，業已跨入電動車零電池組件測試設備，故預估106年起惟隨著產研合一產線效率配置優化，未來技術提升及產品種類推陳出新，故預估106~110年度精密電子量測儀器及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產品組合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1,961仟元、1,891仟元、1,793仟元、1,671仟元、1,545仟元及30,000仟元、40,000仟元、40,000仟元、44,286仟元、38,000仟元，並得出106~110年度之銷售值分別為1,010,000仟元、1,371,000仟元、1,622,500仟元、1,804,500仟元、2,029,700仟元及600,000仟元、1,000,000仟元、1,120,000仟元、1,550,000仟元、1,520,000仟元，其估計基礎尚稱合理。

C. 預計營業毛利及預計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就營業毛利之估計而言，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重新規畫配置調整原作業動線，依本公司106~110年度精密電子量測儀器及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之產品營業毛利率分別推估約為55%、54%、53%、53%、52%及40%、39%、40%、39%、38%，由於精密精密電子量測儀器及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多屬客製化，故毛利率維持平穩，得出106~110年度精密電子量測儀器及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之營業毛利分別為555,500仟元、740,340仟元、859,925仟元、956,385仟元、1,055,444仟元及240,000仟元、390,000仟元、442,400仟元、596,750仟元、577,600仟元，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另以致茂電子100~102年度之平均營業費用率32%推估，106~110年度營業費用率估計約23~35%，故其估計基礎應無異常之處。

綜上所述，本公司新建廠房預計105年度完成建置，其所生產產品之銷售值及毛利及估算係參考目前產業發展、景氣循環及預期市場狀況而得，且本公司致

力於新產品之開發，相關產品毛利率均得維持穩定，預估在相關產業持續成長且新產品量產效益發揮下，其銷售值及銷售毛利之估算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募資對本公司整體資金成本之減輕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實有裨益，故其預計效益應具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 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用以興建廠房，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且預期公司未來營收、獲利表現仍屬樂觀，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機會頗高，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

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另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而增加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因利息成本將逐步侵蝕公司獲利，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不利穩健之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而本次擬辦理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若以暫定轉換價格 72.9 元，全數轉換時之股數為 27,435 仟股，稀釋效果不大，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適度利用財務槓桿，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剪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相關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無。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無。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7,734,018	6,837,946	7,005,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782,102	2,794,253	2,695,664
無形資產		—	—	174,314	194,038	201,079
其他資產		—	—	1,010,748	1,481,131	2,866,064
資產總額		—	—	11,701,182	11,307,368	12,768,2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3,622,378	3,112,588	3,052,669
	分配後	—	—	4,559,464	3,862,257	3,052,669
非流動負債		—	—	194,188	291,495	999,0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3,816,566	3,404,083	4,051,684
	分配後	—	—	4,753,652	4,153,752	4,051,6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7,805,028	7,796,606	8,577,610
股本		—	—	3,767,599	3,767,599	3,767,599
資本公積		—	—	918,843	917,062	960,1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009,215	2,961,545	3,406,913
	分配後	—	—	2,072,129	2,211,876	3,406,913
其他權益		—	—	145,271	186,300	478,800
庫藏股票		—	—	(35,900)	(35,900)	(35,900)
非控制權益		—	—	79,588	106,679	138,9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7,884,616	7,903,285	8,716,561
	分配後	—	—	6,947,530	7,153,616	8,716,561

註：98~101 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102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101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 101.1.1 以及 101.12.31 之財務數據)。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	—	11,643,508	10,170,631
營業毛利	—	—	—	3,389,640	3,750,820
營業損益	—	—	—	1,073,932	1,168,4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64,426	248,537
稅前淨利	—	—	—	1,138,358	1,417,0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916,237	1,179,1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916,237	1,179,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6,276	287,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2,513	1,466,5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920,328	1,204,89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4,091)	(25,7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947,956	1,491,3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5,443)	(24,869)
每股盈餘（元）	—	—	—	2.46	3.21

註：98~101 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102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101 年度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3,889,399	3,469,952	3,607,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44,575	1,993,820	1,924,727
無形資產	—	—	124,095	94,424	94,424
其他資產	—	—	3,257,549	3,699,118	5,362,081
資產總額	—	—	9,315,618	9,257,314	10,998,6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359,702	1,298,484	1,551,520
	分配後	—	2,301,602	2,052,004	1,551,520
非流動負債	—	—	150,888	162,224	859,5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510,590	1,460,708	2,411,054
	分配後	—	2,452,490	2,214,228	2,411,0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7,805,028	7,796,606	8,577,610
股本	—	—	3,767,599	3,767,599	3,767,599
資本公積	—	—	918,843	917,062	960,1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009,215	2,961,545	3,406,913
	分配後	—	2,067,315	2,208,025	3,406,913
其他權益	—	—	145,271	186,300	478,800
庫藏股票	—	—	(35,900)	(35,900)	(35,90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7,805,028	7,796,606	8,577,610
	分配後	—	6,863,128	7,043,086	8,577,610

註：98~101 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102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101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 101.1.1 以及 101.12.31 之財務數據)。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	—	4,173,732	3,926,480
營業毛利	—	—	—	2,319,928	2,180,255
營業損益	—	—	—	878,533	741,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91,716	563,197
稅前淨利	—	—	—	1,070,249	1,304,7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920,328	1,204,8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920,328	1,204,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7,628	286,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7,956	1,491,3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920,328	1,204,8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	—	—	947,956	1,491,3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2.46	3.21

註：98~101 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102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101 年度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6,502,036	7,772,657	7,730,719	6,888,849	—
基金及投資		811,975	840,725	787,343	916,114	—
固定資產		2,630,330	2,713,104	2,793,484	3,151,132	—
無形資產		308,811	241,563	183,603	194,038	—
其他資產		69,768	88,623	157,140	141,754	—
資產總額		10,322,920	11,656,672	11,652,289	11,291,88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74,367	3,845,131	3,625,615	3,130,394	—
	分配後	4,377,367	5,221,754	4,567,515	3,883,914	—
長期負債		31,582	27,899	34,808	119,415	—
其他負債		100,029	124,342	147,279	140,63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05,978	3,997,372	3,807,702	3,390,444	—
	分配後	4,508,978	5,373,995	4,749,602	4,143,964	—
股本		3,497,674	3,622,691	3,767,599	3,767,599	—
資本公積		835,906	918,122	925,158	910,68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1,847	2,874,945	2,875,983	2,879,197	—
	分配後	1,063,347	1,353,414	1,934,083	2,125,67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3,515	193,860	139,609	227,38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499	(21,442)	86,888	40,144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74,895)	(30,238)	(30,238)	(30,238)	—
少數股權		68,396	101,362	79,588	106,679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16,942	7,659,300	7,844,587	7,901,443	—
	分配後	5,813,942	6,282,677	6,902,687	7,147,923	—

資料來源：98~101 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3,196,983	4,236,745	3,923,597	3,515,055	—
基金及投資		2,998,511	3,146,879	3,345,714	3,531,509	—
固定資產		2,022,699	2,043,540	2,055,291	2,350,699	—
無形資產		252,838	188,466	133,384	94,424	—
其他資產		16,640	18,225	88,629	66,966	—
資產總額		8,487,671	9,633,855	9,546,615	9,558,65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45,692	1,747,316	1,359,702	1,298,484	—
	分配後	2,448,692	3,123,939	2,301,602	2,052,004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93,433	328,601	421,914	465,40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39,125	2,075,917	1,781,616	1,763,889	—
	分配後	2,742,125	3,452,540	2,723,516	2,517,409	—
股本		3,497,674	3,622,691	3,767,599	3,767,599	—
資本公積		835,906	918,122	925,158	910,68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1,847	2,874,945	2,875,983	2,879,197	—
	分配後	1,063,347	1,353,415	1,934,083	2,125,67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3,515	193,860	139,609	227,38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499	(21,442)	86,888	40,144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74,895)	(30,238)	(30,238)	(30,238)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48,546	7,557,938	7,764,999	7,794,764	—
	分配後	5,745,546	6,181,315	6,823,099	7,041,244	—

資料來源：98~101 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0,913,653	14,885,858	14,148,317	11,747,443	—
營業毛利	2,619,391	4,271,534	3,917,137	3,418,513	—
營業損益	969,310	2,095,769	1,639,648	1,082,98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640	146,053	195,939	147,32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017	166,600	27,246	66,12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02,933	2,075,222	1,808,341	1,164,179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53,142	1,803,191	1,504,327	941,023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53,142	1,803,191	1,504,327	941,023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 本期（損）益	862,933	1,811,598	1,522,569	945,114	—
每股盈餘（元）	2.43	4.85	4.06	2.52	—

資料來源：98~10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3,444,288	5,639,763	5,338,376	4,173,732	—
營業毛利(註3)	1,743,697	3,095,520	2,775,985	2,269,354	—
營業損益	639,207	1,625,705	1,318,778	875,48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5,682	490,434	412,636	261,12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250	130,511	13,939	40,49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59,639	1,985,628	1,717,475	1,096,114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62,933	1,811,598	1,522,569	945,114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62,933	1,811,598	1,522,569	945,114	—
每股盈餘(元)	2.43	4.85	4.06	2.52	—

註1：資料來源：98~10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係已追溯調整盈餘、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3：係以扣除未實現銷貨毛利後之已實現銷貨毛利列示。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合併財務報告

依據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101年1月1日。

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合併公司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9,000仟元及0仟元。

(2)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47,320仟元及35,191仟元。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金額為1,369仟元及0仟元。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除非符合IFRSs之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具有法定抵銷權，且企業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才得互抵，合併公司並不符合此規定，故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18,873仟元及20,536仟元。

(3)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IFRSs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另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綜上所述，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3,401仟元及854仟元。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IFRSs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調整重分類減除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為0仟元及9,289仟元。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因依IFR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1,203仟元及減少8,435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191仟元及減少844仟元。另101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3,052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1,035仟元。

(4)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101年12月31日因持股比例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惟因帳載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餘額不足，故將差額重新調減保留盈餘12,697仟元。

轉換至IFRSs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不符合IFRSs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調整減少41,212仟元。

(5)庫藏股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時，係以91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轉換至IFRSs後，庫藏股票應自始以取回成本自權益中減除，並無上述過渡規定，是以應追溯調整權益變動表中庫藏股票相關科目之餘額。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庫藏股因上述調節調整增加34,897仟元。合併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庫藏股調整增加5,662仟元。

(6)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7)遞延借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

(8)在建工程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1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IFRSs後，IFRS11「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1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截至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須依據IFRS下之完工比例法調整增加存貨及保留盈餘41,727仟元。而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依據IFRS下之完工比例法調整

減少存貨28,873仟元、營業收入103,935仟元及營業成本75,062仟元。為符合財務報表之表達，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分別重分類存貨81,767仟元及78,032仟元、預收款項76,086仟元及111,594仟元至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2. 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9,000仟元及0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45,103仟元及34,198仟元。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除非符合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具有法定抵銷權，且企業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才得互抵，合併公司並不符合此規定，故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18,873仟元及20,536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另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綜上所述，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13,839仟元及673

仟元；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438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81仟元，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增加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444仟元及減少181仟元。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無形資產調整重分類減除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9,289仟元。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因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1,466仟元及減少8,616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217仟元及減少862仟元。另101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3,046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1,079仟元。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因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63仟元及減少181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26仟元及增加18仟元。另101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6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44仟元。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增加237仟元及163仟元；101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調整因上述調節調整減少38仟元。

(4)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101年度因持股比例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惟因帳載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餘額不足，故將差額重新調減保留盈餘12,697仟元。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不符合IFRSs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皆調整減少41,212仟元。

(5)庫藏股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時，係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庫藏股票應自始以取回成本自權益中減除，並無上述過渡規定，是以應追溯調整權益變動表中庫藏股票相關科目之餘額。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資本公積—庫藏股因上述調節皆調整增加34,897仟元。本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庫藏股皆調整增加5,662仟元。

(6)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7)遞延借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

(8)在建工程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截至101年1月1日，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之完工比例法調整增加存貨及保留盈餘41,727仟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增加41,727仟元。

截至101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之完工比例法調整減少存貨28,873仟元、營業收入103,935仟元及營業成本75,062仟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28,873仟元。

(9)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帳列負債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依性質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0.10	31.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93.27	360.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219.69	229.49
	速動比率	—	—	—	167.06	177.19
	利息保障倍數	—	—	—	114.59	100.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3.65	3.41
	平均收現日數	—	—	—	100	107
	存貨週轉率（次）	—	—	—	4.28	3.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4.09	4.14
	平均銷貨日數	—	—	—	85	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4.18	3.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01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8.07	10.11
	權益報酬率（%）	—	—	—	11.80	14.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3）	—	—	—	30.21	37.61
	純益率（%）	—	—	—	7.90	11.85
	每股盈餘（元）	—	—	—	2.46	3.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47.22	30.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18.95	100.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5.26	1.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33	1.27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102年度為支付「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標）」之第二期土地款，而向銀行借款700,000仟元，致長期借款餘額提高，且營運狀況良好持續產生淨利故股東權益淨額上升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102年度毛利較高之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所產生營收比重增加，致整體營業毛利較101年增加361,180仟元，而稅前淨利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亦分別較前期增加278,678仟元以及543,432仟元，致使相關比率增加。
-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以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10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529,436仟元，致使相關比率降低。

註1：本公司於98~101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102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基於比較基礎一致性，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編製101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年	99 年	100年	101 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5.78	21.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399.17	490.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267.23	232.51
	速動比率	—	—	—	182.57	155.16
	利息保障倍數	—	—	—	401.69	263.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2.56	2.41
	平均收現日數	—	—	—	143	151
	存貨週轉率（次）	—	—	—	1.43	1.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4.01	4.30
	平均銷貨日數	—	—	—	255	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07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45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9.93	11.94
	權益報酬率（%）	—	—	—	11.80	14.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3）	—	—	—	28.41	34.63
	純益率（%）	—	—	—	22.05	30.69
	每股盈餘（元）	—	—	—	2.46	3.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81.78	39.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12.99	87.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38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26	1.23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102年度為支付「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標）」之第二期土地款，而向銀行借款700,000仟元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102年度為支付「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標）」之第二期土地款，而向銀行借款700,000仟元，且營運狀況良好持續產生淨利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102年長期借款較上年度增加，而相關利息費用亦較101年增加86.30%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102年子公司威光營收大幅度成長，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因而增加，致使相關比率增加。
- 5.現金流量比率以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10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442,534仟元，致使相關比率降低。

註 1：本公司於 98~101 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基於比較基礎一致性，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編製 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 2：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總合為負數，或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例不適用。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財 務 分 析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98 年	99年	100 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7	34.29	32.68	30.03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8.96	283.34	282.06	254.5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6.96	202.14	213.23	220.06	—	
	速動比率	120.77	142.97	152.08	165.13	—	
	利息保障倍數	69.25	175.08	216.90	117.1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9	4.40	4.10	3.80	—	
	平均收現日數	91	83	89	96	—	
	存貨週轉率（次）	4.37	4.99	4.59	4.14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8	5.30	4.72	4.30	—	
	平均銷貨日數	84	73	80	88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0	5.57	5.14	3.9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1.28	1.21	1.04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1	16.57	13.12	8.3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7	25.56	19.87	12.15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71	57.85	43.52	28.74	—
		稅前純益	28.67	57.28	48.00	30.90	—
	純益率（%）	7.91	12.17	10.76	8.05	—	
	每股盈餘（元）	2.34	4.85	4.06	2.5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54	63.29	51.24	48.6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52	109.55	117.01	119.1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3	19.10	5.04	5.8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15	1.20	1.34	—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不適用。

註1：98~10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4.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2	21.55	18.66	18.45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8.81	369.85	377.81	331.5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3.14	242.47	288.56	270.70	—
	速動比率	120.77	157.25	186.19	186.04	—
	利息保障倍數	143.87	1541.44	1197.01	411.3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5	3.28	2.94	2.59	—
	平均收現日數	143	111	124	141	—
	存貨週轉率 (次)	1.59	2.13	1.82	1.52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10	4.03	4.36	4.01	—
	平均銷貨日數	229	171	201	241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70	2.76	2.60	1.78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1	0.59	0.56	0.44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70	20.01	15.89	9.92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80	25.87	19.87	12.15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8.28	44.88	35.00	23.24
		稅前純益	27.44	54.81	45.59	29.09
	純益率 (%)	25.05	32.12	28.52	22.64	—
	每股盈餘 (元)	2.34	4.85	4.06	2.5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4.74	96.22	126.99	93.3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2.63	112.54	122.28	115.3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89	11.12	3.79	2.9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	1.12	1.19	1.29	—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不適用。

註1：98~10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合併財報－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700	1.96	489,583	4.33	(238,883)	(48.79)	主要係處分國內基金受益憑證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48,600	3.51	9,000	0.08	439,600	4,884.44	主要係增加3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668	4.19	352,564	3.12	182,104	51.65	主要係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上升所致。
預付設備款	1,503,327	11.77	356,879	3.16	1,146,448	321.24	主要係支付A7土地價款所致。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94,722	9.36	1,688,749	14.93	(494,027)	(29.25)	主要係產業對特殊材料產品需求之改變所致，自單價高之金線改為單價低的銅線作為封裝材料，採購金額因而下降所致。
其他應付款	695,157	5.44	414,330	3.66	280,827	67.78	主係因年獎發放時間變動，致102年度其他應付款較101年度增加。
長期借款	819,160	6.42	119,415	1.06	699,745	585.98	主要係增加A7聯貸案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1,971,238	15.44	1,620,381	14.33	350,857	21.65	主要係102年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478,800	3.75	186,300	1.65	292,500	157.00	主要係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上升所致。

註：%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2.合併財報－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銷貨收入	10,234,844	100.63	11,668,456	100.21	(1,433,612)	(12.29)	主要係產業對特殊材料產品需求之改變所致，自單價高之金線改為單價低的銅線作為封裝材料，銷售金額因而下降所致。
營業成本	6,419,811	63.12	8,253,868	70.89	(1,834,057)	(22.22)	主要係產業對特殊材料產品需求之改變所致，使用材料改為單價較低之銅線，成本因而下降。
營業毛利	3,750,820	36.88	3,389,640	29.11	361,180	10.66	主要係毛利率較高之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營收比重增加，致整體營業毛利得以增加。
推銷費用	1,098,997	10.81	947,920	8.14	151,077	15.94	主要係因部門調整變動，各事業體之企劃單位費用自管理費用轉至推銷費用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537	2.33	64,426	0.55	184,111	285.77	主要係102年度處分國內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利益上升，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417,036	13.93	1,138,358	9.78	278,678	24.48	主要係102年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1,179,156	11.59	916,237	7.87	262,919	28.70	主要係102年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763	0.84	(48,096)	(0.41)	133,859	(278.32)	主要係海外子公司因幣別轉換所產生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001	1.98	87,773	0.75	113,228	129.00	主要係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上升所致。

註：%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3.個體財報－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4,475	3.68	278,672	3.01	125,803	45.14	主係因應日常營運支付而向銀行增加短期借款共250,000仟元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59,409	2.80	(259,409)	—	主要係贖回貨幣型基金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310	9.39	900,106	9.72	131,204	14.58	主要受102年第三季起太陽能產業供需狀況逐漸平衡因而期末銷貨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668	4.87	348,463	3.76	186,205	53.44	主要係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上升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137,235	28.55	2,718,840	29.37	418,395	15.39	主要係102年子公司威光獲接大陸自動化設備訂單，營收大幅度成長，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因而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1,432,824	13.04	356,879	3.86	1,075,945	301.49	主要係支付A7土地價款所致。
短期借款	550,000	5.01	380,000	4.10	170,000	44.74	主要係向銀行借款充實營運週轉金。
長期借款	700,000	6.37	—	—	700,000	—	主要係增加A7聯貸案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1,971,238	17.94	1,620,381	17.50	350,857	21.65	主要係102年度淨利較前期增加。
其他權益	478,800	4.36	186,300	2.01	292,500	157.00	主要係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上升所致。

註：%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4.個體財報－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推銷費用	446,757	11.38	350,201	8.39	96,556	27.57	主要係因部門調整變動，各事業體之企劃單位費用自管理費用轉至推銷費用所致。
營業淨利	741,590	18.89	878,533	21.05	(136,943)	(15.59)	主要係102年度銷貨收入較上期減少247,252仟元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380,455	9.69	87,274	2.09	293,181	335.93	主要係102年子公司威光獲接大陸自動化設備訂單，營收大幅度成長，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因而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197	14.34	191,716	4.59	371,481	193.77	主要係102年度處分投資利益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304,787	33.23	1,070,249	25.64	234,538	21.91	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1,204,892	30.69	920,328	22.05	284,564	30.92	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877	2.16	(46,744)	(1.12)	131,621	(281.58)	主要係海外子公司幣別換算所產生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696	5.09	87,773	2.10	111,923	127.51	主要係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上升所致。

註：%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12.31	101.12.31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005,438	6,837,946	167,492	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5,664	2,794,253	(98,589)	(3.53)
無形資產	201,079	194,038	7,041	3.63
其他資產	2,866,064	1,481,131	1,384,933	93.51
資產總額	12,768,245	11,307,368	1,460,877	12.92
流動負債	3,052,669	3,112,588	(59,919)	(1.93)
非流動負債	999,015	291,495	707,520	242.72
負債總額	4,051,684	3,404,083	647,601	19.02
股本	3,767,599	3,767,599	—	—
資本公積	960,198	917,062	43,136	4.70
保留盈餘	3,406,913	2,961,545	445,368	15.04
其他權益	478,800	186,300	292,500	157.00
庫藏股票	(35,900)	(35,900)	—	—
非控制權益	138,951	106,679	32,272	30.25
股東權益總額	8,716,561	7,903,285	813,276	10.29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102年度預付「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標）」第二期土地價款1,059,333仟元以致預付設備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為支付A7土地款向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4)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102年度新增子公司匯宏科技，持有其股份51%，因非為100%持有，非控制權因而上升。				
2.未來應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10,170,631	11,643,508	(1,472,877)	(12.65)
營 業 毛 利	3,750,820	3,389,640	361,180	10.66
營 業 損 益	1,168,499	1,073,932	94,567	8.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537	64,426	184,111	285.77
稅 前 淨 利	1,417,036	1,138,358	278,678	24.48
本 期 淨 利	1,179,156	916,237	262,919	2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7,363	26,276	261,087	99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6,519	942,513	524,006	55.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4,892	920,328	284,564	30.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91,388	947,956	543,432	57.33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增加：主要係102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較前期增加59,782仟元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因102年度高毛利之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上升，致營業毛利較101年度增加361,180仟元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因102年度該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上升以及海外子公司因幣別轉換所產生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數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3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另參考102年度實際銷售狀況，實際營運情形，預估103年度營業之銷售量仍可維持。

本公司將積極將累積多年自動化技術，不斷提昇各產品的測試自動化比率，掌握此一發展關鍵契機，期能藉此打開另一市場規模，因而預期今年銷售數量能成長10%。由於公司長期耕耘利基市場，投入大量研發，得以維持較佳之獲利率，雖近二年營業未能成長，公司內部力推精實營運策略因應，因而對財務狀況影響不大。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合計 (註)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693,309	940,297	(1,014,074)	1,619,532	-	-

註：含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055,916仟元及匯率影響數41,842仟元。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1)營業活動：102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940,297仟元，主要來自於營收獲利。
- (2)投資活動：102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達1,201,926仟元，主要係本期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102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達146,010仟元，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預計全年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619,532	1,081,342	(2,980,000)	(279,126)	—	銀行借款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業獲利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2)融資活動：計劃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來支應A7土地款、擴建廠房及發放現金股利所需資金。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舉借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計劃投入20億元擴建A7新廠，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擴充。本公司目前華亞園區廠房皆已投入運用，故不敷使用，於101年即標購內政部A7產業專用區土地，用於擴建廠房，作為公司未營運擴充使用，進而提昇公司之競爭利基，並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本公司轉投資政策趨於穩健，主要為業務上需求，以對原投資公司增資為原則。

2.轉投資公司之獲利或虧損分析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說 明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100.0%	2,626	以行銷大陸地區為主，因銷售不佳及費用增加，造成公司虧損。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6,602	銷售良好獲利所致。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836	係處分投資損失所致。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	48,188	研發能力強，營運績效良好。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100.0%	56,763	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96,460	銷售良好獲利所致。
CHI INCORPORATION LTD.	100.0%	15,554	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2%	(20,835)	營運未達規模及費用增加，造成公司虧損。
CHROMA ATE Inc.(USA)	100.0%	(36,070)	因102年度銷售情形不佳，故造成公司虧損。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100.0%	1,205	主要係租金收入。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25.0%	2,907	行銷管道佈建完整，營運績效良好。
CHROMA ATE EUROPE B.V.	100.0%	14,632	行銷管道佈建完整，營運績效良好。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100.0%	(775)	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	2,929	係102年度產品銷售良好，獲利所致。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178	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
CHROMA JAPAN CORP.	100.0%	(33,026)	推展市場尚未達規模經濟。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0%	(22)	主要係營運管理費用。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23,697)	因銷售情形不佳，故造成公司虧損。

3.改善計畫

(1)晶測公司：加強擴展業務行銷，並提昇管理效率及成本費用控管。

(2)CHROMA ATE Inc(USA)：加強擴展業務行銷及成本控管。

(3)CHROMA JAPAN：持續加強佈建行銷網路以達到經濟規模。

(4)匯宏科技：加強產品開發及擴展業務行銷，以提升銷售額。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以對原有投資事業增資及佈建行銷網路為原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發現事實	改進建議	公司因應措施
100	無	無	無
101	無	無	無
102	無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8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9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無。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85 年初次上市時，承諾增加外部董事、監察人席位兩席以上，本公司業已於 85 年股臨會全面改選，故已符合該承諾事項；本公司 89 年度合併發行新股，業已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有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詢圈配售對象不得為關係人及內部人聲明書，請參閱第 101 頁~第 102 頁。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欽明 簽章

總經理：黃欽明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李 越

承 銷 部 門 主 管：陳 立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貳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欽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李 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黃欽明	5	—	100%	—
董事	匯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仲儒	5	—	100%	—
董事	合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一士	4	—	80%	—
獨立董事	鍾聰明	5	—	100%	—
獨立董事	林坤禧	4	1	80%	—
監察人	周吉人	5	—	100%	—
監察人	凱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遵義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且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最近度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 100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選任二名獨立董事。另，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設置及運作薪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其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周吉人	5	100%	—
監察人	凱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遵義	5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並出席股東會，得與股東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每月月底呈當月完成之稽核報告給監察人，監察人若有疑義時，即要求稽核主管說明。

2.稽核主管皆會列席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可立即諮詢、溝通稽核業務。

3.監察人定期審查財務報告，若有疑義可藉由會計主管說明，或請會計師說明，監察人皆能明瞭同意。

(三)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四)監察人職責如下：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2.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3.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4.審核預算及決算。5.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6.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已建立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派人監控其財務業務情形。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董事會聘任之簽證會計師隸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會計師聘任均經董事會通過。	無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資訊，並設有股東專頁，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查詢網址：www.chromaate.com (二)本公司架設中、英文網站，設有股東專頁，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並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將其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業已依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其運作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經營皆遵循法規，穩健踏實且資訊公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權益，設置員工意見箱、員工溝通專線，及各項討論專區，充分提供員工反應管道。
- 2.僱員關懷：除提供良好辦公環境，並備有多項員工休閒設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供員工使用。為維護家庭倫理，倡導親子關係和諧，所有休閒設施於假日開放，供員工及家屬使用，另舉辦各類醫療、健康講座，補助各類社團活動，提供員工工作之餘，多樣休閒選擇。
-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專責處理股東事務，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相關營運資訊皆及時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 4.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經營策略向以誠信為最高指導原則，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不任意延遲付款，故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
-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參與財務、業務等專業進修相關課程如下(註)。
-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詳訂各內控規章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與評估。
-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銷售儀器設備，並提供良好的產品諮詢及快速的維修售後服務，使客戶產線通暢，故與客戶關係良好。
-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 9.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會計主管於95年通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主管專業認證；稽核室2人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均遵循法令規定辦理，並每年定期接受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惟目前尚未自行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10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獨 立 董 事	鍾 聰 明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監 察 人	周 吉 人	102/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10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應 正	102/10/14 102/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列示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鍾聰明	✓	✓	✓	✓	✓	✓	✓	✓	✓	✓	✓	1家	—
獨立董事	林坤禧			✓	✓	✓	✓	✓	✓	✓	✓	✓	2家	—
其他	楊照民			✓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8日至103年6月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鍾聰明	2	—	100%	—
委員	林坤禧	2	—	100%	—
委員	楊照民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專章，但有關公司所負之企業社會責任，皆分別落實於各項辦法表章中。 (二)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 (1)人資部：依公司辦法負責員工之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生涯規劃、福利制度及建立溝通管道。 (2)環安中心：負責規劃、推行員工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建立及推行公司之環境保護措施。 (三) 本公司建有完整之績效考核與獎懲連結辦法並確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對於各項資源使用，力求使用對環境衝擊低之物質。 (二) 本公司已於98年初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各項環安運作皆依法令制度規範。 (三) 本公司由專職之環安中心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 (四) 由於氣候變遷可能引發的災害，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的營運活動，因此本公司已採儲冰空調建置及推行冷氣適溫等節能減碳活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勞動法規制訂員工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

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用、出勤、薪酬等各項人事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	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二)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聘請專任醫師駐診，提供員工健康諮詢，並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對於廠房環境，定期消毒並定期舉辦消防防災演練，各項動力設備皆定期防護檢查，以維護環境安全。 (三) 為提升內部溝通效率並鼓勵同仁提出建議，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專線、電子信箱及實體意見箱等溝通管道，亦不定期公告各項活動於電子佈告欄。 (四) 本公司設有專職售後服務單位，提供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使用之各項諮詢，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五)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並致力於與供應商合作，提供良好之產品。 (六) 本公司長期與多所學校合作，提供實習合作及建教合作等活動；贊助公益團體之演出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公司設有電子公佈欄，對於各項活動皆即時公告，未來將持續推動資訊之揭露。 (二)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評估編製。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專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對環境的責任： • 主動增加對環保所承擔的責任，積極推動潔能科技，提供環保綠能產業的自動測試解決方案。 • 積極導入無鉛製程與綠料的使用，強化綠色供應鏈。 • 辦公環境積極減少能源浪費。		

- 倡導用餐不用免洗筷，減少樹木砍伐。

(二) 安全衛生：推動及遵循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員工安全：

- 依人員消防編組，辦理消防逃生訓練。
- 落實執行電氣設備、消防及飲用水定期檢測。
- 實施嚴謹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

(2) 員工身心健康與照護：

- 重視員工的健康，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的健康講座及每週的醫生駐診，落實健康管理。
- 設置哺乳室、每年辦理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檢查等女性員工健康照護措施。
- 每年辦理癌篩檢查，以促進員工健康照護。
- 每年舉辦健康促進活動，推行健康餐點、有氧運動、健康講座，以改善代謝症候群之盛行率。
- 定期舉辦情緒管理、運動紓壓、人際溝通及健康飲食等課程。
- 設立員工休閒中心，設置游泳池，健身房與自由多元的社團活動等提供員工休閒健身活動。
- 增設員工關係溝通管道，提升內部溝通效率並鼓勵同仁提出各項建議。

(三) 社會回饋案例：

2009年 資助屏東縣政府莫拉克風災重建

2010年 贊助紙風車319鄉村兒童藝術工程

響應新竹捐血中心愛心捐血活動

2011年 贊助全國大專院校環保節能車大賽活動

成立致茂教室，回饋交大三維光學輪廓儀

捐贈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品質認證系統、ISO13485醫療產品品質系統及ISO17025儀器校驗管理系統，汽車產品取得ISO16949品質系統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未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但公司經營理念及政策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有關法令。 (二)本公司訂有廠商管理及員工獎懲等相關規章辦法，並依規定據以執行。 (三)本公司要求廠商需簽署「供應商廉潔承諾書」，明訂商業交易過程中禁止有不正當或不誠信的行為；本公司內部訂有獎懲連結辦法且依相關規範確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為維護業務往來之誠實互信基礎，本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供應商需簽訂廉潔承諾書，明訂商業活動中不得有不正當或不誠信的交易行為，若違反者即拒絕往來，並於公司制式買賣契約中明訂廉潔條款，禁止不誠信交易行為。 (二)人資部：依公司辦法負責員工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及獎懲等。 稽核室：負責查核內部制度遵循情形。 (三)本公司內部訂有相關規範以防止不正當或不誠信的交易行為，並設置專門電子信箱，提供廠商陳述之管道。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合格供應商需簽署「供應商廉潔承諾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102年稽核採購付款作業，除查核供應商廉潔承諾書簽署情形外，並稽查未結案之採購訂單，確認其付款作業之適當性和及時性，以維護對供應商誠信付款之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門電子信箱，若發現有不正當的商業交易或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設有電子公佈欄，相關規章及活動訊息皆即時公告。 (二) 本公司各項資訊公告均由相關負責部門蒐集及發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專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經營團隊之公司治理精神以守法、誠信、正直經營為最高指導原則，對供應商要求簽訂廉潔承諾書，明訂不得有不正當或不誠信的交易行為，並且明定罰則，一旦發現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一律拒絕往來。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定內部人對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及參與重大消息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榮獲 FinanceAsia 2010 及 2011 年台灣「最佳中型企業」、「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等多項殊榮。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14 頁。
-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16 頁。
- (三)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8 頁。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20 頁。

附件：

- 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三、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六、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三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 間：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二、地 點：本公司九樓會議室

三、出 席：黃欽明、鍾聰明、林坤禧(委託獨立董事鍾聰明先生代理出席)、張仲儒(匯茂投資代表人) 共4人(包括委託出席)

請假及缺席者：曾一士(合茂投資代表人)共1人

四、列 席：監察人：周吉人、王遵義(凱勝投資代表人)

行政管理中心應正副總經理、稽核室朱靜菊資深經理

五、主 席：黃欽明

記 錄：黃秀妙

六、宣布開會

七、報告事項：(略)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略)

案由十六：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擴建廠房所需，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條件如下所示：

(1)發行額度：新台幣貳拾億元。

(2)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3)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4)發行期間：五年。

(5)發行票面利率：0 %。

2.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由承銷商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3.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十一。

4.本案所定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十、散 會。

附件十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180,372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

(2)其他180,372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105年第四季	2,180,372	50,000	6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20,000	300,000	320,000	280,372
合計		2,180,372	50,000	6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20,000	300,000	320,000	280,372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興建廠房用以生產精密電子量測儀器及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預估每年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列：

單位：台、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06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515	515	1,010,000	555,500	202,00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20	20	600,000	240,000	90,000
107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725	725	1,371,000	740,340	274,20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25	25	1,000,000	390,000	150,000
108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905	905	1,622,500	859,925	324,50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28	28	1,120,000	442,400	168,000
109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1,080	1,080	1,804,500	956,385	360,90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35	35	1,550,000	596,750	232,500
110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1,314	1,314	2,029,700	1,055,444	405,940
	整合性自動化量測系統	40	40	1,520,000	577,600	228,000

註：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5年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華亞一路66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數為376,759,864股，無表決權股數為1,925,579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322,946,886股〈包括委託出席〉，占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發行股份總數之86.15%。
- 四、主席：黃欽明 董事長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魏灼瑩律師
記錄：黃秀妙
-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詳附件)。
(三) 一〇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第3頁)。
-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李振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案各項表冊請詳附件。
3.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擬定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4.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5.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如下：
(1)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46,344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減少新台幣4,540仟元。

(2)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IFRSs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1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86,888仟元。

6.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1.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1.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億</u> 元整，分為 <u>伍億</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增加資本額發行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 <u>伍拾億元</u> 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增加資本額發行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肆拾伍億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擴充資本需求。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 <u>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第 十六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u>或</u>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應受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限制。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應受公司法第一一七條之限制。	更正勘誤條號。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紀錄簽名或蓋章後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 <u>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及表決權數、</u> 主席姓名、決議事項，由主席、紀錄簽名或蓋章後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依據公司法第183條規定，爰予修訂。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u>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條 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1.董事監察人酬勞。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二十。 3.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公司無盈餘時，不分配股息及紅利。 <u>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1.董事監察人酬勞。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二十。 3.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公司無盈餘時，不分配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東股利。	依據公司法第241條規定，爰予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本章程訂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6,889,770
採用TIFRS調整數	82,346,787	
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887,405)	<u>(4,540,618)</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72,349,15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003,618)
加:本期損益		1,204,891,6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20,489,167</u>
可供分配盈餘		1,850,748,0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5元		<u>941,899,660</u>
期末未分配		<u><u>908,848,373</u></u>

附註:

- 1.股利分配將優先分配102年度盈餘
- 2.員工分紅提撥總額新台幣132,000,000元
董監酬勞新台幣 8,000,000元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附件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3年00月0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3年00月00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8年00月0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00月00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8年00月0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3年00月0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訂以民國103年00月0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暫訂為10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72.9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end{array} \frac{\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3年00月0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8年00月0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00月0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8年00月0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106年00月00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

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茂電子或公司)經 103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0		—	—	—	—
101		2.46	2.5	—	—
102		3.21	2.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0~101 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102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101 年度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8,716,561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376,760
每股淨值(元/股)	23.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7,734,018	6,837,946	7,005,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2,102	2,794,253	2,695,664
無形資產		174,314	194,038	201,079
其他資產		1,010,748	1,481,131	2,866,064
資產總額		11,701,182	11,307,368	12,768,2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22,378	3,112,588	3,052,669
	分配後	4,559,464	3,862,257	3,052,669
非流動負債		194,188	291,495	999,0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16,566	3,404,083	4,051,684
	分配後	4,753,652	4,153,752	4,051,6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05,028	7,796,606	8,577,610
股本		3,767,599	3,767,599	3,767,599
資本公積		918,843	917,062	960,1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09,215	2,961,545	3,406,913
	分配後	2,072,129	2,211,876	3,406,913
其他權益		145,271	186,300	478,800
庫藏股票		(35,900)	(35,900)	(35,900)
非控制權益		79,588	106,679	138,9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84,616	7,903,285	8,716,561
	分配後	6,947,530	7,153,616	8,716,561

註：100~101 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102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101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 101.1.1 以及 101.12.31 之財務數據)。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11,643,508	10,170,631
營業毛利	—	3,389,640	3,750,820
營業損益	—	1,073,932	1,168,4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4,426	248,537
稅前淨利	—	1,138,358	1,417,0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38,358	1,417,0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	916,237	1,179,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6,276	287,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2,513	1,466,5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920,328	1,204,8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091)	(25,7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947,956	1,491,3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443)	(24,869)
每股盈餘(元)	—	2.46	3.21

註：100~101 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102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101 年度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7,730,719	6,888,849	—
基金及投資		787,343	916,114	—
固定資產		2,793,484	3,151,132	—
無形資產		183,603	194,038	—
其他資產		157,140	141,754	—
資產總額		11,652,289	11,291,88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25,615	3,130,394	—
	分配後	4,567,515	3,883,914	—
長期負債		34,808	119,415	—
其他負債		147,279	140,63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07,702	3,390,444	—
	分配後	4,749,602	4,143,964	—
股本		3,767,599	3,767,599	—
資本公積		925,158	910,68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75,983	2,879,197	—
	分配後	1,934,083	2,125,67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9,609	227,38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888	40,144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票		(30,238)	(30,238)	—
少數股權		79,588	106,679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44,587	7,901,443	—
	分配後	6,902,687	7,147,923	—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一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14,148,317	11,747,443	—
營業毛利	3,917,137	3,418,513	—
營業損益	1,639,648	1,082,98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5,939	147,32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246	66,12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08,341	1,164,179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04,327	941,023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504,327	941,023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損)益	1,522,569	945,114	—
每股盈餘(元)	4.06	2.52	—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訂定方式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本次轉換公司債暫訂以上述基準價格之 101%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合理性評估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1%。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定為 72.9 元，該轉換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票面利率：

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2)發行年限：

以最近一年內國內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案件觀之，其償還期限多為 3~5 年，顯示市場參與者對此發行條件接受程度較高，經參考目前債券市場情況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公司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5 年，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

A.基準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A)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乘以一定之比率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B)本次轉換公司債暫定以上述基準價格之 101% 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B.訂立方式之合理性評估

(A)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B)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C)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1%。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定為 72.9 元，該轉換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4)轉換期間：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有關轉換期間之規定如下：

A.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00 月 00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間為一個月，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凍結期不得少於一個月之規定，同時並給予投資人較長且較具彈性之轉換期間，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5)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6)賣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該賣回收益率之訂定，主要考慮市場上資金的情況及利率走勢，並參考近年來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與公司之營運狀況而訂。而賣回年限則依發行年限之長短而有不同之設計，市場上發行年限多為三~五年，賣回年限之設計亦多為二年至四年，故該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7)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3 年 00 月 0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00 月 00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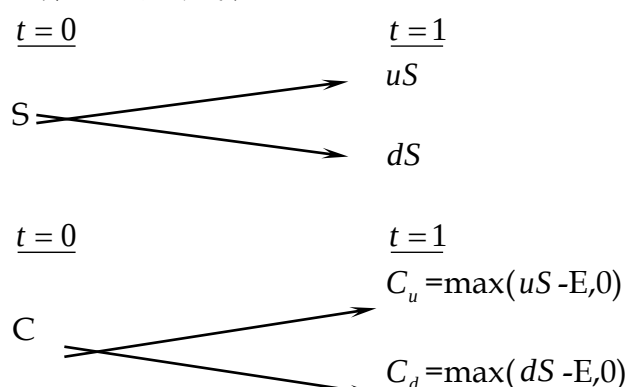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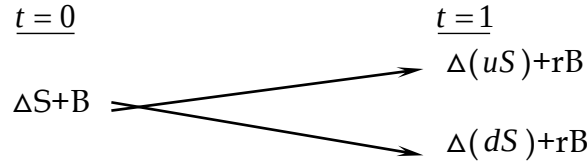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

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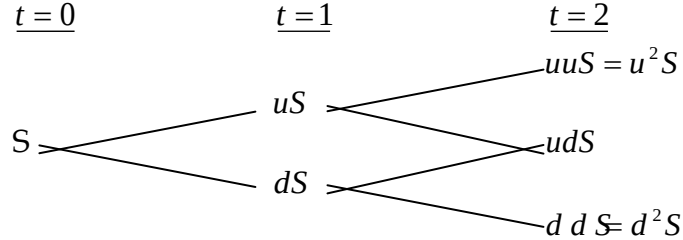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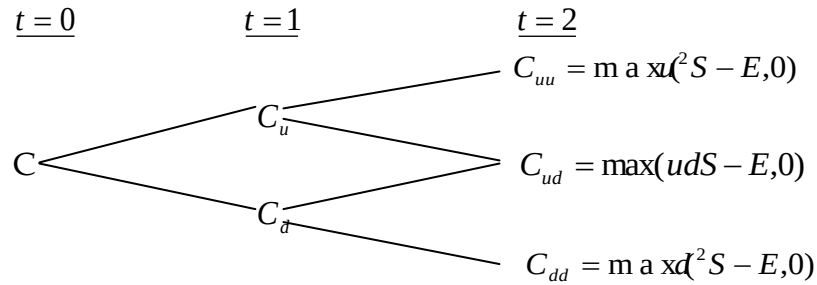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 (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 (或稱避險組合) 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 (a)、(b)、(c) 及 (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 (或第一期) 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

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 (g) 與 (h) 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 (g) 及 (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 (g) 及 (h) 代入公式 (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 (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 重新改寫公式 (j¹) 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 (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 (l) 或 (l¹) 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 (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 ($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 (m) 所決定 (即將公式 (l¹) 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 (m) 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 (m) 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3/03/28	
基準價格	72.2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3/03/3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72.20 元。
轉換價格	72.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2.9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股價波動度	30.28%	1.以 103/03/28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24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3/03/27，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3 甲-4 期(剩餘年限約為 4.887 年)及央債 103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9.936 年)之 1.1141% 及 1.594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000 年殖利率為 1.124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風險折現率	1.536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之數值 1.536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1.1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無擔保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362%(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5362\%)^5} = 92,660$$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5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6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910 元。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2,660	84.28%
轉換權價值	16,910	15.38%
賣回權價值	480	0.44%
買回權價值	(110)	-0.10%
總理論價值	109,9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940 元，以 103 年 03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47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470 \times 0.9 = 97,62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欽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限 於 致 茂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 黃 李 越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限 於 致 茂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三

101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華亞一路六十六號一樓

電話：(〇三) 三二七九九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5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6~37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十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之揭露	38~39		二十二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0		二十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二十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二十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二十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		二十四
	(十三) 重大事項	41~42		二十五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2~45		二十六
	(十五)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相關事項	45~53		二十七
	(十六) 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53		二十八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欽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702,309	15	\$ 1,901,81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591,120	5	\$ 201,576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3,855	-	44,37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一）	-	-	127,2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八）	489,583	4	152,087	1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8,903	1	99,021	1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	44,725	-	11,748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4,166	-	10,16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六）	2,730,277	24	3,258,034	28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88,749	15	2,001,855	1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十）	5,843	-	3,10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422	-	5,062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661,066	15	2,165,322	1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75,642	2	141,065	1
1260	預付款項	58,683	1	51,40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395,503	4	586,680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7,320	1	35,19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827	-	146,29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05,188	1	107,638	1	2260	預收款項	151,190	1	253,1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88,849	61	7,730,719	6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7,945	-	18,69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及十六）	35,927	-	34,8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30,394	28	3,625,615	31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52,564	3	272,661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119,415	1	34,808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69,336	2	161,863	2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	394,214	3	352,819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75,357	1	85,033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16,114	8	787,343	7	2820	存入保證金	1,696	-	2,23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63,582	-	60,016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0,635	1	147,279	1
1501	土 地	504,119	4	450,575	4	2XXX	負債合計	3,390,444	30	3,807,702	33
1521	房屋及建築	2,222,252	20	2,111,376	18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1531	機器設備	910,476	8	926,049	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50,000 仟股				
1561	生財器具	1,089,660	10	1,044,733	9		，發行：376,760 仟股	3,767,599	33	3,767,599	32
15XY	成本合計	4,726,507	42	4,532,733	39	32XX	資本公積	910,680	8	925,158	8
15X9	減：累積折舊	1,932,254	17	1,750,631	15		保留盈餘				
		2,794,253	25	2,782,102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4,276	11	1,102,019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6,879	3	11,3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4,921	15	1,773,964	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51,132	28	2,793,484	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及十八）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144	-	86,888	1
1710	商 標 權	-	-	1,26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27,382	2	139,609	1
1760	商 譽	189,240	2	136,968	1	3480	庫藏股票－1,926 仟股	(30,238)	-	(30,23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9,289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794,764	69	7,764,999	66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4,798	-	36,08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4,038	2	183,603	2	3610	少數股權	106,679	1	79,588	1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901,443	70	7,844,587	67
1820	存出保證金	27,597	-	27,331	-						
1830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	60,516	1	77,14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9,895	-	32,673	-						
1888	其 他	13,746	-	19,99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1,754	1	157,140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91,887	100	\$ 11,652,2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1,291,887	100	\$ 11,652,2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1,772,391	100	\$ 14,186,833	100
4170	銷貨退回	(20,242)	-	(30,895)	-
4190	銷貨折讓	(4,706)	-	(7,62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1,747,443	100	14,148,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九及二十）	8,328,930	71	10,231,180	72
5910	營業毛利	3,418,513	29	3,917,137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64,689	8	844,284	6
6200	管理費用	689,928	6	771,0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912	6	662,18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5,529	20	2,277,489	16
6900	營業利益	1,082,984	9	1,639,648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28,154	-	29,54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八及九）	23,409	-	6,785	-
7480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	15,629	-	12,29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14,938	-	41,170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3,767	-	23,5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利息收入	\$	14,529	-	\$	9,9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54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38,308	-
7480	其他 (附註二)		36,353	1		34,35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7,322	1		195,93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46,260	-		-	-
7510	利息費用		10,022	-		8,3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1,070	-		1,48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9,126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	-		4,000	-
7880	其他 (附註二)		8,775	-		4,25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6,127	-		27,246	-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164,179	10		1,808,341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223,156	2		304,014	2
9600XX	合併總純益	\$	941,023	8	\$	1,504,327	1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45,114	8	\$	1,522,569	11
9602	少數股權	(	4,091)	-	(	18,242)	-
		\$	941,023	8	\$	1,504,327	1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2	\$ 2.52		\$ 4.58	\$ 4.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0	\$ 2.50		\$ 4.52	\$ 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41,023	\$1,504,32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7,679	253,009
攤銷費用	52,714	76,957
存貨跌價損失	42,071	19,059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淨額	(22,526)	-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7,301	37,6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4,938)	(41,170)
遞延所得稅	(12,915)	41,428
提列呆帳	4,879	5,23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188	1,549
減損損失	-	4,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520	15,161
應收票據	(32,977)	12,050
應收帳款	553,112	217,750
存 貨	434,682	(155,706)
預付款項	(5,719)	38,390
其他流動資產	2,450	(38,999)
應付票據	(46,115)	(171,409)
應付帳款	(329,840)	71,338
應付所得稅	34,577	15,475
應付費用	(184,152)	(14,291)
其他應付款項	(127,472)	(28,719)
預收款項	(102,001)	16,787
其他流動負債	(2,781)	(21,9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7)	(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1,373</u>	<u>1,857,6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245,000)	(30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0,638	150,051
購置固定資產	(688,275)	(207,479)
收購其他公司價款	(102,1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1,581	\$ 5,98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2,7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213)	(2,194)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6,250	(622)
遞延借項增加	(3,542)	(54,29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92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6	2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	(5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3,632</u>)	(<u>409,8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941,513)	(1,373,987)
短期借款增加	389,544	12,18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7,200)	(61,400)
長期借款增加	92,552	-
償還長期借款	(18,697)	(26,348)
少數股權增加	16,654	-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u>534</u>)	<u>52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9,194</u>)	(<u>1,449,022</u>)
匯率影響數	(<u>38,057</u>)	<u>93,288</u>
本年度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199,510)	92,105
年初現金餘額	<u>1,901,819</u>	<u>1,809,714</u>
年底現金餘額	<u>\$1,702,309</u>	<u>\$1,901,8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5,085</u>	<u>\$ 10,548</u>
支付所得稅	<u>\$ 204,552</u>	<u>\$ 274,00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 681,250	\$ 203,232
加：年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096	12,343
減：年底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u>1,071</u>)	(<u>8,096</u>)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688,275</u>	<u>\$ 207,47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945</u>	<u>\$ 18,697</u>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於一〇一一年度收購 QUAD TECH INC. 之資產及負債，其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應收款項	\$ 32,976
存 貨	28,709
其他流動資產	1,560
固定資產	<u>3,230</u>
	<u>66,475</u>
應付款項	14,094
其他流動負債	<u>2,533</u>
	<u>16,627</u>
淨 資 產	49,848
商 譽	<u>52,272</u>
收購價款	<u>\$102,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三年十一月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子測試儀器、信號產生器、電源供應器及通信電源供應器材等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修護、保養、校正及代理。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47 人及 2,2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2. 依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量測儀器等 之銷售維護	100.0%	100.0%	—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	100.0%	合茂投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926 仟股，約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之 0.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〇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新 匯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	100.0%	100.0%	—		
	CHROMA ATE EUROPE B.V.	電子量測儀器 etc 之銷售維護	100.0%	100.0%	—		
	CHROMA ATE INC.	電子量測儀器 etc 之銷售維護	100.0%	100.0%	—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及零組件等之買賣	100.0%	100.0%	—		
	CHI INCORPORATION LTD.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及零組件等之買賣	100.0%	100.0%	—		
	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子等設備等之進出口業務	-	99.9%	註一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線之加工及買賣	100.0%	100.0%	—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一般投資	100.0%	100.0%	—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運輸工程全系統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	100.0%	100.0%	—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D 產品之測試	67.2%	45.5%	—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	100.0%	—		
	CHROMA JAPAN CORP.	電子量測儀器 etc 之銷售維護	100.0%	100.0%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電子量測儀器 etc 之銷售維護	25.0%	25.0%	註二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 etc 之銷售	100.0%	100.0%	—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 etc 之銷售	100.0%	100.0%	—		
	CHROMA ATE INC.	電子量測儀器 etc 之銷售維護	50.0%	50.0%	註二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業諮詢服務等	100.0%	100.0%	—	
	CHI INCORPORATION LTD.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 etc 之銷售	100.0%	100.0%	—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Wei Kuang Mech Eng Inc.	一般投資	100.0%	100.0%	—	
	Wei Kuang Mech Eng Inc.	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其零件買賣及設備安裝維修售後服務	100.0%	100.0%	—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	100.0%	—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	100.0%	—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計算機網路安全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等	100.0%	100.0%	—		

註一：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取得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1% 股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另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美元 900 仟元取得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25% 之股權，該公司另外 50% 之股權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ATE INC. 所持有，本公司此次收購交易完成後，對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之綜合持股比率達 75%，取得實質控制力。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遞延借項及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由於該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故分類為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有價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借項、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

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標準成本制。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變動。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之減少。如因持股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不再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五號「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五年分年攤銷；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因發行新股，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歸屬本公司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此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其出售損益。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十二)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二年；生財器具，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商標權、核心技術及行銷通路權按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 遞延借項

主要係裝潢工程及權利金，按預計耐用年限或合約年限平均攤銷。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一)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二)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和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年度費用。

(十七)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依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並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於給予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勞務成本，並於既得期間內攤銷之。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收到本公司所發放現金股利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利益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原則上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政府補助款收入

因電動車百 KW 級高效能 IM 動力模組關鍵技術研發聯盟計劃、具即時量子效率量測功能之 LED 太陽光模擬器技術開發計畫及大功率大操作範圍高精度四象限電源發展計劃取得之補助款，於收到補助款時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計畫期間，逐年平均認列為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 1,689,791	\$ 1,898,173
定期存款	9,000	-
庫存現金	2,056	2,195
零用金	1,462	1,451
	<u>\$ 1,702,309</u>	<u>\$ 1,901,81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8,812	\$ 38,534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5,043	5,841
	<u>\$ 43,855</u>	<u>\$ 44,375</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10~101.1.9	USD500/NTD15,093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2,108 仟元及損失 9,369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790,643	\$ 3,320,756
減：備抵呆帳	60,366	62,722
	<u>\$ 2,730,277</u>	<u>\$ 3,258,034</u>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414,946	\$ 477,888
在製品	538,352	722,872
半成品	177,566	206,003
製成品	530,202	758,559
	<u>\$ 1,661,066</u>	<u>\$ 2,165,32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2,000 仟元及 78,829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328,930 仟元及 10,231,18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071 仟元及 19,059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160,159	\$ -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132,027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99,163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50,070	-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30,043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12,113	12,026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6,008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70,032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70,029
	<u>\$489,583</u>	<u>\$152,08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9,493	\$227,14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8,970	41,238
Oppenheimer Fund	4,101	4,276
	<u>\$352,564</u>	<u>\$272,66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	金額 持股 %
國內股票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1.9	\$ 40,000 1.9
達運股份有限公司	36,451 5.4	36,451 5.4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4	25,000 1.4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0 17.9	- 18.8
元訊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9 1.5	109 1.5
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2,194 -
小計	<u>106,650</u>	<u>103,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一 日	年 持 股 %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持 股 %
國外股票及基金								
LASFOCUS CORPORATION								
(特別股)	\$	22,263		-	\$	16,140		-
香港飛虹實業有限公司		17,175		10.3		17,175		10.3
WI Harper INC Fund VII LP		10,152		-		10,152		-
杭州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8,275		19.0		8,628		19.0
CHROMATEX S.A.		4,821		12.2		4,821		12.2
H&Q/GAI INCUBATION FUND, L.P.		-		-		1,193		-
小計		62,686				58,109		
合計	\$	169,336			\$	161,863		

上述股票及基金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常州雷射激光設備有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增資。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 Las Focus Corporation 對該公司增資美金 20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匯出。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生產設備之產銷業務。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不佳致累積虧損，故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其認列減損損失 4,000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一 日	年 持 股 %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持 股 %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22,022			12.6	\$314,494			12.6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19			27.3	38,325			28.1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373			35.0	-			-
	<u>\$394,214</u>				<u>\$352,819</u>			

本公司因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其相關損益金額。

採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74,482</u>	<u>\$530,277</u>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市場，董事會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子公司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並透過該公司向 Scn Finance Corp.購買模里西斯 Wei Kuang Mech Eng Inc. 100%之股權。Wei Kuang Mech Eng Inc.持有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模冠南京公司）及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威光南京公司）100%之股權。模冠南京公司主要從事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其零件買賣及設備安裝維修售後服務，威光南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提昇競爭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九十六年一月及九十七年一月以 160,000 仟元、134,000 仟元及 239,000 仟元向 Ever Grow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公司購買 Silver Town Electronic Co., Ltd 100%之股權，並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三月二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 Silver Town Electronic Co., Ltd，使得本公司直接持有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光公司）100%之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輸送工程全系統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以鞏固市場，董事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透過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投資模里西斯 Wei Kuang Mech Eng Inc.設立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總額為 50,763 仟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擴展北美市場，加強北美地區之行銷管道，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美金 900 仟元取得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25%之股權。該公司另外 50%之股權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ATE INC.所持有，本公司此次收購交易完成後，對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之綜合持股比率達 75%，取得實質控制力，該公司主要從事量測儀器銷售及維護服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為增加營運規模，於一〇一年度以美金 3,517 仟元收購 QUAD TECH INC.之淨資產。

本公司取得台灣威光公司、模冠南京公司、威光南京公司及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及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收購 QUAD TECH INC.之淨資產係按購買法處理。

上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變動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u>攤銷性資產</u>		
年初金額	\$ 37,347	\$104,595
本年度增加	-	-
本年度攤銷	(32,549)	(67,248)
年底餘額	<u>\$ 4,798</u>	<u>\$ 37,347</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變動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136,968	\$136,968
本年度增加	<u>52,272</u>	<u>-</u>
年底餘額	<u>\$189,240</u>	<u>\$136,968</u>

本公司為擴展服務範圍，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與博測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測電子公司），從事 LED 產品之測試工作。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增加投資 26,25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56.9%。該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參與，持股比例降為 45.5%。該公司又於一〇一年九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40%，並於當月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參與現金增資 133,346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67.2%。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市場，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決議在日本設立子公司 CHROMA JAPAN CORP.，主要從事電子量測儀器等銷售維護服務。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95%，並於當月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日幣 150,000 仟元，上述款項已全數匯出。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取得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1% 股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基於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之考量，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以十一月二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本公司轉投資之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長期發展規劃需求，於八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本公司增加投資 25,243 仟元，持股比率降為 27.3%。

本公司為因應「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投資開發計劃，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新設立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金額為 17,500 仟元，佔持股比例 35%，並未取得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收入及費用享有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49,759
流動負債	(123)
非控制權益	(32,263)
本公司占合資公司淨值	<u>\$ 17,373</u>
收 入	<u>\$ 40</u>
費 用	<u>\$ 167</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829	\$ 52,052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4)	(10,882)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7)	-
	<u>\$ 14,938</u>	<u>\$ 41,170</u>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36,048	\$ 554,288
機器設備	536,464	487,115
生財器具	759,742	709,228
	<u>\$ 1,932,254</u>	<u>\$ 1,750,63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辦公大樓部分樓層予他人使用（部分係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十），租期一年至二年不等，租金按月收取。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運週轉借款	<u>\$591,120</u>	<u>\$201,576</u>
年 利 率	1.18%-3.25%	1.1%-3.25%
最後到期日	102.11.22	101.6.29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本票	<u>\$127,200</u>
年 利 率	0.72%-1.55%
最後到期日	101.1.31

十四、長期借款

種 類	貸款銀行／ 保證機構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Far East National Bank	自借款日起(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年利率為4.00%	\$ 104,048	\$ -	CHROMA SYSTEMS SOLUTINS INC.之土地 及建物
擔保借款	Far East Bank	自借款日(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止，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年利率為4.25%	23,312	25,606	CHROMA ATE INC.之 建物

(接次頁)

(承前頁)

種 類	貸款銀行／ 保證機構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抵 押 或 擔 保
抵押借款	玉山銀行	自借款日(九十八年十月九日、九十九年二月五日、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起至一〇二年九月三日止，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年利率為 2.14% (機動)	\$ -	\$ 27,899	晶測電子公司 之機器設備
			127,360	53,5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945)	(18,697)	
			<u>\$ 119,415</u>	<u>\$ 34,808</u>	

晶測電子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六月提前清償全數抵押借款。

十五、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採權益法評價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3. 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及資金預算，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二十。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實際營運

狀況，考量次一年度之資金預算，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與發放方法。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40,000仟元及215,000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3.2%及13.4%計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於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仟元及8,500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證期局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於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日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257	\$ 181,160		
股東紅利－現金	941,900	1,376,623	\$ 2.5	\$ 3.8
股東紅利－股票	-	144,908	-	0.4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經股東通過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215,000 仟元及 252,500 仟元，董監酬勞則皆為 8,500 仟元，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511	
現金股利	753,520	\$ 2.0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購 入	本 年 度 配 股	本 年 度 轉 讓	年 底 股 數
<u>一〇一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1,926</u>	<u>-</u>	<u>-</u>	<u>-</u>	<u>1,926</u>
<u>一〇〇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1,852</u>	<u>-</u>	<u>74</u>	<u>-</u>	<u>1,92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市價分別為124,585仟元及114,379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20,974	\$390,749
調節項目影響之稅額：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48,769)	(46,891)
國內投資收益	(14,543)	(23,351)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4,084)	(1,135)
股利收入	(2,306)	(3,938)
已實現投資損失	(141)	(6,281)
其他	560	375
暫時性差異	58,807	(26,0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43,101	11,462
投資抵減	(25,434)	(36,187)
虧損扣抵	(1,263)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226,902</u>	<u>\$258,768</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226,902	\$258,768
遞延所得稅	(12,915)	41,4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169	3,818
所得稅費用	<u>\$223,156</u>	<u>\$304,0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78,143)	(\$ 75,521)
虧損扣抵	74,119	40,0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3,352	28,295
投資抵減	27,292	34,657
減損損失	12,343	12,3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037	6,2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75	7,8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兌換損失(益)	\$ 1,185	(\$ 422)
其他	(2,657)	14,115
	84,703	67,585
減：備抵評價	62,439	59,737
	<u>\$ 22,264</u>	<u>\$ 7,8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流動	\$ 47,320	\$ 35,191
一非流動	39,895	32,673
	<u>\$ 87,215</u>	<u>\$ 67,8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369	\$ -
一非流動	63,582	60,016
	<u>\$ 64,951</u>	<u>\$ 60,016</u>

(四) 1.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新增之所得，業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增資擴展新增之所得，業經財政部核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另子公司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48,337</u>	<u>\$117,032</u>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司	<u>\$ 7,676</u>	<u>\$ 5,119</u>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8,500</u>	<u>\$ 7,923</u>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7,665</u>	<u>\$ 14,955</u>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35% 及 10.86%。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38% 及 22.84%。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9% 及 17.31%

由於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一一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預計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一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1,096,114	\$ 945,114	374,834	\$ 2.92	\$ 2.52
加：員工分紅	-	-	3,582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1,096,114	\$ 945,114	378,416	\$ 2.90	\$ 2.50
<u>一〇〇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1,717,475	\$1,522,569	374,834	\$ 4.58	\$ 4.06
加：員工分紅	-	-	4,915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1,717,475	\$1,522,569	379,749	\$ 4.52	\$ 4.01

十八、退休金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並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 57,154 仟元及 54,909 仟元。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子公司 CHROMA U.S.A、CHROMA EUROPE、CSS 及 CHROMA JAPAN 依其國外所屬地區規定自訂之員工退休辦法，皆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851 仟元及 12,372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茂新材料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5,275	\$ 5,700
利息成本	6,578	6,56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990)	(4,834)
攤銷數	4,988	4,946
淨退休金成本	<u>\$ 11,851</u>	<u>\$ 12,37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70,357	\$149,82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6,677</u>	<u>99,748</u>
累積給付義務	267,034	249,57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2,762</u>	<u>84,924</u>
預計給付義務	349,796	334,50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u>250,959</u>)	(<u>243,276</u>)
提撥狀況	98,837	91,225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7,621)	(10,16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4,535)	(26,98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676	21,664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9,28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5,357</u>	<u>\$ 85,033</u>
退休金既得給付	<u>\$223,363</u>	<u>\$204,442</u>
(三) 精算假設：		
預計給付義務之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2.50%	1.50%~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2,238</u>	<u>\$ 12,586</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6,955</u>	<u>\$ 7,661</u>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4,679	\$ 1,199,365	\$ 1,584,044	\$ 427,906	\$ 1,226,436	\$ 1,654,342
勞健保費用	40,515	97,001	137,516	41,046	88,837	129,883
退休金費用	16,999	52,006	69,005	18,242	49,039	67,281
其他用人費用	<u>13,766</u>	<u>27,750</u>	<u>41,516</u>	<u>18,201</u>	<u>25,091</u>	<u>43,292</u>
小 計	<u>\$ 455,959</u>	<u>\$ 1,376,122</u>	<u>\$ 1,832,081</u>	<u>\$ 505,395</u>	<u>\$ 1,389,403</u>	<u>\$ 1,894,798</u>
折舊費用	\$ 147,741	\$ 169,938	\$ 317,679	\$ 117,392	\$ 135,617	\$ 253,009
攤銷費用	670	52,044	52,714	1,184	75,773	76,957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遠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華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致禾順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維特公司）	董事長相同
上海光遠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光遠公司）	光遠科技公司之孫公司
DynaScan Technology Inc.（DynaScan U.S.A）	光遠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DynaScan Japan Inc.	光遠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模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模冠實業公司）	與台灣威光公司總經理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1. 銷 貨				
易維特公司	\$ 4,206	-	\$ 3,450	-
凌華科技公司	3,374	-	4,640	-
光遠科技公司	3,244	-	2,695	-
	<u>\$ 10,824</u>	<u>-</u>	<u>\$ 10,785</u>	<u>-</u>
2. 進 貨				
凌華科技公司	\$ 7,956	-	\$ 46,954	-
模冠實業公司	7,884	-	27,074	-
光遠科技公司	180	-	448	-
	<u>\$ 16,020</u>	<u>-</u>	<u>\$ 74,476</u>	<u>-</u>
3. 租金收入				
光遠科技公司	\$ 1,260	4	\$ 1,260	4
易維特公司	209	1	523	2
	<u>\$ 1,469</u>	<u>5</u>	<u>\$ 1,783</u>	<u>6</u>

主要係出租本公司林口華亞科技園區之辦公大樓或廠房部分樓層之收入，租金依市場行情辦理並按月收取。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日	年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日	年
	額		%		額		%	
4. 應收帳款								
光遠科技公司	\$	4,556	-		\$	1,547	-	
凌華科技公司		<u>1,287</u>	<u>-</u>			<u>1,554</u>	<u>-</u>	
	\$	<u>5,843</u>	<u>-</u>		\$	<u>3,101</u>	<u>-</u>	
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Dyna Scan U.S.A	\$	11,201	-		\$	-	-	
光遠科技公司		4,780	-			3,453	-	
易維特公司		<u>47</u>	<u>-</u>			<u>137</u>	<u>-</u>	
	\$	<u>16,028</u>	<u>-</u>		\$	<u>3,590</u>	<u>-</u>	
6. 應付票據								
模冠實業公司	\$	<u>4,166</u>	<u>-</u>		\$	<u>10,613</u>	<u>10</u>	
7. 應付帳款								
凌華科技公司	\$	2,418	-		\$	3,666	-	
光遠科技公司		4	-			19	-	
易維特公司		<u>-</u>	<u>-</u>			<u>1,377</u>	<u>-</u>	
	\$	<u>2,422</u>	<u>-</u>		\$	<u>5,062</u>	<u>-</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日	年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日	年
	額				額			
薪 資		\$	26,742			\$	28,642	
獎 金			4,102				4,183	
特 支 費			9,778				10,240	
紅 利			<u>25,159</u>				<u>43,175</u>	
		\$	<u>65,781</u>			\$	<u>86,240</u>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及產品保固之擔保品：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日	年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日	年
	額				額			
固定資產－淨額			<u>\$967,537</u>				<u>\$894,439</u>	

二二、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9,336		\$ 161,863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公開活絡市場之報價，故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係為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對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長期借款利率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89,724 仟元及 1,900,661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27,899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000 仟元

及 7,000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718,480 仟元及 354,38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長短期固定利率借款之公平市價將受利率風險影響；另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務，雖有部分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但預期未來利率變動不大，不致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282,341	0.3364	\$ 139,128	0.3906
港 幣	138,862	3.747	155,840	3.897
人 民 幣	111,592	4.660	77,195	4.807
美 金	88,467	29.04	92,102	30.28
歐 元	2,853	38.49	2,080	39.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5,327	0.3364	12,818	0.3906
美 金	14,560	29.04	7,152	30.28
人 民 幣	10,570	4.660	14,556	4.807
港 幣	1,899	3.747	2,131	3.897
歐 元	230	38.49	4,003	39.18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及二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及十一。

二五、重大事項

本公司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共同取得內政部「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 標）」。

該標案總交易金額為 10,088,890 仟元，土地總面積為 222,300 平方公尺，依據本公司持分比例 35% 計算，本公司對該土地持分面積 77,805 平方公尺，得標金額為 3,531,112 仟元，於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與內政部簽訂投資買賣土地契約書，其交易款項繳交時程如下：

(一) 簽約日起十日內支付第一期買賣價金 353,111 仟元，本公司係以押標金 353,040 仟元抵付第一期款，不足之金額由本公司另行繳付。

- (二) 配合區段徵收進度，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二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30%，內政部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三) 配合內政部辦理用地補償及地上物拆遷完成，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三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40%，內政部辦理現況點交土地。
- (四) 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四年內，應完成區內主要道路系統興闢及相關公共設施，且 50% 以上之產業用地面積取得建造執照並完成申報開工，於報請內政部核備並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四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20%，內政部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惟本公司應於辦理本案土地產權移轉時，同意內政部就尚未開發使用之用地辦理預告登記。對於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之土地，內政部應配合逐筆辦理預告登記塗銷。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特殊材料事業部門
量測儀器事業部門
自動化運輸工程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特殊材料事業部門	\$ 5,613,094	\$ 6,837,959	\$ 55,470	\$ 75,976
量測儀器事業部門	5,438,263	8,903,787	933,209	1,465,436
自動化運輸工程	806,650	1,181,136	103,293	102,675
其 他	356,146	285,051	(40,821)	(51,535)
調整及沖銷	(466,710)	(3,059,616)	31,833	47,09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1,747,443</u>	<u>\$14,148,317</u>	1,082,984	1,639,64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938	41,170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租金收入			\$ 28,154	\$ 29,544
利息收入			14,529	9,920
股利收入			13,767	23,55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188)	(1,549)
資產減損損失			-	(4,000)
處分投資利益			23,409	6,785
兌換（損）益			(46,260)	38,30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543	(9,126)
其他收入			44,325	42,459
利息費用			(10,022)	(8,376)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1,164,179</u>	<u>\$ 1,808,34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部門間銷售均已調整及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及利息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特殊材料事業部門	\$ 1,581,495	\$ 2,064,420
量測儀器事業部門	8,045,008	8,248,758
自動化運輸工程	962,654	1,108,753
其 他	735,307	729,617
調整及沖銷	(1,569,344)	(1,550,928)
	<u>9,755,120</u>	<u>10,600,62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43,855	44,3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9,583	152,087
長期投資	916,114	787,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7,320	35,1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39,895</u>	<u>32,673</u>
部門資產總額	<u>\$ 11,291,887</u>	<u>\$ 11,652,289</u>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負債</u>		
特殊材料事業部門	\$ 1,226,126	\$ 1,480,228
量測儀器事業部門	2,347,262	2,576,915
自動化運輸工程	337,697	463,467
其 他	310,457	337,655
調整及沖銷	(1,614,529)	(1,492,899)
	2,607,013	3,365,366
短期借款	591,120	201,576
應付短期票券	-	127,200
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	39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 期負債	127,360	53,50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1,36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3,582	60,016
部門負債總額	<u>\$ 3,390,444</u>	<u>\$ 3,807,70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數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特殊材料事業部門	\$ 1,634	\$ 1,858	(\$ 1,634)	(\$ 1,858)
量測儀器事業部門	249,855	232,348	410,049	9,906
自動化運輸工程	5,698	5,343	(4,557)	964
其 他	130,831	103,403	(58,385)	89,448
調整及沖銷	(17,625)	(12,986)	-	-
	\$ 370,393	\$ 329,966	\$ 345,473	\$ 98,460

(四) 主要產品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特殊材料	\$ 5,613,094	\$ 6,837,959
量測儀器設備	5,065,640	5,989,611
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	717,987	1,036,273
	<u>\$11,396,721</u>	<u>\$13,863,84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國內、亞洲與其他。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國 內 亞 洲 其 他	\$ 8,466,872	\$ 10,452,944	\$ 2,914,627	\$ 2,764,802	
	1,805,932	2,506,537	223,293	214,010	
	1,474,639	1,188,836	309,107	122,742	
	<u>\$ 11,747,443</u>	<u>\$ 14,148,317</u>	<u>\$ 3,447,027</u>	<u>\$ 3,101,55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特殊材料收入金額 5,613,094 仟元及 6,837,959 仟元中，分別有 1,157,618 仟元及 1,644,234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應正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或負責人員)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擬定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人事部門	已完成
◎ 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IFRSs 合併個體之確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首次採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 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度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及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191	(\$ 35,191)	\$ -	6.(2)
存貨	2,165,322	41,727	2,207,049	6.(8)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2,793,484	(11,382)	2,782,102	6.(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無形資產	\$ 183,603	(\$ 9,289)	\$ 174,314	6.(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11,382	11,382	6.(6)
遞延借項	77,140	(77,140)	-	6.(7)
長期預付費用	-	77,140	77,140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32,673	34,347	67,020	6.(2、3)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033	(8,435)	76,598	6.(3)
<u>權 益</u>				
資本公積	925,158	(6,315)	918,843	6.(4、5)
特別盈餘公積	-	86,888	86,888	4.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888	(86,88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609	5,662	145,271	6.(5)
庫藏股票	(30,238)	(5,662)	(35,900)	6.(5)
保留盈餘	1,773,964	46,344	1,820,308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2,309	(\$ 9,000)	\$ 1,693,309	6.(1)
其他金融資產	-	9,000	9,000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47,320	(47,320)	-	6.(2)
存貨	1,661,066	(28,873)	1,632,193	6.(8)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3,151,132	(356,879)	2,794,253	6.(6)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56,879	356,879	6.(6)
遞延借項	60,516	(60,516)	-	6.(7)
長期預付費用	-	60,516	60,516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39,895	47,511	87,406	6.(2、3)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357	11,203	86,560	6.(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權 益</u>				
資本公積	\$ 910,680	(\$ 6,315)	\$ 904,365	6.(4,5)
特別盈餘公積	-	86,888	86,888	4.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144	(86,888)	(46,7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227,382	5,662	233,044	6.(5)
庫藏股票	(30,238)	(5,662)	(35,900)	6.(5)
保留盈餘	1,624,921	(33,570)	1,591,351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11,747,443	(\$ 103,935)	\$11,643,508	
營業成本	8,328,930	(75,063)	8,253,867	
營業費用	2,335,529	(3,052)	2,332,477	6.(3)
其他收益及費損	81,195	-	81,195	
所得稅費用	223,156	(1,035)	222,121	6.(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6,744)	(46,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	93,435	93,435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失	-	(13,401)	(13,401)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86,888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0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7,320 仟元及 35,191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另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綜上所述，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854 仟元。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一〇一年一月一

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調整重分類減除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為 9,289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49 仟元及減少 8,4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035 仟元及減少 84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05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035 仟元。

(4)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皆調整減少 41,212 仟元。

(5) 庫藏股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時，係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庫藏股票應自始以取回成本自權益中減除，並無上述過渡規定，是以應追溯調整權益變動表中庫藏股票相關科目之餘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庫藏股因上述調節皆調整增加 34,897 仟元。合併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庫藏股皆調整增加 5,662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7) 遞延借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

(8) 在建工程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須依據 IFRS 下之完工比例法調整增加存貨及保留盈餘 41,727 仟

元。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據 IFRS 下之完工比例法調整減少存貨及保留盈餘 28,873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八、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無。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其他應收款	\$ 172,269	\$ 172,269	\$ 172,269	3.5%~4%	1	\$ 273,076	—	\$ -	—	\$ -	\$ 779,476	\$ 1,558,953
		CHROMA JAPAN CORP.	其他應收款	45,362	45,362	45,362	無息	1	75,047	—	-	—	-	779,476	1,558,953

註一：係按本公司淨值 10%計算（7,794,764×10%＝\$779,476）。

註二：係按本公司淨值 20%計算（7,794,764×20%＝\$1,558,953）。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 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NT\$ 1,169,215	美金 2,000 仟元 (NT\$ 58,080)	美金 2,000 仟元 (NT\$ 58,080)	美金 2,000 仟元 (NT\$ 58,080)	\$ -	0.75%	\$2,338,429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7,794,764×15%=\$1,169,215），且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7,794,764×30%=\$2,338,429）。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1=NT\$29.04 換算新台幣表達。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基 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04	\$ 99,163	-	\$ 99,163	註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5,702	80,133	-	80,133	註三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19	50,070	-	50,070	註三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2,666	30,043	-	30,043	註三
	股 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37	309,493	7.7	309,493	註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12	38,970	-	38,970	註一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4,013	669,022	100.0	669,022	註二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25,000	566,267	100.0	566,756	註二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子 公 司	〃	2,050	469,874	100.0	469,874	註二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9,896	322,022	12.6	674,482	註一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0,000	221,012	100.0	221,012	註二
	CHI INCORPORATION LTD.	子 公 司	〃	3,830	149,168	100.0	149,168	註二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20,160	136,296	67.2	136,296	註二
	CHROMA ATE INC.	子 公 司	〃	1,000	118,537	100.0	118,849	註二
	CHROMA ATE EUROPE B.V.	子 公 司	〃	1	101,808	100.0	101,816	註二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4,000	81,997	100.0	117,474	註二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 公 司	〃	120	59,172	25.0	40,155	註二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9,841	54,819	27.3	56,754	註二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子 公 司	〃	1,200	43,250	100.0	43,250	註二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子 公 司	〃	585	32,938	100.0	32,938	註二
	CHROMA JAPAN CORP.	子 公 司	〃	3	(31,163)	100.0	(31,163)	註二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215	26,877	100.0	26,877	註二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750	17,373	35.0	17,373	註二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40,000	1.9		
	達運股份有限公司	—	〃	3,284	36,451	5.4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25,000	1.4		
	LASFOCUS CORPORATION	—	〃	2,179	22,263	-		
	WI Harper INC Fund VII LP	—	〃	-	10,152	-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75	5,090	17.9		
	CHROMATEX S. A.	—	〃	18	4,821	12.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HROMA ATE INC.	股 票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40	US\$ 2,770	50.0	US\$ 2,765	註二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基 金 Oppenheimer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 141	-	US\$ 141	註三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59	132,027	-	132,027	註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5,695	80,026	-	80,026	註三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0	38,812	-	38,812	註三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0	12,113	-	12,113	註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515	6,008	-	6,008	註三
	股 票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	2,067	-	2,067	註一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	1,931	-	1,931	註一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0	1,045	-	1,045	註一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6	124,585	-	124,585	註一
	香港飛虹實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4	17,175	10.3		
	元訊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26	109	1.5		
	致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1	-	5.1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 925	100.0	RMB 5,815	註二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HK\$ 121,403	100.0	RMB 97,906	註二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	HK\$ 11,719	100.0	RMB 9,451	註二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股 票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CHEN HWA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 745	100.0	RMB 4,111	註二
	杭州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 286	19.0		
CHI INCORPORATION LTD.	股 票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I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 5,127	100.0	RMB 32,225	註二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股 票 Wei Kuang Mech Eng Inc.	San Eagle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475	US\$ 16,177	100.0	US\$ 16,177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Wei Kuang Mech Eng Inc.	股 票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Wei Kuang Mech Eng Inc.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 6,786	100.0	RMB 42,844	註二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Wei Kuang Mech Eng Inc.之子公司	"	-	US\$ 6,395	100.0	RMB 40,252	註二
	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Wei Kuang Mech Eng Inc.之子公司	"	-	US\$ 1,702	100.0	RMB 4,076	註二

註一：市價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市價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仟股數或仟單位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金 融 商 品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註 一)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註 一)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9,807	\$ 110,000	7,141	\$ 80,194	\$ 80,000	\$ 194	\$ 43	2,666	\$ 30,043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	5,382	70,029	3,832	50,000	9,214	120,047	120,000	47	(29)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	-	-	6,352	100,000	6,352	100,212	100,000	212	-	-	-
	股票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11,375	44,701	13,335	133,346	4,550 (註二)	-	-	-	-	20,160	136,296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2,953	150,000	1,594	18,485	18,435	50	462	11,359	132,027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	-	-	7,833	110,000	2,138	30,008	30,000	8	26	5,695	80,026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2,544	140,000	12,544	140,327	140,000	327	-	-	-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或權益法投資之調整金額。

註二：股數減少係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1.04.24	\$ 353,111	依合約規定繳款，目前已支付第一期土地款	中華民國內政部	-	-	-	-	\$ -	公開招標	供生產、研發、營運使用，及興建員工宿舍	註

註：其他約定事項及說明請詳附註二五。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40,848)	(20)	貨到 90 天	註一	—	\$ 178,801	12	—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40,848	100	貨到 90 天	註一	—	(178,801)	(100)	—
本公司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銷貨）	(367,991)	(9)	貨到 180 天	註一	註二	113,813	8	—
CHROMA ATE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67,991	100	貨到 180 天	註一	註二	(113,813)	(100)	—
本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公司	（銷貨）	(273,076)	(7)	貨到 90 天	註一	—	125,934	8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73,076	100	貨到 90 天	註一	—	(125,934)	(100)	—
本公司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99,294)	(5)	月結 90 天	註一	—	28,009	2	—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99,294	100	月結 90 天	註一	—	(28,009)	(100)	—
本公司	CHROMA ATE EUROPE B.V.	子公司	（銷貨）	(160,889)	(4)	貨到 90 天	註一	—	72,440	5	—
CHROMA ATE EUROPE B.V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0,889	100	貨到 90 天	註一	—	(72,440)	(100)	—
本公司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01,155)	(2)	貨到 120 天	註一	—	28,924	2	—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1,155	100	貨到 120 天	註一	—	(28,924)	(100)	—

註一：係考量銷售利潤及售後服務費用等後決定。

註二：實際授信期間較其他客戶長，約十二個月。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7,140	0.32	\$ -	—	\$ -	\$ -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8,801	4.69	-	—	73,982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公司	125,934	2.24	-	—	33,608	-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113,813	3.36	-	—	35,777	-

註：係截至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止。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US\$ 8,213	US\$ 8,213	64,013	100.0	\$ 669,022	(\$ 14,644)	(\$ 14,633)	—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線之加工及買賣	NT\$ 480,715	NT\$ 480,715	25,000	100.0	566,267	43,075	43,075	—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NT\$ 186,514	NT\$ 186,514	2,050	100.0	469,874	29,078	29,078	—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NT\$ 82,325	NT\$ 82,325	19,896	12.6	322,022	193,929	24,829	—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自動化輸送工程全系統 設計、製造、安裝及調 試	NT\$ 533,000	NT\$ 533,000	10,000	100.0	221,012	58,944	50,195	—
	CHI INCORPORATION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 及零組件等之買賣	US\$ 3,830	US\$ 3,830	3,830	100.0	149,168	(11,686)	(11,686)	—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LED 測試	NT\$ 247,096	NT\$ 113,750	20,160	67.2	136,296	(45,423)	(21,444)	—
	CHROMA ATE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US\$ 1,000	US\$ 1,000	1,000	100.0	118,537	42,057	41,974	—
	CHROMA ATE EUROPE B.V.	荷蘭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NT\$ 54,026	NT\$ 54,026	1	100.0	101,808	5,054	5,044	—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	NT\$ 80,000	NT\$ 80,000	14,000	100.0	81,997	4,501	(312)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US\$ 900	US\$ 900	120	25.0	59,172	79,553	17,011	—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LED 顯示屏幕之研究製 造	NT\$ 238,746	NT\$ 213,503	9,841	27.3	54,819	(35,546)	(9,764)	—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US\$ 1,200	US\$ 1,200	1,200	100.0	43,250	1,104	1,104	—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 及零組件等之買賣	US\$ 585	US\$ 585	585	100.0	32,938	(2,375)	(2,375)	—
	CHROMA JAPAN CORP.	日本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JPY\$ 250,000	JPY\$ 250,000	3	100.0	(31,163)	(37,063)	(37,063)	—
CHROMA ATE INC.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NT\$ 12,217	NT\$ 12,217	215	100.0	26,877	2,186	2,186	—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 發租售、特定專業區 開發、投資興建公共 建設	NT\$ 17,500	NT\$ -	1,750	35.0	17,373	(364)	(127)	—
	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腦及電子等設備等之 進出口業務	-	NT\$ 98,690	-	-	-	(915)	(907)	註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US\$ 2	US\$ 2	240	50.0	US\$ 2,770	US\$ 2,690	不適用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	研發設計計算機網路安全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等	US\$ 210	US\$ 210	-	100.0	US\$ 925	RMB\$ 467	不適用	—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HK\$ 30,000	HK\$ 30,000	-	100.0	HK\$ 121,403	RMB\$ 3,723	不適用	—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HK\$ 23,333	HK\$ 23,333	-	100.0	HK\$ 11,719	RMB\$ 480	不適用	—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業諮詢服務等	US\$ 200	US\$ 200	-	100.0	US\$ 745	(RMB\$ 493)	不適用	—
CHI INCORPORATION LTD.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US\$ 3,800	US\$ 3,800	-	100.0	US\$ 5,127	(RMB\$ 2,480)	不適用	—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Wei Kuang Mech Eng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US\$ 5,674	US\$ 5,674	4,475	100.0	US\$ 16,177	US\$ 987	不適用	—
Wei Kuang Mech Eng Inc.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US\$ 1,338	US\$ 1,338	-	100.0	US\$ 6,786	RMB\$ 2,396	不適用	—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US\$ 1,500	US\$ 1,500	-	100.0	US\$ 6,395	RMB\$ 3,420	不適用	—
	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大陸	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其零件買賣及設備安裝維修售後服務	US\$ 2,836	US\$ 2,836	-	100.0	US\$ 1,702	RMB\$ 252	不適用	—

註：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對該公司進行吸收合併。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HK\$ 30,000 (NT\$ 112,410)	轉投資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HK\$ 30,000 (NT\$ 112,410)	\$ -	\$ -	HK\$ 30,000 (NT\$ 112,410)	100%	HK\$ 4,575 (NT\$ 17,143)	HK\$ 121,403 (NT\$ 454,897)	\$ -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HK\$ 23,333 (NT\$ 87,429)	同上	HK\$ 23,333 (NT\$ 87,429)	-	-	HK\$ 23,333 (NT\$ 87,429)	100%	HK\$ 590 (NT\$ 2,211)	HK\$ 11,719 (NT\$ 43,911)	-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業諮詢服務等	US\$ 200 (NT\$ 5,808)	同上	US\$ 200 (NT\$ 5,808)	-	-	US\$ 200 (NT\$ 5,808)	100%	(US\$ 78) (NT\$ (2,265))	US\$ 745 (NT\$ 21,635)	-
杭州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細半導體連接材料之產銷業務	US\$ 1,500 (NT\$ 43,560)	同上	US\$ 286 (NT\$ 8,305)	-	-	US\$ 286 (NT\$ 8,305)	19%		US\$ 286 (NT\$ 8,305)	-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US\$ 3,800 (NT\$ 110,352)	同上	US\$ 3,800 (NT\$ 110,352)	-	-	US\$ 3,800 (NT\$ 110,352)	100%	(US\$ 393) (NT\$ (11,413))	US\$ 5,127 (NT\$ 148,888)	-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RMB\$ 11,871 (NT\$ 55,319)	同上	US\$ 1,338 (NT\$ 38,856)	-	-	US\$ 1,338 (NT\$ 38,856)	100%	US\$ 380 (NT\$ 11,035)	US\$ 6,786 (NT\$ 197,065)	-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RMB\$ 11,417 (NT\$ 53,203)	同上	US\$ 1,500 (NT\$ 43,560)	-	-	US\$ 1,500 (NT\$ 43,560)	100%	US\$ 568 (NT\$ 16,495)	US\$ 6,395 (NT\$ 185,711)	-
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其零件買賣及設備安裝維修售後服務	RMB\$ 1,737 (NT\$ 8,094)	同上	US\$ 2,836 (NT\$ 82,357)	-	-	US\$ 2,836 (NT\$ 82,357)	100%	US\$ 40 (NT\$ 1,162)	US\$ 1,702 (NT\$ 49,426)	-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計算機網路安全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等	RMB\$ 1,736 (NT\$ 8,090)	同上	(註六)	-	-	(註六)	100%	US\$ 74 (NT\$ 2,149)	US\$ 925 (NT\$ 26,862)	-
常州雷射激光設備有限公司	光電生產設備之產銷業務	RMB\$ 1,000 (NT\$ 4,660)	同上	US\$ 500 (NT\$ 14,520)	-	-	US\$ 500 (NT\$ 14,520)	-		US\$ 500 (NT\$ 14,52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HK\$53,333，US\$10,460 (NT\$503,597)	註三	NT\$4,676,858 (註四)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HK\$1=NT\$3.747，US\$1=NT\$29.04，RMB\$1=NT\$4.66，換算台幣。

註三：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1. (87)投審二字第 87710585 號	HK\$ 1,400
2. (89)投審二字第 89014726 號函及 (90)投審二字第 89037430 號	US\$ 2,000
3. (90)投審二字第 89037430 號	US\$ 1,000
4. 經審二字第 91048640 號	US\$ 1,853 (註五)
5. 經審二字第 92005170 號	US\$ 1,750

(接次頁)

(承 前 頁)

核 准 函 號	核 准 金 額
6. 經審二字第 092020235 號	US\$ 560
7. 經審二字第 092043358 號	US\$ 200
8. 經審二字第 093004076 號	US\$ 95
9. 經審二字第 094006092 號	US\$ 219
10. 經審二字第 09500052120 號	US\$ 2,500
11. 經審二字第 09600175700 號	US\$ 3,699
12. 經審二字第 096000006020 號	US\$ 2,000
13. 經審二字第 09600310110 號	US\$ 1,000
14. 經審二字第 09700186010 號	US\$ 1,500
15. 經審二字第 09700403210 號	US\$ 210 (註六)
16. 經審二字第 09800467680 號	US\$ 500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註五：其中本公司以債權計美金 853 仟元，轉投資新匯電子有限公司再間接投資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六：係取得之子公司（神傑科技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清算消滅），於九十三年度投資設立，並業經取得投審會核准。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新匯電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 840,848	註二	7
		CHROMA U.S.A.	1	銷貨收入	367,991	註二	3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銷貨收入	273,076	註二	2
		中茂深圳公司	1	銷貨收入	199,294	註二	2
		CHROMA EUROPE	1	銷貨收入	160,889	註二	1
		致茂蘇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101,155	註二	1
		晶測電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78,270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JAPAN	1	銷貨收入	75,047	一般交易條件	1
		中茂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62,956	註二	1
		威光廈門公司	1	銷貨收入	4,34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3,870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量科公司	1	銷貨收入	1,576	註二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銷貨收入	54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進貨	15,171	註二	-
		台灣威光公司	1	進貨	1,115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進貨	70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進貨	302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進貨	241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EUROPE	1	進貨	155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1	進貨	149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457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租金收入	3,429	一般交易條件	-
		能茂電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利息收入	6,135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其他收入	14,40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747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其他收入	778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其他收入	331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EUROPE	1	其他收入	33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佣金支出	5,266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佣金支出	4,470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新匯電子公司	1	佣金支出	\$ 2,610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佣金支出	1,550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1	佣金支出	1,52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1	應收票據	8,017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7,140	一般交易條件	2
		新匯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8,801	一般交易條件	2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應收帳款	125,934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U.S.A.	1	應收帳款	113,813	註三	1
		CHROMA JAPAN	1	應收帳款	87,696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EUROPE	1	應收帳款	72,440	一般交易條件	1
		致茂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	28,924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28,009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21,08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1	應收帳款	10,428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應收帳款	44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72,269	一般交易條件	2
		CHROMA JAPAN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5,362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8,546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匯電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018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240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代付款	1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1	應付帳款	5,826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應付帳款	5,483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1	應付帳款	1,043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應付帳款	902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應付帳款	735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1	應付帳款	275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EUROPE	1	應付帳款	33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應付帳款	21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預收款項	265	一般交易條件	-
1	日茂新材料公司	致茂量科公司	2	銷貨收入	40	一般交易條件	-
2	新匯電子公司	中茂深圳公司	1	銷貨收入	42,881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20,159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銷貨收入	20,053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製造費用	2,289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佣金支出	40,165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中茂深圳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2	佣金支出	\$ 19,115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佣金支出	14,200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收帳款	10,137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10,117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6,658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046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413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042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銷貨收入	26,742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2	銷貨收入	6,377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廈門公司	2	銷貨收入	1,946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量科公司	2	銷貨收入	267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2	進貨	57,063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進貨	6,385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量科公司	2	進貨	747	一般交易條件	-
		神箭數碼公司	2	進貨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Sensational	2	租金支出	281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收帳款	28,068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廈門公司	2	應收帳款	2,265	一般交易條件	-
4	中茂上海公司	中茂上海公司	2	應收帳款	657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2	應付帳款	969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量科公司	2	應付帳款	867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付帳款	21	一般交易條件	-
5	台灣威光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2	銷貨收入	1,949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收帳款	2,254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廈門公司	2	銷貨收入	6,056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銷貨收入	4,021	一般交易條件	-
6	威光廈門公司	威光南京公司	2	進貨	18,000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廈門公司	2	應收帳款	10,242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應收帳款	1,854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銷貨收入	44,943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銷貨收入	529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進貨	7,857	一般交易條件	-
		神箭數碼公司	2	進貨	4,624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進貨	155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7	威光南京公司	威光南京公司	2	應收帳款	\$ 24,111	一般交易條件	-
		神箭數碼公司	2	應付帳款	4,399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應付帳款	2,218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09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進 貨	4,779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應收帳款	242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應付帳款	23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係考量銷售利潤及售後服務費等後決定。

註三：較一般客戶為長，約十二個月。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新匯電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84,264	註二	9
		CHROMA U.S.A.	1	銷貨收入	301,837	註二	2
		CHROMA SYSTEMS SOLD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258,059	一般交易條件	2
		中茂深圳公司	1	銷貨收入	245,715	註二	2
		CHROMA EUROPE	1	銷貨收入	182,630	註二	1
		晶測電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0,231	一般交易條件	1
		中茂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115,729	註二	1
		致茂蘇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102,528	註二	1
		台灣威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58,242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1	銷貨收入	45,365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量科公司	1	銷貨收入	3,175	註二	-
		威光廈門公司	1	銷貨收入	2,731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銷貨收入	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1	進貨	70,254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進貨	43,866	註二	-
		新匯電子公司	1	進貨	3,785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1	進貨	938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EUROPE	1	進貨	130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784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租金收入	3,429	一般交易條件	-
		能茂電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12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OUTION INC.	1	利息收入	2,620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其他收入	14,40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267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其他收入	600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其他收入	17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佣金支出	3,373	一般交易條件	-
		神箭蘇州公司	1	佣金支出	577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佣金支出	268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1	佣金支出	219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1	佣金支出	98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晶測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 267,081	一般交易條件	2
		新匯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0,102	一般交易條件	2
		CHROMA SYSTEMS SOLOUTION INC.	1	應收帳款	117,610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U.S.A.	1	應收帳款	105,444	註三	1
		CHROMA EUROPE	1	應收帳款	77,595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JAPAN	1	應收帳款	58,011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44,559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41,71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1	應收帳款	39,429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	16,935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量科公司	1	應收帳款	955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應收帳款	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1	應收票據	13,908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OUTION INC.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81,219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401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16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703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EUROPE	1	其他應收款	101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其他應收款	7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1	應付帳款	40,811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應付帳款	4,865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1	應付帳款	713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應付帳款	688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EUROPE	1	應付帳款	19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應付帳款	53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1	應付帳款	24	一般交易條件	-
1	CHROMA U.S.A.	CHROMA SYSTEMS SOLOUTION INC.	2	應收帳款	8,439	註三	-
2	新匯電子公司	中茂深圳公司	1	銷貨收入	55,915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銷貨收入	17,172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7,223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佣金支出	67,885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佣金支出	34,112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佣金支出	14,953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收帳款	12,186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5,534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中茂深圳公司	中茂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 2,288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599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26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銷貨收入	26,973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2	銷貨收入	4,462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量科公司	2	銷貨收入	1,324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2	進貨	76,283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進貨	20,031	一般交易條件	-
		Sensational	2	租金支出	274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收帳款	5,956	一般交易條件	-
4	中茂上海公司	中茂上海公司	2	應收帳款	687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量科公司	2	應收帳款	601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付帳款	8,167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量科公司	2	應付帳款	135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銷貨收入	32,718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進貨	4,677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收帳款	12,681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量科公司	2	應付帳款	4,807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付帳款	572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銷貨收入	5,933	一般交易條件	-
5	台灣威光公司	威光廈門公司	2	銷貨收入	881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銷貨收入	35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廈門公司	2	進貨	22,606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進貨	20,370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進貨	296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應收帳款	139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應付帳款	18,000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銷貨收入	15,464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銷貨收入	96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進貨	4,179	一般交易條件	-
6	威光廈門公司	威光南京公司	2	進貨	201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21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應收帳款	666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應付帳款	2,995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7	威光南京公司	模冠南京公司	2	銷貨收入	\$ 1,334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進 貨	3,215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應收帳款	399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應付帳款	2,053	一般交易條件	-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係考量銷售利潤及售後服務費等後決定。

註三：較一般客戶為長，約十二個月。

附件四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華亞一路66號1樓

電話：(03)3279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8~8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0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重大事項	80~81		三二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1		三三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82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82		三四
	(十五) 部門資訊	83~86		三五
	(十六)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6~93		三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欽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19,532	13	\$ 1,693,309	15	\$ 1,901,81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635	-	43,855	-	44,37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0,700	2	489,583	4	152,08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448,600	3	9,000	-	-	-
1150	應收票據	18,556	-	44,725	-	11,74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901,386	23	2,730,277	24	3,258,034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4,580	-	5,843	-	3,10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43,890	-	78,184	1	116,52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530,689	12	1,579,299	14	2,087,290	18
1410	預付款項	65,650	1	58,683	1	51,4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u>76,220</u>	<u>1</u>	<u>105,188</u>	<u>1</u>	<u>107,638</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05,438</u>	<u>55</u>	<u>6,837,946</u>	<u>60</u>	<u>7,734,01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34,668	4	352,564	3	272,66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67,555	1	169,336	2	161,86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54,677	4	394,214	3	352,8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695,664	21	2,794,253	25	2,782,102	2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90,618	2	189,240	2	136,968	1
1781	商標權（附註四及十七）	-	-	-	-	1,26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461	-	4,798	-	36,0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20,960	1	106,279	1	87,5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二三）	1,503,327	12	356,879	3	11,3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199	-	27,597	-	27,331	-
1960	預付投資款	2,767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u>52,911</u>	<u>-</u>	<u>74,262</u>	<u>1</u>	<u>97,136</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62,807</u>	<u>45</u>	<u>4,469,422</u>	<u>40</u>	<u>3,967,164</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768,245</u>	<u>100</u>	<u>\$ 11,307,368</u>	<u>100</u>	<u>\$ 11,701,18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710,233	6	\$ 591,120	5	\$ 201,57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80,000	1	-	-	127,2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8,461	1	58,903	-	99,02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5,644	-	4,166	-	10,16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94,722	9	1,688,749	15	2,001,855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591	-	2,422	-	5,062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13,154	-	59,649	-	108,35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95,157	5	414,330	4	732,97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01,524	2	175,642	2	141,065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二）	47,638	-	75,104	1	141,59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	4,217	-	7,945	-	18,6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29,328</u>	<u>-</u>	<u>34,558</u>	<u>-</u>	<u>34,767</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52,669</u>	<u>24</u>	<u>3,112,588</u>	<u>27</u>	<u>3,622,37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819,160	6	119,415	1	34,8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1,608	1	83,824	1	80,55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7,041	1	86,560	1	76,5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1,206</u>	<u>-</u>	<u>1,696</u>	<u>-</u>	<u>2,23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9,015</u>	<u>8</u>	<u>291,495</u>	<u>3</u>	<u>194,18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051,684</u>	<u>32</u>	<u>3,404,083</u>	<u>30</u>	<u>3,816,566</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3110	普 通 股	<u>3,767,599</u>	<u>29</u>	<u>3,767,599</u>	<u>33</u>	<u>3,767,599</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u>960,198</u>	<u>7</u>	<u>917,062</u>	<u>8</u>	<u>918,843</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8,787	11	1,254,276	11	1,102,01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888	1	86,888	1	86,8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971,238</u>	<u>15</u>	<u>1,620,381</u>	<u>14</u>	<u>1,820,308</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06,913</u>	<u>27</u>	<u>2,961,545</u>	<u>26</u>	<u>3,009,215</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u>478,800</u>	<u>4</u>	<u>186,300</u>	<u>2</u>	<u>145,271</u>	<u>1</u>
3500	庫藏股票	(<u>35,900</u>)	<u>-</u>	(<u>35,900</u>)	<u>-</u>	(<u>35,900</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577,610</u>	<u>67</u>	<u>7,796,606</u>	<u>69</u>	<u>7,805,028</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8,951</u>	<u>1</u>	<u>106,679</u>	<u>1</u>	<u>79,58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716,561</u>	<u>68</u>	<u>7,903,285</u>	<u>70</u>	<u>7,884,616</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768,245</u>	<u>100</u>	<u>\$ 11,307,368</u>	<u>100</u>	<u>\$ 11,701,1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10,234,844	101	\$ 11,668,456	100
4170	銷貨退回	(17,577)	-	(20,242)	-
4190	銷貨折讓	(46,636)	(1)	(4,70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0,170,631</u>	<u>100</u>	<u>11,643,50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三、二一及三十）	<u>6,419,811</u>	<u>63</u>	<u>8,253,868</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750,820</u>	<u>37</u>	<u>3,389,640</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98,997	11	947,920	8
6200	管理費用	769,168	7	686,8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4,156</u>	<u>7</u>	<u>680,91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82,321</u>	<u>25</u>	<u>2,315,70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168,499</u>	<u>12</u>	<u>1,073,93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3,335	-	14,529	-
7110	租金收入	27,163	-	28,15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3,790	-	13,767	-
7190	補助款收入	15,844	-	20,53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2,767	-	36,182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2,000)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七、八及九）	83,191	1	23,4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	\$ 18,025	-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淨額(附註四 及七)	1,820	-	543	-
7590	什項支出	(13,560)	-	(29,15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淨額(附註 四)	21,286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淨額(附註 四)	-	-	(2,18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	-	-	(46,26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 三)	(14,219)	-	(10,0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淨額(附註四及 十四)	<u>51,095</u>	<u>1</u>	<u>14,9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8,537</u>	<u>2</u>	<u>64,42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17,036	14	1,138,35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37,880</u>	<u>3</u>	<u>222,12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79,156</u>	<u>11</u>	<u>916,23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5,763	1	(48,09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023)	-	(13,401)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622	-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01,001</u>	<u>2</u>	<u>87,77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87,363</u>	<u>3</u>	<u>26,27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66,519</u>	<u>14</u>	<u>\$ 942,513</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4,892	12	\$ 920,32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736</u>)	-	(<u>4,091</u>)	-
8600		<u>\$ 1,179,156</u>	<u>12</u>	<u>\$ 916,23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91,388	14	\$ 947,95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869</u>)	-	(<u>5,443</u>)	-
8700		<u>\$ 1,466,519</u>	<u>14</u>	<u>\$ 942,51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21</u>		<u>\$ 2.46</u>	
9810	稀 釋	<u>\$ 3.20</u>		<u>\$ 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項 目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76,760	\$ 3,767,599	\$ 918,843	\$ 1,102,019	\$ 86,888	\$ 1,820,308	\$ 3,009,215	\$ -	\$ 145,271	\$ 145,271	(\$ 35,900)	\$ 7,805,028	\$ 79,588	\$ 7,884,616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257	-	(152,25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941,900)	(941,900)	-	-	-	-	(941,900)	-	(941,9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920,328	920,328	-	-	-	-	920,328	(4,091)	916,237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01)	(13,401)	(46,744)	87,773	41,029	-	27,628	(1,352)	26,27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6,927	906,927	(46,744)	87,773	41,029	-	947,956	(5,443)	942,51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15	-	-	-	-	-	-	-	-	1,015	-	1,01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814	-	-	-	-	-	-	-	-	4,814	-	4,814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610)	-	-	(12,697)	(12,697)	-	-	-	-	(20,307)	20,307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2,227	12,227	
Y1	101 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	(1,781)	152,257	-	(199,927)	(47,670)	(46,744)	87,773	41,029	-	(8,422)	27,091	18,66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6,760	3,767,599	917,062	1,254,276	86,888	1,620,381	2,961,545	(46,744)	233,044	186,300	(35,900)	7,796,606	106,679	7,903,28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4,511	-	(94,51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	(753,520)	(753,520)	-	-	-	-	(753,520)	-	(753,52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204,892	1,204,892	-	-	-	-	1,204,892	(25,736)	1,179,156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04)	(6,004)	91,499	201,001	292,500	-	286,496	867	287,36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8,888	1,198,888	91,499	201,001	292,500	-	1,491,388	(24,869)	1,466,51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2,646	-	-	-	-	-	-	-	-	22,646	-	22,64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851	-	-	-	-	-	-	-	-	3,851	-	3,851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6,639	-	-	-	-	-	-	-	-	16,639	-	16,63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57,141	57,141	
Y1	102 年度權益增加總額	-	-	43,136	94,511	-	350,857	445,368	91,499	201,001	292,500	-	781,004	32,272	813,27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6,760	\$ 3,767,599	\$ 960,198	\$ 1,348,787	\$ 86,888	\$ 1,971,238	\$ 3,406,913	\$ 44,755	\$ 434,045	\$ 478,800	(\$ 35,900)	\$ 8,577,610	\$ 138,951	\$ 8,716,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7,036	\$ 1,138,3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547	317,6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1,095)	(14,9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3,079)	(22,52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4,632	2,3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216	42,071
A21300	股利收入	(23,790)	(13,767)
A21200	利息收入	(23,335)	(14,52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	-
A20300	呆帳費用	19,792	4,8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39	-
A20900	利息費用	14,219	10,0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淨額	(21,286)	2,188
A20200	攤銷費用	4,387	32,54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780)	52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169	(32,97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6,795)	553,11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28,414	31,056
A31200	存貨減少	9,463	445,6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550)	(5,7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104	2,19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3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50	(46,11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95,650)	(329,84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46,495)	(48,7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2,307	(306,5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29,115)	(\$ 66,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23)	(2,74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060)	(3,4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4,292	1,674,2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995)	(204,5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0,297</u>	<u>1,469,7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0,887)	(345,4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54,695	940,63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9,600)	(9,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0,000)	(1,24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854)	(342,7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455	51,58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68,21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720	31,0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553	14,7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142	22,87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7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2)	(26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102,1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74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1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9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3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1,926)</u>	<u>(1,036,6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4,071	389,5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9,669)	(937,0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911	92,5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602)	12,2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88)	(18,6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923)	(15,0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0)	(53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7,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46,010</u>	<u>(604,2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1,842</u>	<u>(\$ 37,30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777)	(208,5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3,309</u>	<u>1,901,8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9,532</u>	<u>\$ 1,693,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3 年 11 月設立於桃園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子測試儀器、信號產生器、電源供應器及通信電源供應器材等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修護、保養、校正及代理。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12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1.1 或 2010.1.1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6.30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7.1 或 2011.1.1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1.1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1.1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1.1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1.1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1.1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1.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1.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1.1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1.1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1.1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7.1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7.1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1.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7.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1.1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1.1
IFRIC 21「徵收款」	2014.1.1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之經營模式下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之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給付」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六。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六），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維護	100.0%	100.0%	100.0%	合茂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926 仟股，約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之 0.5%。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	100.0%	100.0%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	100.0%	100.0%	100.0%	
	CHROMA ATE EUROPE B.V.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維護	100.0%	100.0%	100.0%	
	CHROMA ATE INC.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維護	100.0%	100.0%	100.0%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及零組件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CHI INCORPORATION LTD.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及零組件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子設備等之進出口業務	-	-	99.9%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線之加工及買賣	100.0%	100.0%	100.0%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一般投資	100.0%	100.0%	100.0%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運輸工程全系統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	100.0%	100.0%	100.0%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D 產品之測試	67.2%	67.2%	45.5%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	100.0%	100.0%	
	CHROMA JAPAN CORP.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維護	100.0%	100.0%	100.0%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維護	25.0%	25.0%	25.0%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射頻器材研發及銷售	51.0%	-	-	註四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100.0%	100.0%	100.0%	註三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100.0%	100.0%	100.0%	
CHROMA ATE INC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維護	50.0%	50.0%	50.0%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業性單據加工及商業諮詢服務等	100.0%	100.0%	100.0%	
CHI INCORPORATION LTD.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100.0%	100.0%	100.0%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Wei Kuang Mech Eng Inc.	一般投資	100.0%	100.0%	100.0%	
Wei Kuang Mech Eng Inc.	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其零件買賣及設備安裝維修後服務	100.0%	100.0%	100.0%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	100.0%	100.0%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	100.0%	100.0%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計算機網路安全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等	100.0%	100.0%	100.0%	

註一：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取得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1% 股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另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增加投資 26,25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56.9%；又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參與，持股比例降為 45.5%，本公司對該公司持股比率雖未達 50%，經評估對其仍具有實質之控制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報表。該公司又於 101 年 9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40%，並於當月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參與現金增資 133,346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67.2%。

註三：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 1 日以美元 900 仟元取得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25% 之股權，該公司另外 50% 之股權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ATE INC. 所持有，本公司此次收購交易完成後，對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之綜合持股比率達 75%，取得控制力。

註四：本公司為發展無線射頻技術，經董事會通過參與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81,6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51%，取得實質控制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

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及該聯合控制個體（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積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

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

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除針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2,000 仟元外，未針對商譽以外之其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未針對商譽以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未針對商譽提列減損損失。

3. 投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未針對採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0,960 仟元、106,279 仟元及 87,556 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530,689 仟元、1,579,299 仟元及 2,087,29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跌價 160,443 仟元、113,286 仟元及 78,829 仟元後之淨額）。

6.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計退休金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87,041 仟元、86,560 仟元及 76,598 仟元。

7.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905,966 仟元、2,736,120 仟元及 3,261,13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1,111 仟元、60,366 仟元及 62,72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02	\$ 3,518	\$ 3,6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73,694	1,689,791	1,898,17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41,936	-	-
	<u>\$1,619,532</u>	<u>\$1,693,309</u>	<u>\$1,901,819</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1.50%	0.02%~1.50%	0.02%~1.6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94%~3.02%	-	-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48,600 仟元、9,000 仟元及 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二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上市股票	\$ 6,585	\$ 5,043	\$ 5,841
一 基金受益憑證	<u>39,050</u>	<u>38,812</u>	<u>38,5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5,635</u>	<u>\$ 43,855</u>	<u>\$ 44,375</u>
流 動	<u>\$ 45,635</u>	<u>\$ 43,855</u>	<u>\$ 44,37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39</u>
流 動	<u>\$ -</u>	<u>\$ -</u>	<u>\$ 3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仟元）
101年1月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1.9	USD 500/NTD 15,093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一 上市（櫃）股票	\$ 534,668	\$ 348,463	\$ 268,385
一 基金受益憑證	<u>250,700</u>	<u>489,583</u>	<u>152,087</u>
小 計	<u>785,368</u>	<u>838,046</u>	<u>420,472</u>
<u>國外投資</u>			
一 基金受益憑證	-	4,101	4,276
	<u>\$ 785,368</u>	<u>\$ 842,147</u>	<u>\$ 424,748</u>
流 動	\$ 250,700	\$ 489,583	\$ 152,087
非 流 動	<u>534,668</u>	<u>352,564</u>	<u>272,661</u>
	<u>\$ 785,368</u>	<u>\$ 842,147</u>	<u>\$ 424,74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4,650	\$ 106,650	\$ 103,75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30,490	30,271	30,624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10,152	10,152	11,345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22,263</u>	<u>22,263</u>	<u>16,140</u>
	<u>\$ 167,555</u>	<u>\$ 169,336</u>	<u>\$ 161,863</u>
非流動	<u>\$ 167,555</u>	<u>\$ 169,336</u>	<u>\$ 161,863</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67,555</u>	<u>\$ 169,336</u>	<u>\$ 161,86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等，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並無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2,194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 1,502 仟元之處分損失；合併公司另於 101 年到收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配之清算股利 366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處分帳面金額 1,193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827 仟元。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常州雷射激光設備有限公司（歸屬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增資。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4 月 24 日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 Las Focus Corporation 對該公司增資美金 208 仟元，上述款項已全數匯出。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生產設備之產銷業務。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不佳致累積虧損，故合併公司 102 年度對其認列減損損失 2,000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48,600</u>	<u>\$ 9,000</u>	<u>\$ -</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50%~3.75%及 1.090%~1.345%。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2,982,497	\$2,790,643	\$3,320,756
減：備抵呆帳	(<u>81,111</u>)	(<u>60,366</u>)	(<u>62,722</u>)
	<u>\$2,901,386</u>	<u>\$2,730,277</u>	<u>\$3,258,03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係每年不定期檢視，其中大多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系統之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除下表所列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A 客戶	\$ 160,300	\$ 234,803	\$ 376,105
B 客戶	<u>266,649</u>	<u>320,683</u>	<u>261,247</u>
合 計	<u>\$ 426,949</u>	<u>\$ 555,486</u>	<u>\$ 637,352</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392,748	\$ 444,627	\$ 482,938
61 至 180 天	191,416	259,197	370,076
超過 181 天	<u>129,737</u>	<u>241,722</u>	<u>224,613</u>
合 計	<u>\$ 713,901</u>	<u>\$ 945,546</u>	<u>\$1,077,6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0,366	\$ 62,72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3,684	10,701
加：收回已沖銷呆帳	-	46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9)	(1,10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892)	(5,822)
外幣換算差額	<u>1,082</u>	<u>(6,603)</u>
年底餘額	<u>\$ 81,111</u>	<u>\$ 60,366</u>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52,886	\$ 86,526	\$ 118,962
減：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8,996</u>)	(<u>8,342</u>)	(<u>2,440</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43,890</u>	<u>\$ 78,184</u>	<u>\$ 116,522</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8,860	\$ 102,106	\$ 218,930
減：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15,706</u>)	(<u>42,457</u>)	(<u>110,573</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3,154</u>	<u>\$ 59,649</u>	<u>\$ 108,357</u>
預收款項	<u>\$ 945</u>	<u>\$ 23,686</u>	<u>\$ 6,750</u>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539,961 仟元及 614,052 仟元。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836,880 仟元及 400,817 仟元。

十三、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485,681	\$ 530,202	\$ 758,559
半 成 品	212,468	177,566	206,003
在 製 品	428,607	456,585	644,840
原 料	<u>403,933</u>	<u>414,946</u>	<u>477,888</u>
	<u>\$1,530,689</u>	<u>\$1,579,299</u>	<u>\$2,087,290</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82,931 仟元及 7,853,051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336 仟元及 34,789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437,326</u>	<u>\$ 376,841</u>	<u>\$ 352,819</u>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 17,351</u>	<u>\$ 17,373</u>	<u>\$ -</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7,798	\$ 322,022	\$ 314,494
非上市（櫃）公司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9,528</u>	<u>54,819</u>	<u>38,325</u>
	<u>\$ 437,326</u>	<u>\$ 376,841</u>	<u>\$ 352,81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	12.6%	12.6%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	27.3%	28.1%

合併公司因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其相關損益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14,707</u>	<u>\$ 674,482</u>	<u>\$ 530,277</u>

101 年本公司轉投資之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長期發展規劃需求，於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本公司增加投資 25,243 仟元，持股比率降為 27.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5,758,020</u>	<u>\$ 5,357,898</u>	<u>\$ 5,109,042</u>
總 負 債	<u>\$ 2,340,860</u>	<u>\$ 2,681,943</u>	<u>\$ 2,503,560</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6,611,410</u>	<u>\$ 5,717,244</u>
本年度淨利	<u>\$ 425,932</u>	<u>\$ 160,15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7,772</u>	<u>(\$ 56,43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51,117</u>	<u>\$ 15,065</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u>\$ 17,351</u>	<u>\$ 17,373</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35%	35%	-

本公司為因應「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投資開發計劃，董事會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決議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新設立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金額為 17,500 仟元，佔持股比例 35%，並未取得實質控制力。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49,625	\$ 49,759	\$ -
流動負債	\$ 52	\$ 123	\$ -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一收 益	\$ 156	\$ 40	
一費 損	\$ 178	\$ 167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聯合控制個體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575	\$ 2,111,376	\$ 926,049	\$ 1,044,733	\$ 4,532,733
增 添	54,521	117,430	38,928	78,972	289,851
處 分	-	-	(47,199)	(45,032)	(92,231)
轉入存貨	-	-	(46,129)	-	(46,129)
存貨轉入	-	761	32,941	33,604	67,306
重 分 類	-	-	(394)	394	-
淨兌換差額	(977)	(7,315)	(1,658)	(23,011)	(32,961)
其他（請參閱附註二七）	-	-	7,938	-	7,93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119	\$ 2,222,252	\$ 910,476	\$ 1,089,660	\$ 4,726,5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4,288)	(\$ 487,115)	(\$ 709,228)	(\$ 1,750,631)
折舊費用	-	(83,225)	(132,288)	(102,166)	(317,679)
處 分	-	-	45,715	39,050	84,765
轉入存貨	-	-	35,701	-	35,701
重 分 類	-	-	180	(180)	-
淨兌換差額	-	1,465	6,051	12,782	20,298
其他（請參閱附註二七）	-	-	(4,708)	-	(4,70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36,048)	(\$ 536,464)	(\$ 759,742)	(\$ 1,932,254)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450,575	\$ 1,557,088	\$ 438,934	\$ 335,505	\$ 2,782,102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04,119	\$ 1,586,204	\$ 374,012	\$ 329,918	\$ 2,794,25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04,119	\$ 2,222,252	\$ 910,476	\$ 1,089,660	\$ 4,726,507
增添	-		59,199	75,482	87,045	221,726
處分	-		(69,928)	(89,403)	(42,123)	(201,454)
由企業合併取得(請參閱附註二七)	-		-	9,060	57	9,117
存貨轉入	-		-	23,263	5,407	28,670
重分類	-		3,414	(375)	727	3,766
淨兌換差額		<u>1,411</u>	<u>8,599</u>	<u>3,816</u>	<u>13,425</u>	<u>27,25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505,530</u>	<u>\$ 2,223,536</u>	<u>\$ 932,319</u>	<u>\$ 1,154,198</u>	<u>\$ 4,815,58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636,048)	(\$ 536,464)	(\$ 759,742)	(\$ 1,932,254)
折舊費用	-		(88,080)	(125,550)	(95,917)	(309,547)
處分	-		25,906	84,657	29,722	140,285
由企業合併取得(請參閱附註二七)	-		-	(3,847)	(45)	(3,892)
重分類	-		-	874	(874)	-
淨兌換差額		<u>-</u>	<u>(1,799)</u>	<u>(2,608)</u>	<u>(10,104)</u>	<u>(14,51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 700,021)</u>	<u>(\$ 582,938)</u>	<u>(\$ 836,960)</u>	<u>(\$ 2,119,91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505,530</u>	<u>\$ 1,523,515</u>	<u>\$ 349,381</u>	<u>\$ 317,238</u>	<u>\$ 2,695,66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生財器具	3至15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無塵室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商譽

	102年度	101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189,240	\$136,968
收購其他公司淨資產取得	-	52,272
淨兌換差額	<u>1,378</u>	<u>-</u>
年底餘額	<u>\$190,618</u>	<u>\$189,240</u>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經評估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行 銷 通 路 權	核 心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74	\$ 14,388	\$ 307,881	\$ 336,243
處 分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74</u>	<u>\$ 14,388</u>	<u>\$ 307,881</u>	<u>\$ 336,24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11)	(\$ 6,713)	(\$ 279,473)	(\$ 298,897)
攤銷費用	(<u>1,263</u>)	(<u>2,877</u>)	(<u>28,408</u>)	(<u>32,548</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74)</u>	<u>(\$ 9,590)</u>	<u>(\$ 307,881)</u>	<u>(\$ 331,445)</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263</u>	<u>\$ 7,675</u>	<u>\$ 28,408</u>	<u>\$ 37,346</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4,798</u>	<u>\$ -</u>	<u>\$ 4,798</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74	\$ 14,388	\$ 307,881	\$ 336,243
企業合併取得	-	-	10,050	10,050
淨兌換差額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74</u>	<u>\$ 14,388</u>	<u>\$ 317,931</u>	<u>\$ 346,29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74)	(\$ 9,590)	(\$ 307,881)	(\$ 331,445)
攤銷費用	-	(<u>2,879</u>)	(<u>1,508</u>)	(<u>4,387</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74)</u>	<u>(\$ 12,469)</u>	<u>(\$ 309,389)</u>	<u>(\$ 335,83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919</u>	<u>\$ 8,542</u>	<u>\$ 10,46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5 年
行銷通路權	5 年
核心技術權	5 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預付款	\$ 43,783	\$ 60,516	\$ 77,140
其他	<u>9,128</u>	<u>13,746</u>	<u>19,996</u>
	<u>\$ 52,911</u>	<u>\$ 74,262</u>	<u>\$ 97,136</u>

預付款主要係權利金，按預計耐用年限或合約年限平均攤銷。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營運週轉借款	<u>\$ 710,233</u>	<u>\$ 591,120</u>	<u>\$ 201,57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8%~3.28%、1.18%~3.25%及 1.1%~3.2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80,000</u>	<u>\$ -</u>	<u>\$ 127,200</u>
利 率	0.91%	-	0.72%~1.55%
最後到期日	103.01.22	-	101.01.31

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23,302	\$ 23,312	\$ 25,606
銀行借款(2)	<u>100,075</u>	<u>104,048</u>	<u>-</u>
小 計	<u>123,377</u>	<u>127,360</u>	<u>25,606</u>
<u>抵押借款</u>			
銀行借款(3)	<u>-</u>	<u>-</u>	<u>27,899</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聯合授信案(4)	<u>700,000</u>	<u>-</u>	<u>-</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217</u>)	(<u>7,945</u>)	(<u>18,697</u>)
長期借款	<u>\$ 819,160</u>	<u>\$ 119,415</u>	<u>\$ 34,808</u>

1. 該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USA 以自有建築物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6 月 8 日，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4.25%。
2. 該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CSS 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11 月 16 日，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4.0%。
3. 該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晶測電子以機器設備作為抵押（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02 年 9 月 3 日，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22%（浮動）。惟晶測電子因本身資金規劃下已於 101 年 6 月提前清償全數抵押借款。
4. 該借款係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向玉山銀行等申請聯合授信案借款額度 20 億元，於 102 年 9 月動用 700,000 仟元以支付「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 標）」（詳附註三二）之第二期土地款，該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9 月 3 日，自 104 年 9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 70,000 仟元，共分六期，餘款 280,000 仟元，於 107 年 9 月 3 日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聯合授信借款年利率為 1.6558%（浮動），利息按月繳納。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61,583	\$ 1,071	\$ 8,096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39,120	287,688	447,745
其他應付款項	<u>194,454</u>	<u>125,571</u>	<u>277,138</u>
	<u>\$ 695,157</u>	<u>\$ 414,330</u>	<u>\$ 732,979</u>
流動			
一其他應付款	<u>\$ 695,157</u>	<u>\$ 414,330</u>	<u>\$ 732,97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歐洲、日本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7,778 仟元及 57,15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日茂新材料公司及匯宏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25%~1.875%	1.00%~1.625%	1.00%~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50%~2.50%	1.50%~2.20%	1.50%~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27	\$ 5,429
利息成本	5,767	5,9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28)	(4,990)
前期服務成本	<u>2,447</u>	<u>2,447</u>
	<u>\$ 8,613</u>	<u>\$ 8,7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9	\$ 1,708
推銷費用	2,083	2,049
管理費用	2,191	1,706
研發費用	<u>2,740</u>	<u>3,336</u>
	<u>\$ 8,613</u>	<u>\$ 8,79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6,023)仟元及(13,401)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9,424)仟元及(13,401)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50,603	\$ 362,054	\$ 346,8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1,474</u>)	(<u>250,958</u>)	(<u>243,276</u>)
提撥短絀	109,129	111,096	103,58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22,088</u>)	(<u>24,536</u>)	(<u>26,98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7,041</u>	<u>\$ 86,560</u>	<u>\$ 76,59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62,054	\$346,857
當期服務成本	5,227	5,429
利息成本	5,766	5,913
精算（利益）損失	4,383	10,810
合併承擔之負債（詳附註二 七）	5,292	-
福利支付數	(32,119)	(6,95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350,603</u>	<u>\$362,05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0,958	\$243,27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28	4,990
精算利益（損失）	(1,639)	(2,591)
雇主提撥數	18,893	12,238
福利支付數	(32,119)	(6,955)
吸收合併取得之資產（詳附註 二七）	55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1,474</u>	<u>\$250,95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8.09	40.75
現金	22.86	24.51	23.87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債券	9.37	10.45	11.45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政府貸款	-	-	0.13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0,603	\$ 362,054	\$ 346,8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1,474)	(\$ 250,958)	(\$ 243,276)
提撥短絀	\$ 109,129	\$ 111,096	\$ 103,58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051)	(\$ 10,81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638)	(\$ 2,591)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1,659 仟元。

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50,000	45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76,760	376,760	376,760
已發行股本	\$3,767,599	\$3,767,599	\$3,767,59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6,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庫藏股票交易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2,746	\$ 7,610	\$ 141,511	\$ 146,976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收取現金股利	-	-	4,81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15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7,610)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2,746	\$ 1,015	\$ 146,325	\$ 146,976	\$ -

（接次頁）

(承前頁)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長 期 投 資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併 溢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2,746	\$ 1,015	\$ 146,325	\$ 146,976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收取現金股利	-	-	3,85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2,646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16,63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2,746</u>	<u>\$ 23,661</u>	<u>\$ 150,176</u>	<u>\$ 146,976</u>	<u>\$ 16,63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員工紅利 5%至 20%。
3. 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及資金預算，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2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實際營運狀況，考量次一年度之資金預算，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與發放方法。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2,000 仟元及 140,0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7%及 13.2%計算。102 及 101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8,000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

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94,511	\$ 152,257		
現金股利	753,520	941,900	\$ 2.0	\$ 2.5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140,000	\$ -	\$ 215,000	\$ -
董監事酬勞	8,000	-	8,5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120,489	
現金股利	941,900	\$ 2.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86,888</u>	<u>\$ 86,888</u>	<u>\$ 86,888</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6,88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46,744)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4,877	(46,744)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比 例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 類至損益	(3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聯合控制個體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u>6,652</u>	<u>-</u>
期末餘額	<u>\$ 44,755</u>	<u>(\$ 46,74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233,044	\$145,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201,001</u>	<u>87,773</u>
期末餘額	<u>\$434,045</u>	<u>\$233,04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3.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保留盈餘調整項）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3,401)	\$ -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u>6,004</u>)	(<u>13,401</u>)
年底餘額	<u>(\$ 19,405)</u>	<u>(\$ 13,40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06,679	\$ 79,5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5,736)	(4,09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68,743	16,654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之調整	-	20,30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	(1,352)
非控制權益減少－發放		
現金股利	(<u>11,602</u>)	(<u>4,427</u>)
年底餘額	<u>\$138,951</u>	<u>\$106,679</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101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926
本 年 度 增 加	-
本 年 度 減 少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926</u>
102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926
本 年 度 增 加	-
本 年 度 減 少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926</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6	\$ 35,900	\$ 120,349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6	\$ 35,900	\$ 124,585
<u>101 年 1 月 1 日</u>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6	\$ 35,900	\$ 114,37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一)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 18,083	\$ 10,02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3,864)	-
	<u>\$ 14,219</u>	<u>\$ 10,022</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86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558%	-
	-1.6916%	-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09,547	\$ 317,679
無形資產之攤銷	<u>4,385</u>	<u>32,548</u>
合 計	<u>\$ 313,932</u>	<u>\$ 350,2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368	\$ 147,741
營業費用	<u>168,179</u>	<u>169,938</u>
合 計	<u>\$ 309,547</u>	<u>\$ 317,6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385</u>	<u>\$ 32,54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1,928,097	\$ 1,721,56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6,639	-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57,778	57,154
確定福利計畫	<u>5,923</u>	<u>8,799</u>
	2,008,437	1,787,513
其他員工福利	<u>44,841</u>	<u>41,516</u>
合 計	<u>\$ 2,053,278</u>	<u>\$ 1,829,0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4,246	\$ 455,870
營業費用	<u>1,559,032</u>	<u>1,373,159</u>
合 計	<u>\$ 2,053,278</u>	<u>\$ 1,829,029</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90,973	\$183,8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54	43,1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096</u>	<u>9,169</u>
	<u>233,323</u>	<u>236,07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557</u>	(<u>13,9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37,880</u>	<u>\$222,121</u>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344,965	\$216,62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54,178)	(48,769)
國內投資收益	(59,920)	(9,628)
國內股利收入	(4,009)	(2,306)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		
得	(13,910)	(4,084)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41)
其 他	592	560
暫時性差異	6,217	43,032
投資抵減	(24,227)	(25,4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54	43,1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33,096	9,1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37,880</u>	<u>\$222,12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5,986	\$ 33,352	\$ 28,295
減損損失	11,819	11,938	11,97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840	10,037	6,204
租稅減免	9,556	9,112	9,7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93	7,366	7,0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61	\$ 1,852	\$ 993
備抵呆帳	586	639	452
其 他	<u>1,751</u>	<u>1,523</u>	<u>292</u>
	<u>81,192</u>	<u>75,819</u>	<u>64,982</u>
虧損扣抵	39,768	22,662	13,909
投資抵減	<u>-</u>	<u>7,798</u>	<u>8,665</u>
合 計	<u>\$ 120,960</u>	<u>\$ 106,279</u>	<u>\$ 87,5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收益	\$ 79,882	\$ 78,143	\$ 75,5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58	667	1,354
商 譽	2,990	2,361	2,361
其 他	<u>5,978</u>	<u>2,653</u>	<u>1,316</u>
合 計	<u>\$ 91,608</u>	<u>\$ 83,824</u>	<u>\$ 80,552</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34,885	\$ 29,620	\$ 35,351
109 年度到期	45,690	45,690	45,690
110 年度到期	68,584	51,803	51,803
111 年度到期	109,599	95,233	-
112 年度到期	61,261	-	-
119 年度到期	<u>28,887</u>	<u>-</u>	<u>-</u>
	<u>\$ 348,906</u>	<u>\$ 222,346</u>	<u>\$ 132,844</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109,686</u>	<u>\$ 114,673</u>	<u>\$ 152,89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2,382	\$ 2,382	\$ 2,38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4	2,134	2,638
其 他	<u>-</u>	<u>42</u>	<u>42</u>
	<u>\$ 2,696</u>	<u>\$ 4,558</u>	<u>\$ 5,062</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4 年度到期。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8,647	10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192	103 年以後
787	106
5,100	107
8,046	108
7,767	109
11,660	110
18,631	111
10,415	112
8,386	117
3,040	118
23,258	119
<u>\$ 104,282</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8 年度增資擴展新增之所得	100.1.1~104.12.31
99 年度增資擴展新增之所得	102.1.1~106.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187,259	\$ 148,382	\$ 122,116
日茂新材料公司	\$ 4,370	\$ 7,676	\$ 5,119
合茂投資公司	\$ 9,099	\$ 8,500	\$ 7,936
威光自動化科技公司	\$ 18,735	\$ 7,765	\$ 14,704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48% (預計) 及 15.16%。日茂新材料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42% (預計) 及 18.29%。合茂投資公司及晶測

電子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匯宏科技公司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威光自動化科技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02%（預計）及 17.7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接獲稅捐稽徵機關 97 年度重新核定通知書，本公司認為有疑慮將申請復查，但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子公司晶測電子公司、合茂投資公司、日茂新材料公司、威光自動化科技公司及匯宏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204,892</u>	<u>\$920,32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04,892</u>	<u>920,3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204,892</u>	<u>\$920,3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4,834	374,8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112	2,164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6,946</u>	<u>376,99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2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認股權酬勞計畫，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經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 50% 以上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年度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102年度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予	6,000	53.5
本年度行使	-	-
年底流通在外	<u>6,000</u>	-
年底可行使	<u>-</u>	-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7.88</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限 (年)
\$ 53.5	5.45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給予日為 102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8 日給予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於給予日之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給予日股價	\$ 53.5
行使價格	\$ 53.5
預期波動率	36.43%~41.74%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2%~1.23%

102 年度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 16,639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及其他公司淨資產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為發展無線射頻技術，經董事會通過參與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宏公司）現金增資 81,6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51%，並取得控制力。

為擴大美國市場，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於 101 年度以 102,120 仟元收購 QUAD TECH INC.（QUAD TECH）部分資產及負債，並未取得控制力。

(二) 移轉對價

	匯 宏 科 技 公 司	QUAD TECH
現 金	<u>\$ 81,600</u>	<u>\$102,12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匯 宏 科 技 公 司	QUAD TECH
流動資產		
現 金	\$149,819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3,925	32,976
存 貨	35,626	28,709
其他流動資產	771	1,56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225	3,230
長期投資	3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58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2,078)	(14,094)
其他應付款項	(56,791)	(2,533)
其他流動負債	(1,742)	-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39)	-
	<u>\$140,293</u>	<u>\$ 49,848</u>

(四) 因收購產生之無形資產

	匯 宏 科 技 公 司	QUAD TECH
移轉對價	\$ 81,600	\$102,120
加：非控制權益	68,743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140,293</u>)	(<u>49,848</u>)
因收購產生之無形資產（詳附 註十六及十七）	<u>\$ 10,050</u>	<u>\$ 52,272</u>

(五)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公司淨資產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u>\$ 81,600</u>	<u>\$102,120</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2年度</u>
營業收入	
— 匯宏科技公司	<u>\$ 19,849</u>
本年度淨損	
— 匯宏科技公司	<u>(\$ 37,727)</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0,179,900 仟元及 1,171,832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匯宏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585	\$ -	\$ -	\$ 6,585
基金受益憑證	<u>39,050</u>	<u>-</u>	<u>-</u>	<u>39,050</u>
合 計	<u>\$ 45,635</u>	<u>\$ -</u>	<u>\$ -</u>	<u>\$ 45,63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34,668	\$ -	\$ -	\$ 534,668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250,700</u>	<u>-</u>	<u>-</u>	<u>250,700</u>
合 計	<u>\$ 785,368</u>	<u>\$ -</u>	<u>\$ -</u>	<u>\$ 785,36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5,043	\$ -	\$ -	\$ 5,043
基金受益憑證	<u>38,812</u>	<u>-</u>	<u>-</u>	<u>38,812</u>
合 計	<u>\$ 43,855</u>	<u>\$ -</u>	<u>\$ -</u>	<u>\$ 43,85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348,463	\$ -	\$ -	\$ 348,463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489,583</u>	<u>-</u>	<u>-</u>	<u>489,583</u>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4,101</u>	<u>-</u>	<u>-</u>	<u>4,101</u>
合 計	<u>\$ 842,147</u>	<u>\$ -</u>	<u>\$ -</u>	<u>\$ 842,147</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5,841	\$ -	\$ -	\$ 5,841
基金受益憑證	38,534	-	-	38,534
合 計	<u>\$ 44,375</u>	<u>\$ -</u>	<u>\$ -</u>	<u>\$ 44,37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68,385	\$ -	\$ -	\$ 268,385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152,087	-	-	152,087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4,276	-	-	4,276
合 計	<u>\$ 424,748</u>	<u>\$ -</u>	<u>\$ -</u>	<u>\$ 424,7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u>	<u>\$ 39</u>	<u>\$ -</u>	<u>\$ 39</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參閱附註二二）。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上市（櫃）股票、期貨型及基金受益憑證）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合約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合併公司採用評

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區間重大，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9,532	\$1,693,309	\$1,901,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35	43,855	44,375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含關係人)	2,924,522	2,780,845	3,272,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5,368	842,147	424,7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448,600	9,000	-
存出保證金	29,199	27,597	27,331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 期票券)	710,233	591,120	201,576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12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9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含關係人)	1,271,418	1,754,240	2,116,101
其他應付款	695,157	414,330	732,9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823,377	127,360	53,505
存入保證金	1,206	1,696	2,23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詳細之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1)及(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2,329,265	\$2,562,540	\$2,855,768
日 圓	108,252	188,159	90,476
人 民 幣	874,234	42,114	26,102
歐 元	98,309	73,643	73,113
港 幣	13,109	11,275	12,636
<u>負 債</u>			
美 金	1,243,197	1,642,343	1,711,898
人 民 幣	-	432	821

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3,672 仟元及 61,74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並不會因利率波動而產生利率暴險，惟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90,536	\$ 9,000	\$ 7,000
－金融負債	287,916	338,480	354,3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73,694	1,689,724	1,900,661
－金融負債	1,250,000	380,000	27,8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382 仟元及增加／減少 6,54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兩類，(1)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281 仟元及 2,193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9,268 仟元及 41,9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 (2) 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利用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除了合併公司前兩大的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以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管控。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841,903 仟元、2,661,000 仟元及 2,954,164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0.910	\$ 80,000	\$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74,105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1,197,313	-	-
其他應付款	-	695,157	-	-
固定利率工具	2.83	172,604	33,532	89,936
浮動利率工具	1.45	565,307	730,391	-
		<u>\$ 2,784,486</u>	<u>\$ 763,923</u>	<u>\$ 89,93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 63,069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1,691,171	-	-
其他應付款	-	414,330	-	-
固定利率工具	2.980	607,978	46,510	92,576
		<u>\$ 2,776,548</u>	<u>\$ 46,510</u>	<u>\$ 92,576</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0.980	\$ 127,20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39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109,184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2,006,917	-	-
其他應付款	-	732,979	-	-
浮動利率工具	2.220	17,542	10,692	-
固定利率工具	2.660	332,210	27,616	-
		<u>\$ 3,326,071</u>	<u>\$ 38,308</u>	<u>\$ -</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年以內之期間，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08,110 仟元、20,000 仟元及 207,936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並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向銀行申請透支額度以供使用。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遠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華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致禾順公司）	關聯企業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維特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達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威達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光遠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光遠公司）	關聯企業
DynaScan Technology Inc.（DynaScan U.S.A）	關聯企業
DynaScan Japan Inc.	關聯企業
模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冠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5,844	\$ 6,618
其他關係人	-	4,206
	<u>\$ 5,844</u>	<u>\$ 10,824</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31,309	\$ 8,136
其他關係人	<u>17,230</u>	<u>7,884</u>
	<u>\$ 48,539</u>	<u>\$ 16,020</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4,580	\$ 5,843	\$ 3,101
其他關係人	<u>-</u>	<u>-</u>	<u>-</u>
	<u>\$ 4,580</u>	<u>\$ 5,843</u>	<u>\$ 3,1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819	\$ -	\$ -
其他關係人	<u>4,825</u>	<u>4,166</u>	<u>10,163</u>
	<u>\$ 5,644</u>	<u>\$ 4,166</u>	<u>\$ 10,163</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2,591	\$ 2,422	\$ 3,685
其他關係人	<u>-</u>	<u>-</u>	<u>1,377</u>
	<u>\$ 2,591</u>	<u>\$ 2,422</u>	<u>\$ 5,06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 他

1.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260	\$ 1,260
其他關係人	<u>903</u>	<u>209</u>
	<u>\$ 2,163</u>	<u>\$ 1,469</u>

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關係人款項餘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897	\$ 15,981	\$ 3,453
其他關係人	134	47	137
	<u>\$ 2,031</u>	<u>\$ 16,028</u>	<u>\$ 3,590</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249	\$ 61,583
退職後福利	1,432	2,455
	<u>\$ 68,681</u>	<u>\$ 64,0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淨額	<u>\$ 956,015</u>	<u>\$ 967,537</u>	<u>\$ 894,439</u>

三二、重大事項

本公司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共同取得內政部「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 標）」。

該標案總交易金額為 10,088,890 仟元，土地總面積為 222,300 平方公尺，依據本公司持分比例 35% 計算，本公司對該土地持分面積 77,805 平方公尺，得標金額為 3,531,112 仟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與內政部簽訂投資買賣土地契約書，其交易款項繳交時程如下：

- (一) 簽約日起 10 日內支付第一期買賣價金 353,111 仟元，本公司係以押標金 353,040 仟元抵付第一期款，不足之金額由本公司另行繳付。
- (二) 配合區段徵收進度，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二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30%，內政部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本公司業於 102 年 9 月 3 日支付第二期土地價款 1,059,333 仟元。

(三) 配合內政部辦理用地補償及地上物拆遷完成，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三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40%，內政部辦理現況點交土地。

(四) 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 4 年內，應完成區內主要道路系統興闢及相關公共設施，且 50% 以上之產業用地面積取得建造執照並完成申報開工，於報請內政部核備並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四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20%，內政部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惟本公司應於辦理本案土地產權移轉時，同意內政部就尚未開發使用之用地辦理預告登記。對於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之土地，內政部應配合逐筆辦理預告登記塗銷。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8,150	29.805	\$ 88,242	29.04	\$ 94,311	30.28
日圓	381,073	0.284	559,332	0.3364	231,633	0.3906
人民幣	177,726	4.919	9,037	4.660	5,430	4.807
歐元	2,393	41.090	1,913	38.49	1,866	39.18
港幣	3,411	3.843	3,008	3.747	3,243	3.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711	29.805	56,556	29.04	56,535	30.28
人民幣	-	4.919	93	4.660	171	4.807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九。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特殊材料事業部門

量測儀器事業部門

自動化運輸工程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特 殊 材 料 事 業 部 門	量 測 儀 器 事 業 部 門	自 動 化 運 輸 工 程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總 計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08,749	\$ 4,779,152	\$ 1,539,961	\$ 442,769	\$ -	\$ 10,170,631
部門間收入	-	2,659,975	318,068	2,756	(2,980,799)	-
部門收入	<u>\$ 3,408,749</u>	<u>\$ 7,439,127</u>	<u>\$ 1,858,029</u>	<u>\$ 445,525</u>	<u>(\$ 2,980,799)</u>	<u>\$ 10,170,631</u>
合併收入						<u>\$ 10,170,631</u>
部門損益	<u>\$ 64,643</u>	<u>\$ 717,498</u>	<u>\$ 409,254</u>	<u>(\$ 47,417)</u>	<u>\$ 24,521</u>	\$ 1,168,49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1,095
租金收入						27,163
利息收入						23,335
股利收入						23,7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1,286
資產減損損失						(2,0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3,191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8,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1,820
其他收入及支出一淨額						15,051
利息費用						(14,2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17,036</u>
<u>10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13,094	\$ 5,065,640	\$ 614,052	\$ 350,722	\$ -	\$ 11,643,508
部門間收入	-	2,278,047	88,663	5,424	(2,372,134)	-
部門收入	<u>\$ 5,613,094</u>	<u>\$ 7,343,687</u>	<u>\$ 702,715</u>	<u>\$ 356,146</u>	<u>(\$ 2,372,134)</u>	<u>\$ 11,643,508</u>
合併收入						<u>\$ 11,643,508</u>
部門損益	<u>\$ 55,476</u>	<u>\$ 953,907</u>	<u>\$ 74,420</u>	<u>(\$ 40,821)</u>	<u>\$ 30,950</u>	\$ 1,073,93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938
租金收入						28,154
利息收入						14,529
股利收入						13,7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18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3,409
外幣兌換損失						(46,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543
其他收入及支出一淨額						27,556
利息費用						(10,0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38,358</u>

部門間銷售係依市價計價。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部門間銷售均已調整及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殊材料事業部門	\$ 1,122,391	\$ 1,581,495	\$ 2,064,420
量測儀器事業部門	9,677,971	8,036,008	8,239,469
自動化運輸工程	1,093,974	959,071	1,147,243
其 他	737,503	735,307	729,617
調整及沖銷	(1,889,156)	(1,569,344)	(1,550,928)
部門資產總額	10,742,683	9,742,537	10,629,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5,635	43,855	44,3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動	250,700	489,583	152,0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8,600	9,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			
流動	534,668	352,564	272,6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67,555	169,336	161,863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54,677	394,214	352,819
預付投資款	2,76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960	106,279	87,556
合併資產總額	<u>\$12,768,245</u>	<u>\$11,307,368</u>	<u>\$11,701,18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 門 負 債			
特殊材料事業部門	\$ 779,833	\$ 1,225,863	\$ 1,480,409
量測儀器事業部門	2,290,956	2,025,208	2,285,353
自動化運輸工程	484,683	321,260	460,230
其 他	371,737	310,457	337,655
調整及沖銷	(1,580,743)	(1,281,009)	(1,209,953)
部門負債總額	2,346,466	2,601,779	3,353,694
短期借款	710,233	591,120	201,576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12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9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823,377	127,360	53,5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608	83,824	80,552
合併負債總額	<u>\$ 4,051,684</u>	<u>\$ 3,404,083</u>	<u>\$ 3,816,56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特殊材料事業部門	\$ 719	\$ 1,183	(\$ 1,055) (\$ 1,634)
量測儀器事業部門	196,257	230,810	1,057,759 353,097
自動化運輸工程	5,495	5,698	(2,599) (4,557)
其 他	132,908	130,161	(18,954) (1,431)
調整及沖銷	(22,953)	(17,625)	- -
	<u>\$ 312,426</u>	<u>\$ 350,227</u>	<u>\$ 1,035,151</u> <u>\$ 345,475</u>

(四) 主要產品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特殊材料	\$ 3,408,749	\$ 5,613,094
量測儀器設備	4,779,152	5,065,640
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	<u>1,539,961</u>	<u>614,052</u>
	<u>\$ 9,727,862</u>	<u>\$ 11,292,786</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國內、亞洲與其他。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總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國內		\$ 6,366,456	\$ 8,466,872	\$ 3,884,132	\$ 2,914,629	\$ 2,764,802
亞洲		2,607,746	1,701,997	283,206	223,293	214,010
其他		<u>1,196,429</u>	<u>1,474,639</u>	<u>314,842</u>	<u>309,107</u>	<u>122,742</u>
		<u>\$10,170,631</u>	<u>\$11,643,508</u>	<u>\$ 4,482,180</u>	<u>\$ 3,447,029</u>	<u>\$ 3,101,55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特殊材料部門	量測儀器部門	合計	特殊材料部門	量測儀器部門	合計
客戶 A	\$ 728,736	\$ 327	\$ 729,063	\$1,157,618	\$ 789	\$1,158,407
客戶 B	<u>969,163</u>	<u>3,269</u>	<u>972,432</u>	<u>1,224,752</u>	<u>9,858</u>	<u>1,234,610</u>
	<u>\$1,697,899</u>	<u>\$ 3,596</u>	<u>\$1,701,495</u>	<u>\$2,382,370</u>	<u>\$ 10,647</u>	<u>\$2,393,017</u>

除上述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達本集團收入總額 8% 以上。

三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191	(\$ 35,191)	\$ -	7.(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16,522	116,522	7.(8)
存 貨	2,165,322	(78,032)	2,087,290	7.(8)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2,793,484	(11,382)	2,782,102	7.(6)
無形資產	183,603	(9,289)	174,314	7.(3)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	11,382	11,382	7.(6)
遞延借項	77,140	(77,140)	-	7.(7)
長期預付費用	-	77,140	77,140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32,673	54,883	87,556	7.(2, 3)
<u>負 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08,357	108,357	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033	(8,435)	76,598	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60,016	20,536	80,552	7.(2)
<u>權 益</u>				
資本公積	925,158	(6,315)	918,843	7.(4, 5)
特別盈餘公積	-	86,888	86,888	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888	(86,88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39,609	5,662	145,271	7.(5)
庫藏股票	(30,238)	(5,662)	(35,900)	7.(5)
保留盈餘	1,773,964	46,344	1,820,308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2,309	(\$ 9,000)	\$ 1,693,309	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	9,000	9,000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47,320	(47,320)	-	7.(2)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78,184	\$ 78,184	7.(8)
存 貨	1,661,066	(81,767)	1,579,299	7.(8)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3,151,132	(356,879)	2,794,253	7.(6)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	356,879	356,879	7.(6)
遞延借項	60,516	(60,516)	-	7.(7)
長期預付費用	-	60,516	60,516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39,895	66,384	106,279	7.(2 , 3)
<u>負 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9,649	59,649	7.(3)
其他流動負債	35,927	(1,369)	34,558	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357	11,203	86,560	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63,582	20,242	83,824	7.(2)
<u>權 益</u>				
資本公積	910,680	6,382	917,062	7.(4 , 5)
特別盈餘公積	-	86,888	86,888	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44	(86,888)	(46,7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227,382	5,662	233,044	7.(5)
庫藏股票	(30,238)	(5,662)	(35,900)	7.(5)
保留盈餘	1,624,921	(4,540)	1,620,381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11,747,443	(\$ 103,935)	\$11,643,508	
營業成本	8,328,930	(75,062)	8,253,868	
營業費用	2,318,760	(3,052)	2,315,708	7.(3)
其他收益及費損	64,426	-	64,426	
所得稅費用	223,156	(1,035)	222,121	7.(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096)	(48,0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 失)	-	87,773	87,77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 失	-	(13,401)	(13,401)	

4. IFRS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000 仟元及 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47,320 仟元及 35,191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金額為 1,369 仟元及 0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除非符合 IFRSs 之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具有法定抵銷權，且企業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才得互抵，合併公司並不符合此規定，故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8,873 仟元及 20,536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另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綜上所述，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01 仟元及 854 仟元。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調整重分類減除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為 0 仟元及 9,289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FR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03 仟元及減少 8,4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91 仟元及減少 844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05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035 仟元。

(4)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持股比例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惟因帳載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餘額不足，故將差額重新調減保留盈餘 12,697 仟元。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調整減少 41,212 仟元。

(5) 庫藏股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時，係以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庫藏股票應自始以取回成本自權益中減除，並無上述過渡規定，是以應追溯調整權益變動表中庫藏股票相關科目之餘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庫藏股因上述調節調整增加 34,897 仟元。合併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庫藏股調整增加 5,662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7) 遞延借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

(8) 在建工程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 1 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IFRS11「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

在 1 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須依據 IFRS 下之完工比例法調整增加存貨及保留盈餘 41,727 仟元。而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據 IFRS 下之完工比例法調整減少存貨 28,873 仟元、營業收入 103,935 仟元及營業成本 75,062 仟元。為符合財務報表之表達，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分別重分類存貨 81,767 仟元及 78,032 仟元、預收款項 76,086 仟元及 111,594 仟元至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5.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9,000 仟元及 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4,737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31,068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其他應收款	Y	\$ 165,246	\$ 157,795	\$ 157,795	3.5%~4%	1	\$ 246,860	—	\$ -	—	\$ -	\$ 857,761	\$ 1,715,522
		CHROMA JAPAN CORP.	其他應收款	Y	61,687	61,687	60,030	無息	1	44,803	—	-	—	-	857,761	1,715,522

註一：係按本公司淨值 10%計算（\$8,577,610×10%＝\$857,761）。

註二：係按本公司淨值 20%計算（\$8,577,610×20%＝\$1,715,522）。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對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NT\$ 1,286,642	美金 2,000 仟元 (NT\$ 59,610)	美金 2,000 仟元 (NT\$ 59,610)	美金 2,000 仟元 (NT\$ 59,610)	\$ -	0.69%	\$ 2,573,283	Y	—	—
		CHROMA JAPAN CORP.	子公司	NT\$ 1,286,642	台幣33,280 仟元	台幣33,280 仟元	日幣80,000 仟元 (NT\$ 22,720)	-	0.39%	2,573,283	Y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8,577,610×15%＝\$1,286,642），且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8,577,610×30%＝\$2,573,283）。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 \$1＝NT\$29.805，YEN \$1＝NT\$0.284 換算新台幣表達。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股 票</u>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	\$ 496,275	6.1	\$ 496,275	註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12	38,393	-	38,393	註一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40,000	1.9		
	達運股份有限公司	—	〃	3,284	36,451	5.4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25,000	1.4		
	LASFOCUS CORPORATION	—	〃	2,179	22,263	-		
	WI Harper INC Fund VII LP	—	〃	-	10,152	-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75	3,090	17.9		
日 茂 新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ROMATEX S. A.	—	〃	9	4,821	12.2		
	<u>基 金</u>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85	110,949	-	110,949	註二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044	40,143	-	40,143	註二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4,269	60,352	-	60,352	註二
合 茂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85	20,027	-	20,027	註二
	<u>基 金</u>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0	39,050	-	39,050	註二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0	12,187	-	12,187	註二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515	6,043	-	6,043	註二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基金	—	〃	100	999	-	999	註二
	<u>股 票</u>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	2,339	-	2,339	註一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	2,803	-	2,803	註一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9	1,443	-	1,443	註一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6	120,349	-	120,349	註一
	香港飛虹實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4	17,175	10.3		
	元訊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26	110	1.5		
	致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1	-	5.1		

註一：公允價值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1.01.17	\$ 3,531,112	依合約規定繳款，目前已支付第二期土地款	中華民國內政部	-	-	-	-	\$ -	公開招標	供生產、研發、營運使用，及興建員工宿舍	註

註：其他約定事項及說明請詳附註三二。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5,174)	(27)	貨到90天	註一	—	\$ 421,456	25	—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75,174	100	貨到90天	註一	—	(421,456)	(100)	—
本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公司	（銷貨）	(246,860)	(6)	貨到90天	註一	—	98,445	6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6,860	100	貨到90天	註一	—	(98,445)	(100)	—
本公司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銷貨）	(242,186)	(6)	貨到180天	註一	註二	121,790	7	—
CHROMA ATE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2,186	100	貨到180天	註一	註二	(121,790)	(100)	—
本公司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3,221)	(6)	月結90天	註一	—	18,864	1	—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23,221	100	月結90天	註一	—	(18,864)	(100)	—
本公司	CHROMA ATE EUROPE B.V.	子公司	（銷貨）	(182,036)	(5)	貨到90天	註一	—	95,139	6	—
CHROMA ATE EUROPE B.V.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2,036	100	貨到90天	註一	—	(95,139)	(100)	—

註一：係考量銷售利潤及售後服務費用等後決定。

註二：實際授信期間較其他客戶長，約 12 個月。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 185,299	0.18	\$ -	—	\$ 15,000	\$ -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421,456	3.58	-	—	208,464	-
	CHROMA ATE INC.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21,790	2.06	-	—	2,058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57,795	-	-	—	118	-

註：係截至 103 年 2 月 25 日止。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NT\$ 271,873	NT\$ 271,873	64,013	100.0	\$ 604,389	\$ 2,626	\$ 2,626	子公司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線之加工及買賣	NT\$ 480,715	NT\$ 480,715	25,000	100.0	574,086	46,602	46,602	子公司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NT\$ 186,514	NT\$ 186,514	2,050	100.0	552,939	56,763	56,763	子公司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自動化輸送工程全系統 設計、製造、安裝及調 試	NT\$ 533,000	NT\$ 533,000	10,000	100.0	465,326	298,206	296,460	子公司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NT\$ 82,325	NT\$ 82,325	19,896	11.6	377,798	414,358	48,188	關聯企業
	CHI INCORPORATION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 及零組件等之買賣	NT\$ 122,884	NT\$ 122,884	3,830	100.0	157,716	15,554	15,554	子公司
	CHROMA ATE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NT\$ 29,895	NT\$ 29,895	1,000	100.0	58,509	(36,212)	(36,070)	子公司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	NT\$ 80,000	NT\$ 80,000	14,000	100.0	87,913	5,713	1,836	子公司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射頻器材研發與銷售	NT\$ 81,600	NT\$ -	8,160	51.0	57,884	(43,542)	(23,697)	子公司
	CHROMA ATE EUROPE B.V.	荷蘭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NT\$ 54,026	NT\$ 54,026	1	100.0	73,059	14,662	14,632	子公司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LED 顯示屏幕之研究製 造	NT\$ 238,746	NT\$ 238,746	9,841	27.3	59,528	10,826	2,929	關聯企業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LED 測試	NT\$ 247,096	NT\$ 247,096	20,160	67.2	47,433	(31,004)	(20,835)	子公司
	CHROMA JAPAN CORP.	日本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NT\$ 87,962	NT\$ 87,962	3	100.0	(64,550)	(33,026)	(33,026)	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NT\$ 29,628	NT\$ 29,628	120	25.0	(45,168)	23,140	2,907	子公司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NT\$ 38,301	NT\$ 38,301	1,200	100.0	45,599	1,205	1,205	子公司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 及零組件等之買賣	NT\$ 19,977	NT\$ 19,977	585	100.0	33,703	(775)	(775)	子公司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NT\$ 12,217	NT\$ 12,217	215	100.0	33,720	5,178	5,178	子公司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 發租售、特定專業區 開發、投資興建公共 建設	NT\$ 17,500	NT\$ 17,500	1,750	35.0	17,351	(63)	(22)	子公司
CHROMA ATE INC.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NT\$ 64	NT\$ 64	240	50.0	70,340	23,140	不適用	子公司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Wei Kuang Mech Eng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NT\$ 185,686	NT\$ 185,686	4,475	100.0	\$ 552,913	\$ 56,825	不適用	子公司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 4）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NT\$ 115,290 (HK\$ 30,000 仟元)	(2) 投資者：新匯電子公司	NT\$ 132,178 (HK\$ 30,000 仟元)	\$ -	\$ -	NT\$ 132,178 (HK\$ 30,000 仟元)	NT\$ 25,743	100%	NT\$ 25,743	NT\$ 507,879	\$ -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NT\$ 89,669 (HK\$ 23,333 仟元)	(2) 投資者：新匯電子公司	NT\$ 101,993 (HK\$ 23,333 仟元)	-	-	NT\$ 101,993 (HK\$ 23,333 仟元)	(NT\$ 993)	100%	(NT\$ 993)	NT\$ 45,474	-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業諮詢服務等	NT\$ 5,961 (US\$ 200 仟元)	(2) 投資者：CHEN HWA TECHNOLOGY INC.	NT\$ 6,748 (US\$ 200 仟元)	-	-	NT\$ 6,748 (US\$ 200 仟元)	(NT\$ 713)	100%	(NT\$ 713)	NT\$ 22,145	-
杭州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細半導體連接材料之產銷業務	NT\$ 44,708 (US\$ 1,500 仟元)	(2) 投資者：CHEN HWA TECHNOLOGY INC.	NT\$ 9,091 (US\$ 285 仟元)	-	-	NT\$ 9,091 (US\$ 285 仟元)	NT\$ 41,882	19%	-	8,494	-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NT\$ 113,259 (US\$ 3,800 仟元)	(2) 投資者：CHI INCORPORATION LTD.	NT\$ 121,115 (US\$ 3,800 仟元)	-	-	NT\$ 121,115 (US\$ 3,800 仟元)	NT\$ 15,710	100%	NT\$ 15,710	NT\$ 173,465	-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NT\$ 58,393 (RMB\$11,871 仟元)	(2) 投資者：Wei Kuang Mech Eng Inc.	NT\$ 43,751 (US\$ 1,338 仟元)	-	-	NT\$ 43,751 (US\$ 1,338 仟元)	NT\$ 9,368	100%	NT\$ 9,368	NT\$ 218,053	-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NT\$ 56,160 (RMB\$11,417 仟元)	(2) 投資者：Wei Kuang Mech Eng Inc.	NT\$ 49,935 (US\$ 1,500 仟元)	-	-	NT\$ 49,935 (US\$ 1,500 仟元)	NT\$ 46,296	100%	NT\$ 46,296	NT\$ 244,073	-
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其零件買賣及設備安裝維修售後服務	NT\$ 8,544 (RMB\$ 1,737 仟元)	(2) 投資者：Wei Kuang Mech Eng Inc.	NT\$ 92,000 (US\$ 2,836 仟元)	-	-	NT\$ 92,000 (US\$ 2,836 仟元)	NT\$ 901	100%	NT\$ 901	NT\$ 52,248	-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計算機網路安全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等	NT\$ 8,539 (RMB\$ 1,736 仟元)	(2) 投資者：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8)	-	-	(註 8)	NT\$ 5,209	100%	NT\$ 5,209	NT\$ 33,709	-
常州雷射激光設備有限公司	光電生產設備之產銷業務	NT\$ 4,919 (RMB\$ 1,000 仟元)	(2) 投資者：LASFOCUS CORPORATION	NT\$ 16,140 (US\$ 500 仟元)	-	-	NT\$ 16,140 (US\$ 500 仟元)	(NT\$ 19,718)	-	-	NT\$ 14,90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金額
NT\$572,951 (HK\$53,333 仟元，US\$10,459 仟元)	NT\$633,062 (HK\$1,400 仟元，US\$19,086 仟元)（註 5）	NT\$5,146,566（註 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 102 年度平均匯率 HK\$1＝NT\$3.827，US\$1＝NT\$29.689，RMB\$1＝NT\$4.819，換算台幣。

註 4：實收資本額及本期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HK\$1＝NT\$3.843，US\$1＝NT\$29.805，RMB\$1＝NT\$4.919，換算台幣。

註 5：	核 准 函 號	核 准 金 額
	1. (87)投審二字第 87710585 號	NT\$ 5,852 (HK\$ 1,400 仟元)
	2. (89)投審二字第 89014726 號函及 (90)投審二字第 89037430 號	NT\$ 63,180 (US\$ 2,000 仟元)
	3. (90)投審二字第 89037430 號	NT\$ 33,160 (US\$ 1,000 仟元)
	4. 經審二字第 91048640 號	NT\$ 63,984 (US\$ 1,853 仟元) (註 7)
	5. 經審二字第 90025170 號	NT\$ 60,240 (US\$ 1,750 仟元)
	6. 經審二字第 092020235 號	NT\$ 19,230 (US\$ 560 仟元)
	7. 經審二字第 092043358 號	NT\$ 6,748 (US\$ 200 仟元)
	8. 經審二字第 093004076 號	NT\$ 3,158 (US\$ 95 仟元)
	9. 經審二字第 094006092 號	NT\$ 6,896 (US\$ 219 仟元)
	10. 經審二字第 09500052120 號	NT\$ 81,528 (US\$ 2,500 仟元)
	11. 經審二字第 09600175700 號	NT\$ 120,000 (US\$ 3,699 仟元)
	12. 經審二字第 096000006020 號	NT\$ 66,580 (US\$ 2,000 仟元)
	13. 經審二字第 09600310110 號	NT\$ 33,160 (US\$ 1,000 仟元)
	14.經審二字第 09700186010 號	NT\$ 46,110 (US\$ 1,500 仟元)
	15. 經審二字第 09700403210 號	NT\$ 7,096 (US\$ 210 仟元) (註 8)
	16. 經審二字第 09800467680 號	NT\$ 16,140 (US\$ 500 仟元)

註 6：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註 7：其中本公司以債權計美金 853 仟元，轉投資新匯電子有限公司再間接投資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8：係取得之子公司（神傑科技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清算消滅），於 93 年度投資設立，並業經取得投審會核准。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新匯電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75,174	註二	11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銷貨收入	246,860	註二	2
		CHROMA U.S.A.	1	銷貨收入	242,186	註二	2
		中茂深圳公司	1	銷貨收入	223,221	註二	2
		CHROMA EUROPE	1	銷貨收入	182,036	註二	2
		致茂蘇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94,877	註二	1
		CHROMA JAPAN	1	銷貨收入	44,803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042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29,818	註二	-
		台灣威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3,749	一般交易條件	-
		匯宏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53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1	進貨	30,361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進貨	28,750	註二	-
		CHROMA JAPAN	1	進貨	1,009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EUROPE	1	進貨	547	一般交易條件	-
		匯宏科技公司	1	進貨	393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進貨	47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10,411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租金收入	3,429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利息收入	6,091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其他收入	8,40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其他收入	6,977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其他收入	1,651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1	其他收入	359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佣金支出	5,997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1	佣金支出	5,628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佣金支出	3,693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1	佣金支出	1,10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佣金支出	1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其他支出	2,599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 前 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CHROMA U.S.A.	1	其他支出	\$ 58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1	應收票據	574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421,456	一般交易條件	3
		晶測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5,299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U.S.A.	1	應收帳款	121,790	註三	1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應收帳款	98,445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EUROPE	1	應收帳款	95,139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JAPAN	1	應收帳款	45,344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	36,628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18,86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1	應收帳款	2,039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1,377	一般交易條件	-
		匯宏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420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應收利息	494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57,795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JAPAN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60,030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8,668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匯電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44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26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EUROPE	1	其他應收款	3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1	應付帳款	30,159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應付帳款	842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EUROPE	1	應付帳款	33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應付費用	1,13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應付費用	637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應付費用	487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1	應付費用	216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暫收款	2,764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1	預收款項	58	一般交易條件	-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新匯電子公司	威光廈門公司	1	銷貨收入	\$ 334,428	一般交易條件	3
		中茂深圳公司	1	銷貨收入	126,236	一般交易條件	1
		中茂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50,431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銷貨收入	18,14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2	進 貨	232,987	一般交易條件	2
		致茂蘇州公司	2	進 貨	31,634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1	佣金支出	39,813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佣金支出	31,634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佣金支出	16,788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廈門公司	2	應收帳款	96,075	一般交易條件	1
		中茂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74,759	一般交易條件	1
		中茂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7,646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收帳款	34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2	應付帳款	68,374	一般交易條件	1
		致茂蘇州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6,270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088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073	一般交易條件	-
2	中茂深圳公司	中茂上海公司	2	銷貨收入	15,706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銷貨收入	12,129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廈門公司	2	銷貨收入	667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量科公司	2	銷貨收入	335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2	進 貨	70,743	一般交易條件	1
		致茂蘇州公司	2	進 貨	31,183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量科公司	2	進 貨	1,526	一般交易條件	-
		神箭數碼公司	2	進 貨	412	一般交易條件	-
		匯宏科技公司	2	其他收入	355	一般交易條件	-
		Sensational	2	租金支出	290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收帳款	35,576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2	應收帳款	18,613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2	應付帳款	1,870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付帳款	247	一般交易條件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中茂上海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2	銷貨收入	\$ 2,846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收帳款	5,779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量科公司	2	預收帳款	1,722	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灣威光公司	威光廈門公司	2	銷貨收入	18,358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銷貨收入	5,781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進貨	7,228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廈門公司	2	其他收入	4,209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其他收入	3,688	一般交易條件	-
5	威光廈門公司	威光南京公司	2	應收帳款	3,688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銷貨收入	8,383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進貨	8,087	一般交易條件	-
		神箭數碼公司	2	進貨	1,952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進貨	1,480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應收帳款	2,638	一般交易條件	-
		神箭數碼公司	2	應付帳款	1,992	一般交易條件	-
		威光南京公司	2	應付帳款	1,229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應付帳款	29	一般交易條件	-
6	威光南京公司	模冠南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09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34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進貨	4,363	一般交易條件	-
		模冠南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8	一般交易條件	-
7	致茂蘇州公司	致茂量科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443	一般交易條件	-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係考量銷售利潤及售後服務費等後決定。

註三：較一般客戶為長，約 12 個月。

附件五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華亞一路六十六號一樓

電話：(〇三) 三二七九九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2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8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8~19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9~33		四~十八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3~38		十九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9		二十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八)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之 揭 露	39~40		二一
	(十一)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40~41		二二
	(十二) 重 大 事 項	41~42		二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2		二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2		二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2~43		二四
	(十四)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43		二五
	(十五) 事 先 揭 露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相 關 資 訊	43		二六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57~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87,672	3	\$ 514,21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80,000	4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八）	259,409	3	140,06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50,000	-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	13,008	-	11,724	-	2120	應付票據	13	-	60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8,017	-	13,908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09,007	4	445,630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六）	596,933	6	727,006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6,740	-	52,413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九）	900,106	10	952,505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53,083	2	111,66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17,631	2	81,21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307,303	3	465,072	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073,289	11	1,372,568	1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0	-	112,403	1
1260	預付款項	26,011	-	19,370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九）	11,655	-	111,61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5,103	1	34,19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0,593	-	10,84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87,876	1	56,8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8,484	13	1,359,702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15,055	37	3,923,597	41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68,755	1	78,723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48,463	4	268,385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499	-	2,01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43,777	1	133,757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1,631	1	58,22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	3,039,269	32	2,943,572	31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附註二）	333,520	3	282,946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531,509	37	3,345,714	3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65,405	5	421,914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九及二十）					2XXX	負債合計	1,763,889	18	1,781,616	19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01	土 地	450,575	5	425,071	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50,000 仟股； 發行：376,760 仟股	3,767,599	39	3,767,599	39
1521	房屋及建築	1,941,091	20	1,907,078	20	32XX	資本公積	910,680	10	925,158	10
1531	機器設備	168,783	2	209,614	2		保留盈餘				
1561	生財器具	716,278	7	702,687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4,276	13	1,102,019	11
15XY	成本合計	3,276,727	34	3,244,450	3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4,921	17	1,773,964	19
15X9	減：累積折舊	1,282,907	13	1,199,875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93,820	21	2,044,575	2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144	1	86,88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6,879	3	10,71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27,382	2	139,60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50,699	24	2,055,291	22	3480	庫藏股票－1,926 仟股	(30,238)	-	(30,23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794,764	82	7,764,999	8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94,424	1	133,384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808	-	5,99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58,653	100	\$ 9,546,615	100
1830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	56,937	1	73,093	1						
1880	其 他	4,221	-	9,54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6,966	1	88,62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58,653	100	\$ 9,546,6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4,182,220 100	\$5,356,554 100
4170 銷貨退回	(6,950) -	(16,514) -
4190 銷貨折讓	(1,538) -	(1,66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4,173,732 100	5,338,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八及十九）	<u>1,853,804</u> <u>45</u>	<u>2,492,730</u> <u>47</u>
5910 營業毛利	2,319,928 55	2,845,646 53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574) (1)	(69,661)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69,354</u> <u>54</u>	<u>2,775,985</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50,201 8	359,683 7
6200 管理費用	406,801 10	467,2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6,865</u> <u>15</u>	<u>630,225</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3,867</u> <u>33</u>	<u>1,457,207</u> <u>28</u>
6900 營業利益	<u>875,487</u> <u>21</u>	<u>1,318,778</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116,185 3	257,979 5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32,951 1	36,28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八及九)	\$ 23,515	1	\$ 6,677	-
7480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	15,629	-	12,297	-
7480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十 九)	15,175	-	15,000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3,566	-	23,16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3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及五)	-	-	35,316	1
74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九)	<u>44,062</u>	<u>1</u>	<u>25,91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61,122</u>	<u>6</u>	<u>412,636</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及五)	34,436	1	-	-
7510	利息費用	2,671	-	1,43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	-	6,899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及九)	-	-	4,000	-
7880	其他(附註二)	<u>3,388</u>	<u>-</u>	<u>1,60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0,495</u>	<u>1</u>	<u>13,939</u>	<u>-</u>
7900	稅前利益	1,096,114	26	1,717,475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51,000</u>	<u>3</u>	<u>194,906</u>	<u>3</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945,114</u>	<u>23</u>	<u>\$1,522,569</u>	<u>2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92</u>	<u>\$ 2.52</u>	<u>\$ 4.58</u>	<u>\$ 4.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0</u>	<u>\$ 2.50</u>	<u>\$ 4.52</u>	<u>\$ 4.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盈 餘	<u>\$1,100,928</u>	<u>\$ 949,928</u>	<u>\$1,724,906</u>	<u>\$1,530,000</u>
基本每股盈餘	<u>\$ 2.92</u>	<u>\$ 2.52</u>	<u>\$ 4.58</u>	<u>\$ 4.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89</u>	<u>\$ 2.50</u>	<u>\$ 4.52</u>	<u>\$ 4.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庫	股東權益合計
	本	發	長	庫	合	合	未	合	計	累	(	藏	計
	股	行	期	藏	併	併	分	併		積	損	股	
	本	股	投	股	溢	溢	配	溢		換	益	票	
	額	價	資	票	額	額	盈	餘		算	(	權	
	本	溢	資	交	額	計	餘	餘		整	益	益	計
	額	價	資	易	額	計	公	盈		數	(	公	計
	本	價	資	易	額	計	積	餘			益	司	計
	額	價	資	易	額	計	公	餘			(	公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22,691	\$ 622,746	\$ 48,822	\$ 99,578	\$ 146,976	\$ 918,122	\$ 920,859	\$ 1,954,086	\$ 2,874,945	(\$ 21,442)	\$ 193,860	(\$ 30,238)	\$ 7,557,93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81,160	(181,160)	-	-	-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4 元	144,908	-	-	-	-	-	-	(144,908)	(144,908)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8 元	-	-	-	-	-	-	-	(1,376,623)	(1,376,623)	-	-	-	(1,376,623)
分配後餘額	3,767,599	622,746	48,822	99,578	146,976	918,122	1,102,019	251,395	1,353,414	(21,442)	193,860	(30,238)	6,181,315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1,522,569	1,522,569	-	-	-	1,522,569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7,036	-	7,036	-	-	-	-	-	-	7,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54,251)	-	(54,251)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08,330	-	-	108,33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67,599	622,746	48,822	106,614	146,976	925,158	1,102,019	1,773,964	2,875,983	86,888	139,609	(30,238)	7,764,99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2,257	(152,257)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	-	-	-	-	-	-	-	(941,900)	(941,900)	-	-	-	(941,900)
分配後餘額	3,767,599	622,746	48,822	106,614	146,976	925,158	1,254,276	679,807	1,934,083	86,888	139,609	(30,238)	6,823,099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945,114	945,114	-	-	-	945,114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4,814	-	4,814	-	-	-	-	-	-	4,81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資本公積	-	-	(19,292)	-	-	(19,292)	-	-	-	-	-	-	(19,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87,773	-	87,773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6,744)	-	-	(46,74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67,599	\$ 622,746	\$ 29,530	\$ 111,428	\$ 146,976	\$ 910,680	\$ 1,254,276	\$ 1,624,921	\$ 2,879,197	\$ 40,144	\$ 227,382	(\$ 30,238)	\$ 7,794,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945,114	\$ 1,522,5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1,236	104,72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26,728	167,0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16,185)	(257,97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574	69,661
攤銷費用	48,270	71,700
存貨跌價損失	30,556	19,000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淨額	(23,515)	(51)
遞延所得稅	(7,503)	21,47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399	1,397
提列呆帳	-	7,000
資產減損損失	-	4,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8,955
應收票據	4,607	(7,974)
應收帳款	182,472	219,645
存 貨	242,614	(41,358)
預付款項	(6,636)	72,837
其他流動資產	(31,056)	(20,930)
應付票據	(47)	(4,597)
應付帳款	(72,296)	(142,571)
應付所得稅	41,418	25,361
應付費用	(151,951)	(11,893)
其他應付款項	(112,313)	-
預收款項	(99,963)	(96,911)
其他流動負債	9,723	(3,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9)	(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2,567</u>	<u>1,726,682</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798,000)	(\$ 29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0,689	150,051
購置固定資產	(396,693)	(108,94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176,090)	(52,1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6,4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213)	-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9,542	(4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60	4,350
遞延借項增加	(2,443)	(49,9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6	281
合併子公司現金增加數	21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6	2,9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7,096</u>)	(<u>342,8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941,900)	(1,376,623)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8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6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u>517</u>)	<u>49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2,017</u>)	(<u>1,526,128</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226,546)	(142,291)
年初現金餘額	<u>514,218</u>	<u>656,509</u>
年底現金餘額	<u>\$ 287,672</u>	<u>\$ 514,2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579</u>	<u>\$ 1,280</u>
支付所得稅	<u>\$ 117,085</u>	<u>\$ 148,07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90,845	\$ 105,817
加：年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446	9,569
減：年底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u>598</u>)	(<u>6,446</u>)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96,693</u>	<u>\$ 108,94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取得被合併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合併 100%持有之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合併時，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合併能茂金額
流動資產	\$ 217
固定資產（淨額）	33,849
其他資產	<u>4,221</u>
取得能茂電子公司資產	<u>\$ 38,287</u>
流動負債	\$ 29,659
取得能茂電子公司負債	<u>\$ 29,6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三年十一月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子測試儀器、信號產生器、電源供應器及通信電源供應器材等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修護、保養、校正及代理。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48 人及 1,29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遞延借項及無形資產攤銷、

退休金、資產減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由於該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故分類為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有價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借項、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

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標準成本制。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變動。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之減少。如因持股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不再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五號「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五年分年攤銷；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因發行新股，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歸屬本公司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此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其出售損益。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十一)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二年；生財器具，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商標權及核心技術按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 遞延借項

係權利金，按合約期限平均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遞延貸項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十六)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一)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二)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年度費用。

(十七)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依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並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於給予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勞務成本，並於既得期間內攤銷之。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收到本公司所發放現金股利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利益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原則上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

予客戶時認列。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政府補助款收入

因電動車百 KW 級高效能 IM 動力模組關鍵技術研發聯盟計劃、具即時量子效率量測功能之 LED 太陽光模擬器技術開發計畫及大功率大操作範圍高精度四象限電源發展計畫取得之補助款，於收到補助款時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計畫期間，逐年平均認列為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0,033	\$414,496
外幣存款	26,418	97,737
定期存款	9,000	-
庫存現金	1,201	1,015
零用金	<u>1,020</u>	<u>970</u>
	<u>\$287,672</u>	<u>\$514,21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〇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10~101.1.9	USD500/NTD15,093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721 仟元及損失 9,477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618,724	\$748,797
減：備抵呆帳	<u>21,791</u>	<u>21,791</u>
	<u>\$596,933</u>	<u>\$727,006</u>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326,375	\$ 349,593
在製品	427,761	659,649
半成品	149,939	157,311
製成品	<u>169,214</u>	<u>206,015</u>
	<u>\$ 1,073,289</u>	<u>\$ 1,372,56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2,593 仟元及 62,03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53,804 仟元及 2,492,73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0,556 仟元及 19,000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99,163	\$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80,133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50,070	-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30,043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70,032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u>-</u>	<u>70,029</u>
	<u>\$259,409</u>	<u>\$140,06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9,493	\$227,14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38,970</u>	<u>41,238</u>
	<u>\$348,463</u>	<u>\$268,38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股票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1.9	\$ 40,000 1.9
達運股份有限公司	36,451 5.4	36,451 5.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一 日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持 股 %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1.4	\$	25,000	1.4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0	17.9		-	18.8	
小計		<u>106,541</u>			<u>101,451</u>		
國外股票及基金							
LASFOCUS CORPROATON (特別股)		22,263	-		16,140	-	
WI Harper INC Fund VII LP		10,152	-		10,152	-	
CHROMATEX S.A.		4,821	12.2		4,821	12.2	
H & Q/GAI INCUBATION FUND L.P.		-	-		1,193	-	
小計		<u>37,236</u>			<u>32,306</u>		
合計		<u>\$ 143,777</u>			<u>\$ 133,757</u>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常州雷射激光設備有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增資。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 Las Focus Corporation 對該公司增資美金 20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匯出。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生產設備之產銷業務。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不佳致累積虧損，故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其認列減損損失 4,000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一 日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持 股 %
採權益法評價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	669,022	100.0	\$	700,959	100.0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6,267	100.0		568,192	100.0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469,874	100.0		459,08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日	年 持 股 %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日	年 持 股 %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22,022		12.6	\$	314,494		12.6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012		100.0		230,817		100.0
CHI INCORPORATION LTD.		149,168		100.0		167,146		100.0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6,296		67.2		44,701		45.5
CHROMA ATE INC.		118,537		100.0		80,628		100.0
CHROMA ATE EUROPE B.V.		101,808		100.0		98,435		100.0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997		100.0		77,495		100.0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59,172		25.0		47,267		25.0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19		27.3		38,325		28.1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43,250		100.0		43,966		100.0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32,938		100.0		33,992		100.0
CHROMA JAPAN CORP.	(	31,163)		100.0		2,827		100.0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877		100.0		25,714		100.0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373		35.0		-		-
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9,534		99.9
合計	\$	<u>3,039,269</u>			\$	<u>2,943,572</u>		

本公司因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其相關損益金額。

採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日	年 持 股 %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日	年 持 股 %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74,482</u>				<u>\$530,277</u>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市場，董事會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子公司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並透過該公司向 Scn Finance Corp.購買模里西斯 Wei Kuang Mech Eng Inc. 100%之股權。Wei Kuang Mech Eng Inc.持有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模冠南京公司)及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威光南京公司)

100%之股權。模冠南京公司主要從事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其零件買賣及設備安裝維修售後服務，威光南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提昇競爭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九十六年一月及九十七年一月以 160,000 仟元、134,000 仟元及 239,000 仟元向 Ever Grow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公司購買 Silver Town Electronic Co., Ltd 100%之股權，並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三月二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 Silver Town Electronic Co., Ltd，使得本公司直接持有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光公司）100%之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輸送工程全系統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以鞏固市場，董事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透過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投資模里西斯 Wei Kuang Mech Eng Inc.設立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總額為 50,763 仟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擴展北美市場，加強北美地區之行銷管道，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美金 900 仟元取得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25%之股權。該公司另外 50%之股權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ATE INC.所持有，本公司此次收購交易完成後，對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之綜合持股比率達 75%，取得實質控制力，該公司主要從事量測儀器銷售及維護服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為增加營運規模，於一〇一年度以美金 3,517 仟元收購 QUAD TECH INC.之淨資產。

本公司取得台灣威光公司、模冠南京公司、威光南京公司及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及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收購 QUAD TECH INC.之淨資產係按購買法處理。

上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變動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攤銷性資產		
年初金額	\$ 37,347	\$104,595
本年度增加	-	-
本年度攤銷	(32,549)	(67,248)
年底餘額	<u>\$ 4,798</u>	<u>\$ 37,347</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變動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136,968	\$136,968
本年度增加	<u>52,272</u>	<u>-</u>
年底餘額	<u>\$189,240</u>	<u>\$136,968</u>

本公司為擴展服務範圍，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與博測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測電子公司），從事 LED 產品之測試工作。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增加投資 26,25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56.9%。該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參與，持股比例降為 45.5%。該公司又於一〇一年九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40%，並於當月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參與現金增資 133,346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67.2%。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市場，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決議在日本設立子公司 CHROMA JAPAN CORP.，主要從事電子量測儀器等銷售維護服務。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95%，並於當月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日幣 150,000 仟元，上述款項已全數匯出。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取得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1% 股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基於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之考量，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以十一月二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本公司轉投資之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長期發展規劃需求，於八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本公司增加投資 25,243 仟元，持股比率降為 27.3%。

本公司為因應「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投資開發計劃，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新設立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金額為 17,500 仟元，佔持股比例 35%，並未取得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收入及費用享有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49,759
流動負債	(123)
非控制權益	(32,263)
本公司占合資公司淨值	<u>\$ 17,373</u>
收 入	<u>\$ 40</u>
費 用	<u>\$ 167</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195	\$ 77,497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75	49,684
CHROMA ATE INC.	41,974	24,805
CHROMA JAPAN CORP.	(37,063)	(41,641)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29,078	31,709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29	52,052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444)	(28,161)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7,011	13,519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14,633)	66,429
CHI INCORPORATION LTD.	(11,686)	7,594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4)	(10,882)
CHROMA ATE EUROPE B.V.	5,044	14,497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2,375)	7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186	\$ 2,588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1,104	1,039
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07)	(271)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	(2,558)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7)	-
	<u>\$116,185</u>	<u>\$257,979</u>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77,546	\$ 495,629
機器設備	136,478	164,523
生財器具	<u>568,883</u>	<u>539,723</u>
	<u>\$ 1,282,907</u>	<u>\$ 1,199,87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辦公大樓部分樓層予他人使用（主要係關係人，參閱附註十九），租期一年至二年不等，租金按月收取。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運週轉借款	<u>\$380,000</u>
年 利 率	1.18%
最後到期日	102.7.27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本票	<u>\$ 50,000</u>
年 利 率	0.72%
最後到期日	101.1.31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權益法評價長期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3. 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及資金預算，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二十。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實際營運狀況，考量次一年度之資金預算，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與發放方法。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40,000仟元及215,000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3.2%及13.4%計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於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仟元及8,500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

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證期局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於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257	\$ 181,160		
股東紅利－現金	941,900	1,376,623	\$ 2.5	\$ 3.8
股東紅利－股票	-	144,908	-	0.4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經股東會通過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215,000 仟元及 252,500 仟元，董監酬勞則皆為 8,500 仟元，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511	
現金股利	753,520	\$ 2.0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購 入	本 年 度 配 股	本 年 度 轉 讓	年 底 股 數
<u>一〇一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	<u>1,926</u>	<u>-</u>	<u>-</u>	<u>-</u>	<u>1,926</u>
<u>一〇〇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	<u>1,852</u>	<u>-</u>	<u>74</u>	<u>-</u>	<u>1,92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市價分別為124,585仟元及114,379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配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86,339	\$291,971
調節項目影響之稅額：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46,009)	(46,132)
國內投資收益	(14,543)	(23,351)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3,998)	(1,135)
國內股利收入	(2,306)	(3,938)
已實現投資損失	(141)	(6,281)
其 他	(6)	1,173
暫時性差異	12,180	(16,7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42,841	10,891
投資抵減	(22,141)	(35,128)
虧損扣抵	(1,263)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150,953</u>	<u>\$171,323</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150,953	\$171,323
遞延所得稅	(7,503)	21,4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550	2,113
所得稅費用	<u>\$151,000</u>	<u>\$194,90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78,143)	(\$ 75,52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3,352	28,295
減損損失	11,619	11,61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259	6,2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75	7,87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595	(883)
其 他	(1,385)	(1,617)
淨 額	<u>(\$ 16,528)</u>	<u>(\$ 24,0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45,103</u>	<u>\$ 34,1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61,631</u>	<u>\$ 58,229</u>

- (四) 1.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新增之所得，業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增資擴展新增之所得，業經財政部核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8,377</u>	<u>\$117,032</u>

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35% 及 10.86%。

由於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一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預計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七) 本公司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 1,096,114	\$ 945,114	374,834	\$ 2.92	\$ 2.52
加：員工分紅	-	-	3,58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96,114	\$ 945,114	378,416	\$ 2.90	\$ 2.50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 1,717,475	\$ 1,522,569	374,834	\$ 4.58	\$ 4.06
加：員工分紅	-	-	4,91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17,475	\$ 1,522,569	379,749	\$ 4.52	\$ 4.01

十七、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並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 38,060 仟元及 36,43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59 仟元及 12,08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服務成本	\$ 5,152	\$ 5,518
利息成本	6,446	6,44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990)	(4,834)
攤 銷 數	<u>4,951</u>	<u>4,951</u>
淨退休金成本	<u>\$ 11,559</u>	<u>\$ 12,08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69,733	\$149,2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3,193</u>	<u>96,117</u>
累積給付義務	262,926	245,32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0,453</u>	<u>82,575</u>
預計給付義務	343,379	327,89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u>250,959</u>)	(<u>243,276</u>)
提撥狀況	92,420	84,623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7,621)	(10,16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4,146)	(26,55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102	21,529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9,28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8,755</u>	<u>\$ 78,723</u>
退休金既得給付	<u>\$222,479</u>	<u>\$203,624</u>

(三) 精算假設：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給付義務之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1.50%-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2,238</u>	<u>\$ 12,586</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6,955</u>	<u>\$ 7,661</u>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4,950	\$ 790,399	\$ 965,349	\$ 195,962	\$ 845,528	\$ 1,041,490
勞健保費用	17,869	59,174	77,043	19,540	54,940	74,480
退休金費用	8,077	41,542	49,619	9,456	39,060	48,516
其他用人費用	8,760	12,243	21,003	11,557	13,816	25,373
小 計	<u>\$ 209,656</u>	<u>\$ 903,358</u>	<u>\$ 1,113,014</u>	<u>\$ 236,515</u>	<u>\$ 953,344</u>	<u>\$ 1,189,859</u>
折舊費用	\$ 34,895	\$ 116,341	\$ 151,236	\$ 26,950	\$ 77,776	\$ 104,726
攤銷費用	-	48,270	48,270	-	71,700	71,700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HROMA ATE INC. (CHROMA U.S.A.)	子 公 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新匯電子公司)	子 公 司
CHROMA ATE EUROPE B.V. (CHROMA EUROPE)	子 公 司
CHI INCORPORATION LTD. (CHI)	子 公 司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茂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CHEN HWA)	子 公 司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SENSATIONAL)	子 公 司
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能茂電子公司)	子公司 (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吸收合併)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茂新材料公司)	子 公 司
CHROMA JAPAN CORP. (CHROMA JAPAN)	子 公 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CSS)	子 公 司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San Eagle)	子 公 司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威光公司)	子 公 司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紅控股公司)	子 公 司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測電子公司)	子 公 司
神箭數碼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Wei Kuang Mech Eng Inc. (Wei Kuang)	孫 公 司
中茂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中茂深圳公司)	孫 公 司
中茂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中茂上海公司)	孫 公 司
致茂量科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致茂量科公司)	孫 公 司
致茂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孫 公 司
模冠科技 (南京) 有限公司 (模冠科技南京公司)	Wei Kuang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威光南京公司)	Wei Kuang 之子公司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威光廈門公司)	Wei Kuang 之子公司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致禾順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遠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華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1. 銷 貨		
新匯電子公司	\$ 840,848 20	\$1,284,264 24
CHROMA U.S.A.	367,991 9	301,837 6
CSS	273,076 7	258,059 5
中茂深圳公司	199,294 5	245,715 5
CHROMA EUROPE	160,889 4	182,630 3
致茂蘇州公司	101,155 2	102,528 2
晶測電子公司	78,270 2	140,231 3
CHROMA JAPAN	75,047 2	45,365 -
中茂上海公司	62,956 2	115,729 2
台灣威光公司	3,870 -	58,242 1
其 他	12,389 -	11,898 -
	<u>\$2,175,785</u> <u>53</u>	<u>\$2,746,498</u> <u>51</u>

CHROMA U.S.A.、CHROMA EUROPE 及新匯電子公司係本公司為提高市場占有率，拓展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市場而設立之據點。對 CHROMA U.S.A.、CSS、CHROMA EUROPE、新匯電子公司、致茂蘇州公司、中茂上海公司及中茂深圳公司之銷售價格係考慮銷售利潤及售後服務費用等後決定。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2. 進 貨										
CHROMA U.S.A	\$	15,171		1		\$	43,866		2	
凌華科技公司		7,956		1			46,954		2	
台灣威光公司		1,115		-			70,254		3	
新匯電子公司		302		-			3,785		-	
其 他		1,425		-			1,327		-	
	\$	<u>25,969</u>		<u>2</u>		\$	<u>166,186</u>		<u>7</u>	

對 CHROMA U.S.A.之進貨價格係考量各期銷售利潤及售後服務費用後決定。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3. 佣金支出										
中茂上海公司	\$	5,266		-		\$	3,373		-	
CHROMA U.S.A		4,470		-			-		-	
新匯電子公司		2,610		-			-		-	
CSS		1,550		-			-		-	
致茂蘇州公司		1,522		-			98		-	
其 他		-		-			1,064		-	
	\$	<u>15,418</u>		<u>-</u>		\$	<u>4,535</u>		<u>-</u>	

係業務介紹所支付之相關費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 租金收入										
晶測電子公司	\$	11,457		35		\$	11,784		33	
日茂新材料公司		3,429		10			3,429		9	
光遠科技公司		1,260		4			1,260		3	
其 他		220		-			192		1	
	\$	<u>16,366</u>		<u>49</u>		\$	<u>16,665</u>		<u>46</u>	

主要係出租本公司林口華亞科技園區之辦公大樓或廠房部分樓層之收入，租金依市場行情辦理並按月收取。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 管理服務收入										
日茂新材料公司	\$	14,400		95		\$	14,400		96	
晶測電子公司		775		5			600		4	
	\$	<u>15,175</u>		<u>100</u>		\$	<u>15,000</u>		<u>100</u>	

係提供相關行政管理事務所收取之服務費。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6. 利息收入										
CSS	\$	<u>6,135</u>		<u>14</u>		\$	<u>2,620</u>		<u>10</u>	

係資金貸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 其他收入										
新匯電子公司	\$	12,747		29		\$	14,267		55	
CHROMA U.S.A		331		1			17		-	
其 他		36		-			-		-	
	\$	<u>13,114</u>		<u>30</u>		\$	<u>14,284</u>		<u>55</u>	

係提供維修支援所收取之收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8. 應收票據										
台灣威光公司	\$	<u>8,017</u>		<u>38</u>		\$	<u>13,908</u>		<u>54</u>	

9. 應收帳款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晶測電子公司	\$	227,140		15		\$	267,081		16	
新匯電子公司		178,801		12			180,102		11	
CSS		125,934		8			117,610		7	
CHROMA U.S.A.		113,813		8			105,44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年 一 日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年 一 日
	額			%	額			%
CHROMA JAPAN	\$	87,696		6	\$	58,011		3
CHROMA EUROPE		72,440		5		77,595		5
致茂蘇州公司		28,924		2		16,935		1
中茂深圳公司		28,009		2		44,559		3
中茂上海公司		21,086		1		41,712		2
台灣威光公司		10,428		1		39,429		2
其 他		5,835		-		4,027		-
	\$	<u>900,106</u>		<u>60</u>	\$	<u>952,505</u>		<u>56</u>

對上述部分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較其他客戶長，其超過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之授信期間已依 93 基祕字第 167 號函之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年 一 日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年 一 日
	額			%	額			%
10.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CSS	\$	172,269		79	\$	81,219		100
CHROMA JAPAN(註)		<u>45,362</u>		<u>21</u>		<u>-</u>		<u>-</u>
	\$	<u>217,631</u>		<u>100</u>	\$	<u>81,219</u>		<u>100</u>

註：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之說明。

11. 財產交易

	一 交 生	〇 易 財	一 標 器	年 的 具	度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購買固定資產					
CHROMA U.S.A.					\$ <u>431</u>

	一 交 生	〇 易 財	〇 標 器	年 的 具	度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購買固定資產					
台灣威光公司					\$ 1,650
CHROMA U.S.A.					891
其 他					<u>1,839</u>
					\$ <u>4,380</u>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日	年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日	年
	金	額		%	金	額		%
1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晶測電子公司	\$	58,546		67	\$	28,401		50
新匯電子公司		8,018		9		2,703		5
日茂新材料公司		5,240		6		5,116		9
光遠科技公司		4,780		5		3,453		6
其 他		47		-		226		-
	\$	<u>76,631</u>		<u>87</u>	\$	<u>39,899</u>		<u>70</u>

主要係管理服務及租金收入等款項。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日	年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日	年
	金	額		%	金	額		%
13. 應付帳款								
台灣威光公司	\$	5,826		1	\$	40,811		8
CHROMA U.S.A.		5,483		1		4,865		1
凌華電子公司		2,418		1		3,666		1
CHROMA JAPAN		1,043		-		713		-
其 他		1,970		1		2,358		1
	\$	<u>16,740</u>		<u>4</u>	\$	<u>52,413</u>		<u>11</u>
14. 預收款項								
CHROMA U.S.A.	\$	<u>265</u>		<u>2</u>	\$	<u>-</u>		<u>-</u>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日	年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日	年
	金	額		%	金	額		%
15. 背書保證								
CHROMA U.S.A.		<u>\$ 58,080</u>				<u>\$ 60,560</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日	年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日	年
	金	額		%	金	額		%
薪 資		\$ 25,904				\$ 26,687		
獎 金		4,102				4,183		
特 支 費		8,795				9,040		
紅 利		<u>22,691</u>				<u>33,797</u>		
		<u>\$ 61,492</u>				<u>\$ 73,707</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u>\$745,480</u>	<u>\$753,005</u>

二一、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3,777		\$ 133,75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依據。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公開活絡市場之報價，故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6,451 仟元及 514,66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000 仟元及 7,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8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135 仟元及 2,62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短期固定利率借款之公平市價將受利率風險影響；另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皆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圓	\$495,364	0.3364	\$161,331	0.3906
美金	31,227	29.04	29,105	30.2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十 外	〇 二 月 幣	一 十 匯	年 一 日 率	一 十 外	〇 二 月 幣	〇 三 十 匯	年 一 日 率
歐 元	\$	1,913		38.49	\$	1,866		39.18
港 幣		5		3.747		268		3.89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港 幣		178,549		3.747		179,874		3.897
美 金		30,341		29.04		27,635		30.28
歐 元		2,645		38.49		2,512		39.18
日 圓	(	92,637)		0.3364		7,236		0.39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62		29.04		3,359		30.28

二三、重大事項

本公司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共同取得內政部「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 標）」。

該標案總交易金額為 10,088,890 仟元，土地總面積為 222,300 平方公尺，依據本公司持分比例 35% 計算，本公司對該土地持分面積 77,805 平方公尺，得標金額為 3,531,112 仟元，於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與內政部簽訂投資買賣土地契約書，其交易款項繳交時程如下：

- (一) 簽約日起十日內支付第一期買賣價金 353,111 仟元，本公司係以押標金 353,040 仟元抵付第一期款，不足之金額由本公司另行繳付。
- (二) 配合區段徵收進度，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二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30%，內政部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三) 配合內政部辦理用地補償及地上物拆遷完成，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三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40%，內政部辦理現況點交土地。
- (四) 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四年內，應完成區內主要道路系統興闢及相關公共設施，且 50% 以上之產業用地面積取得建造執照並完成申報開工，於報請內政部核備並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

四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20%，內政部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惟本公司應於辦理本案土地產權移轉時，同意內政部就尚未開發使用之用地辦理預告登記。對於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之土地，內政部應配合逐筆辦理預告登記塗銷。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及二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詳細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詳細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其他應收款	\$ 172,269	\$ 172,269	\$ 172,269	3.5%~4%	1	\$ 273,076	—	\$ -	—	\$ -	\$ 779,476	\$ 1,558,953
		CHROMA JAPAN CORP.	其他應收款	45,362	45,362	45,362	無息	1	75,047	—	-	—	-	779,476	1,558,953

註一：係按本公司淨值 10%計算（7,794,764×10%＝\$779,476）。

註二：係按本公司淨值 20%計算（7,794,764×20%＝\$1,558,953）。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 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NT\$ 1,169,215	美金 2,000 仟元 (NT\$ 58,080)	美金 2,000 仟元 (NT\$ 58,080)	美金 2,000 仟元 (NT\$ 58,080)	\$ -	0.75%	\$2,338,429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7,794,764×15%＝\$1,169,215），且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7,794,764×30%＝\$2,338,429）。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1＝NT\$29.04 換算新台幣表達。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基 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04	\$ 99,163	-	\$ 99,163	註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5,702	80,133	-	80,133	註三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19	50,070	-	50,070	註三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2,666	30,043	-	30,043	註三
	股 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37	309,493	7.7	309,493	註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12	38,970	-	38,970	註一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4,013	669,022	100.0	669,022	註二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25,000	566,267	100.0	566,756	註二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子 公 司	〃	2,050	469,874	100.0	469,874	註二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9,896	322,022	12.6	674,482	註一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0,000	221,012	100.0	221,012	註二
	CHI INCORPORATION LTD.	子 公 司	〃	3,830	149,168	100.0	149,168	註二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20,160	136,296	67.2	136,296	註二
	CHROMA ATE INC.	子 公 司	〃	1,000	118,537	100.0	118,849	註二
	CHROMA ATE EUROPE B.V.	子 公 司	〃	1	101,808	100.0	101,816	註二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4,000	81,997	100.0	117,474	註二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 公 司	〃	120	59,172	25.0	40,155	註二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9,841	54,819	27.3	56,754	註二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子 公 司	〃	1,200	43,250	100.0	43,250	註二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子 公 司	〃	585	32,938	100.0	32,938	註二
	CHROMA JAPAN CORP.	子 公 司	〃	3	(31,163)	100.0	(31,163)	註二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215	26,877	100.0	26,877	註二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750	17,373	35.0	17,373	註二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40,000	1.9		
	達運股份有限公司	—	〃	3,284	36,451	5.4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25,000	1.4		
	LASFOCUS CORPORATION	—	〃	2,179	22,263	-		
	WI Harper INC Fund VII LP	—	〃	-	10,152	-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75	5,090	17.9		
	CHROMATEX S. A.	—	〃	18	4,821	12.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HROMA ATE INC.	<u>股 票</u>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40	US\$ 2,770	50.0	US\$ 2,765	註二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u>基 金</u> Oppenheimer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 141	-	US\$ 141	註三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基 金</u>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59	132,027	-	132,027	註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5,695	80,026	-	80,026	註三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基 金</u>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0	38,812	-	38,812	註三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0	12,113	-	12,113	註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515	6,008	-	6,008	註三
	<u>股 票</u>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	2,067	-	2,067	註一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	1,931	-	1,931	註一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0	1,045	-	1,045	註一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6	124,585	-	124,585	註一
	香港飛虹實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4	17,175	10.3		
	元訊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26	109	1.5		
	致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1	-	5.1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 925	100.0	RMB 5,815	註二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u>股 票</u>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HK\$ 121,403	100.0	RMB 97,906	註二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	HK\$ 11,719	100.0	RMB 9,451	註二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u>股 票</u>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CHEN HWA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 745	100.0	RMB 4,111	註二
	杭州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 286	19.0		
CHI INCORPORATION LTD.	<u>股 票</u>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I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 5,127	100.0	RMB 32,225	註二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u>股 票</u> Wei Kuang Mech Eng Inc.	San Eagle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475	US\$ 16,177	100.0	US\$ 16,177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Wei Kuang Mech Eng Inc.	股 票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Wei Kuang Mech Eng Inc.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 6,786	100.0	RMB 42,844	註二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Wei Kuang Mech Eng Inc.之子公司	"	-	US\$ 6,395	100.0	RMB 40,252	註二
	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Wei Kuang Mech Eng Inc.之子公司	"	-	US\$ 1,702	100.0	RMB 4,076	註二

註一：市價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市價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仟股數或仟單位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金 融 商 品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註 一)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註 一)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9,807	\$ 110,000	7,141	\$ 80,194	\$ 80,000	\$ 194	\$ 43	2,666	\$ 30,043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	5,382	70,029	3,832	50,000	9,214	120,047	120,000	47	(29)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	-	-	6,352	100,000	6,352	100,212	100,000	212	-	-	-
	股票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11,375	44,701	13,335	133,346	4,550 (註二)	-	-	-	-	20,160	136,296
	開放型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2,953	150,000	1,594	18,485	18,435	50	462	11,359	132,027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	-	-	7,833	110,000	2,138	30,008	30,000	8	26	5,695	80,026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2,544	140,000	12,544	140,327	140,000	327	-	-	-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或權益法投資之調整金額。

註二：股數減少係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1.04.24	\$ 353,111	依合約規定繳款，目前已支付第一期土地款	中華民國內政部	-	-	-	-	\$ -	公開招標	供生產、研發、營運使用，及興建員工宿舍	註

註：其他約定事項及說明請詳附註二三。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40,848)	(20)	貨到 90 天	註一	—	\$ 178,801	12	—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40,848	100	貨到 90 天	註一	—	(178,801)	(100)	—
本公司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銷貨）	(367,991)	(9)	貨到 180 天	註一	註二	113,813	8	—
CHROMA ATE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67,991	100	貨到 180 天	註一	註二	(113,813)	(100)	—
本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公司	（銷貨）	(273,076)	(7)	貨到 90 天	註一	—	125,934	8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73,076	100	貨到 90 天	註一	—	(125,934)	(100)	—
本公司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99,294)	(5)	月結 90 天	註一	—	28,009	2	—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99,294	100	月結 90 天	註一	—	(28,009)	(100)	—
本公司	CHROMA ATE EUROPE B.V.	子公司	（銷貨）	(160,889)	(4)	貨到 90 天	註一	—	72,440	5	—
CHROMA ATE EUROPE B.V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0,889	100	貨到 90 天	註一	—	(72,440)	(100)	—
本公司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01,155)	(2)	貨到 120 天	註一	—	28,924	2	—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1,155	100	貨到 120 天	註一	—	(28,924)	(100)	—

註一：係考量銷售利潤及售後服務費用等後決定。

註二：實際授信期間較其他客戶長，約十二個月。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7,140	0.32	\$ -	—	\$ -	\$ -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8,801	4.69	-	—	73,982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公司	125,934	2.24	-	—	33,608	-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113,813	3.36	-	—	35,777	-

註：係截至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止。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維護	US\$ 8,213	US\$ 8,213	64,013	100.0	\$ 669,022	(\$ 14,644)	(\$ 14,633)	—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線之加工及買賣	NT\$ 480,715	NT\$ 480,715	25,000	100.0	566,267	43,075	43,075	—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NT\$ 186,514	NT\$ 186,514	2,050	100.0	469,874	29,078	29,078	—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NT\$ 82,325	NT\$ 82,325	19,896	12.6	322,022	193,929	24,829	—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自動化輸送工程全系統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	NT\$ 533,000	NT\$ 533,000	10,000	100.0	221,012	58,944	50,195	—
	CHI INCORPORATION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及零組件等之買賣	US\$ 3,830	US\$ 3,830	3,830	100.0	149,168	(11,686)	(11,686)	—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LED 測試	NT\$ 247,096	NT\$ 113,750	20,160	67.2	136,296	(45,423)	(21,444)	—
	CHROMA ATE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維護	US\$ 1,000	US\$ 1,000	1,000	100.0	118,537	42,057	41,974	—
	CHROMA ATE EUROPE B.V.	荷蘭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維護	NT\$ 54,026	NT\$ 54,026	1	100.0	101,808	5,054	5,044	—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	NT\$ 80,000	NT\$ 80,000	14,000	100.0	81,997	4,501	(312)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維護	US\$ 900	US\$ 900	120	25.0	59,172	79,553	17,011	—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LED 顯示屏幕之研究製造	NT\$ 238,746	NT\$ 213,503	9,841	27.3	54,819	(35,546)	(9,764)	—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US\$ 1,200	US\$ 1,200	1,200	100.0	43,250	1,104	1,104	—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及零組件等之買賣	US\$ 585	US\$ 585	585	100.0	32,938	(2,375)	(2,375)	—
	CHROMA JAPAN CORP.	日本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維護	JPY\$ 250,000	JPY\$ 250,000	3	100.0	(31,163)	(37,063)	(37,063)	—
CHROMA ATE INC.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NT\$ 12,217	NT\$ 12,217	215	100.0	26,877	2,186	2,186	—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	NT\$ 17,500	NT\$ -	1,750	35.0	17,373	(364)	(127)	—
	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腦及電子等設備等之進出口業務	-	NT\$ 98,690	-	-	-	(915)	(907)	註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維護	US\$ 2	US\$ 2	240	50.0	US\$ 2,770	US\$ 2,690	不適用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	研發設計計算機網路安全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等	US\$ 210	US\$ 210	-	100.0	US\$ 925	RMB\$ 467	不適用	—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HK\$ 30,000	HK\$ 30,000	-	100.0	HK\$ 121,403	RMB\$ 3,723	不適用	—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HK\$ 23,333	HK\$ 23,333	-	100.0	HK\$ 11,719	RMB\$ 480	不適用	—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業諮詢服務等	US\$ 200	US\$ 200	-	100.0	US\$ 745	(RMB\$ 493)	不適用	—
CHI INCORPORATION LTD.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US\$ 3,800	US\$ 3,800	-	100.0	US\$ 5,127	(RMB\$ 2,480)	不適用	—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Wei Kuang Mech Eng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US\$ 5,674	US\$ 5,674	4,475	100.0	US\$ 16,177	US\$ 987	不適用	—
Wei Kuang Mech Eng Inc.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US\$ 1,338	US\$ 1,338	-	100.0	US\$ 6,786	RMB\$ 2,396	不適用	—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US\$ 1,500	US\$ 1,500	-	100.0	US\$ 6,395	RMB\$ 3,420	不適用	—
	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大陸	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其零件買賣及設備安裝維修售後服務	US\$ 2,836	US\$ 2,836	-	100.0	US\$ 1,702	RMB\$ 252	不適用	—

註：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對該公司進行吸收合併。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HK\$ 30,000 (NT\$ 112,410)	轉投資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HK\$ 30,000 (NT\$ 112,410)	\$ -	\$ -	HK\$ 30,000 (NT\$ 112,410)	100%	HK\$ 4,575 (NT\$ 17,143)	HK\$ 121,403 (NT\$ 454,897)	\$ -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HK\$ 23,333 (NT\$ 87,429)	同上	HK\$ 23,333 (NT\$ 87,429)	-	-	HK\$ 23,333 (NT\$ 87,429)	100%	HK\$ 590 (NT\$ 2,211)	HK\$ 11,719 (NT\$ 43,911)	-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業諮詢服務等	US\$ 200 (NT\$ 5,808)	同上	US\$ 200 (NT\$ 5,808)	-	-	US\$ 200 (NT\$ 5,808)	100%	(US\$ 78) (NT\$ (2,265))	US\$ 745 (NT\$ 21,635)	-
杭州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細半導體連接材料之產銷業務	US\$ 1,500 (NT\$ 43,560)	同上	US\$ 286 (NT\$ 8,305)	-	-	US\$ 286 (NT\$ 8,305)	19%		US\$ 286 (NT\$ 8,305)	-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US\$ 3,800 (NT\$ 110,352)	同上	US\$ 3,800 (NT\$ 110,352)	-	-	US\$ 3,800 (NT\$ 110,352)	100%	(US\$ 393) (NT\$ (11,413))	US\$ 5,127 (NT\$ 148,888)	-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RMB\$ 11,871 (NT\$ 55,319)	同上	US\$ 1,338 (NT\$ 38,856)	-	-	US\$ 1,338 (NT\$ 38,856)	100%	US\$ 380 (NT\$ 11,035)	US\$ 6,786 (NT\$ 197,065)	-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RMB\$ 11,417 (NT\$ 53,203)	同上	US\$ 1,500 (NT\$ 43,560)	-	-	US\$ 1,500 (NT\$ 43,560)	100%	US\$ 568 (NT\$ 16,495)	US\$ 6,395 (NT\$ 185,711)	-
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其零件買賣及設備安裝維修售後服務	RMB\$ 1,737 (NT\$ 8,094)	同上	US\$ 2,836 (NT\$ 82,357)	-	-	US\$ 2,836 (NT\$ 82,357)	100%	US\$ 40 (NT\$ 1,162)	US\$ 1,702 (NT\$ 49,426)	-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計算機網路安全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等	RMB\$ 1,736 (NT\$ 8,090)	同上	(註六)	-	-	(註六)	100%	US\$ 74 (NT\$ 2,149)	US\$ 925 (NT\$ 26,862)	-
常州雷射激光設備有限公司	光電生產設備之產銷業務	RMB\$ 1,000 (NT\$ 4,660)	同上	US\$ 500 (NT\$ 14,520)	-	-	US\$ 500 (NT\$ 14,520)	-		US\$ 500 (NT\$ 14,52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HK\$53,333，US\$10,460 (NT\$503,597)	註三	NT\$4,676,858（註四）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HK\$1＝NT\$3.747，US\$1＝NT\$29.04，RMB\$1＝NT\$4.66，換算台幣。

註三：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1. (87)投審二字第 87710585 號	HK\$ 1,400
2. (89)投審二字第 89014726 號函及 (90)投審二字第 89037430 號	US\$ 2,000
3. (90)投審二字第 89037430 號	US\$ 1,000
4. 經審二字第 91048640 號	US\$ 1,853（註五）
5. 經審二字第 92005170 號	US\$ 1,750

（接次頁）

(承前頁)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6. 經審二字第 092020235 號	US\$ 560
7. 經審二字第 092043358 號	US\$ 200
8. 經審二字第 093004076 號	US\$ 95
9. 經審二字第 094006092 號	US\$ 219
10. 經審二字第 09500052120 號	US\$ 2,500
11. 經審二字第 09600175700 號	US\$ 3,699
12. 經審二字第 096000006020 號	US\$ 2,000
13. 經審二字第 09600310110 號	US\$ 1,000
14. 經審二字第 09700186010 號	US\$ 1,500
15. 經審二字第 09700403210 號	US\$ 210 (註六)
16. 經審二字第 09800467680 號	US\$ 500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註五：其中本公司以債權計美金 853 仟元，轉投資新匯電子有限公司再間接投資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六：係取得之子公司（神傑科技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清算消滅），於九十三年度投資設立，並業經取得投審會核准。

附件六

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華亞一路66號1樓

電話：(03)3279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4,475	4	\$ 278,672	3	\$ 514,218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59,409	3	140,06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1,600	-	9,000	-	-	-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574	-	8,017	-	13,908	-
116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5,375	-	13,008	-	11,72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646,126	6	596,933	6	727,00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1,031,310	9	900,106	10	952,505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17,825	2	217,631	2	81,21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174,172	11	1,073,289	12	1,372,568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25,871	-	26,011	-	19,3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u>90,104</u>	<u>1</u>	<u>87,876</u>	<u>1</u>	<u>56,820</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07,432</u>	<u>33</u>	<u>3,469,952</u>	<u>37</u>	<u>3,889,399</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34,668	5	348,463	4	268,38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41,777	1	143,777	2	133,7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五）	3,137,235	29	2,718,840	29	2,702,19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924,727	17	1,993,820	21	2,044,575	2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94,424	1	94,424	1	94,424	1
1781	商標權（附註四、五及十六）	-	-	-	-	1,26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	-	-	-	28,4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67,895	1	64,193	1	53,8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2,824	13	356,879	4	10,7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37	-	5,808	-	5,994	-
1960	預付投資款	2,767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1,778</u>	<u>-</u>	<u>61,158</u>	<u>1</u>	<u>82,635</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81,232</u>	<u>67</u>	<u>5,787,362</u>	<u>63</u>	<u>5,426,219</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88,664</u>	<u>100</u>	<u>\$ 9,257,314</u>	<u>100</u>	<u>\$ 9,315,618</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550,000	5	\$ 380,000	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80,000	1	-	-	5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9	-
2150	應付票據	966	-	13	-	60	-
2170	應付帳款	351,694	3	409,007	5	445,63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3,625	-	16,740	-	52,41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97,260	4	307,393	3	577,47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13,273	1	153,083	2	111,665	1
2310	預收款項	8,190	-	11,655	-	111,6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6,512</u>	<u>-</u>	<u>20,593</u>	<u>-</u>	<u>10,802</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1,520</u>	<u>14</u>	<u>1,298,484</u>	<u>14</u>	<u>1,359,702</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一）	700,000	6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2,872	1	80,504	1	78,76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75,659	1	80,221	1	70,1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1,003</u>	<u>-</u>	<u>1,499</u>	<u>-</u>	<u>2,016</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9,534</u>	<u>8</u>	<u>162,224</u>	<u>2</u>	<u>150,88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411,054</u>	<u>22</u>	<u>1,460,708</u>	<u>16</u>	<u>1,510,590</u>	<u>16</u>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u>3,767,599</u>	<u>34</u>	<u>3,767,599</u>	<u>41</u>	<u>3,767,599</u>	<u>40</u>
3200	資本公積	<u>960,198</u>	<u>9</u>	<u>917,062</u>	<u>10</u>	<u>918,843</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8,787	12	1,254,276	14	1,102,01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888	1	86,888	1	86,8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971,238</u>	<u>18</u>	<u>1,620,381</u>	<u>17</u>	<u>1,820,308</u>	<u>1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06,913</u>	<u>31</u>	<u>2,961,545</u>	<u>32</u>	<u>3,009,215</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u>478,800</u>	<u>4</u>	<u>186,300</u>	<u>2</u>	<u>145,271</u>	<u>2</u>
3500	庫藏股票	<u>(35,900)</u>	<u>-</u>	<u>(35,900)</u>	<u>(1)</u>	<u>(35,90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577,610</u>	<u>78</u>	<u>7,796,606</u>	<u>84</u>	<u>7,805,028</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988,664</u>	<u>100</u>	<u>\$ 9,257,314</u>	<u>100</u>	<u>\$ 9,315,6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3,943,794	100	\$ 4,182,220	100
4170	銷貨退回	(15,554)	-	(6,950)	-
4190	銷貨折讓	(1,760)	-	(1,53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26,480	100	4,173,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十二）	(1,746,225)	(44)	(1,853,804)	(45)
5900	營業毛利	2,180,255	56	2,319,928	55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344)	(1)	(50,57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53,911	55	2,269,354	5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46,757	11	350,201	8
6200	管理費用	334,554	9	403,75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1,010	16	636,865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2,321	36	1,390,821	33
6900	營業淨利	741,590	19	878,53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80,455	10	87,274	2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30,117	1	32,951	1
7130	股利收入	23,576	1	13,5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八）	\$ 16,055	-	\$ 37,203	1
7190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二八）	9,325	-	15,17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8,173	-	6,689	-
7190	補助款收入	15,844	-	20,531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	10,814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	81,817	2	23,515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附註四）	(4,990)	-	(1,39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七）	-	-	39	-
7590	什項支出	(1,013)	-	(6,72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	-	(34,436)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2,000)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976)	-	(2,6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3,197</u>	<u>14</u>	<u>191,71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304,787	33	1,070,24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99,895</u>	<u>2</u>	<u>149,92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4,892</u>	<u>31</u>	<u>920,328</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十）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889)	-	(13,839)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877	2	(46,744)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9,696	5	\$ 87,77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7,812</u>	<u>-</u>	<u>43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86,496</u>	<u>7</u>	<u>27,62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1,388</u>	<u>38</u>	<u>\$ 947,956</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21</u>		<u>\$ 2.46</u>	
9810	稀 釋	<u>\$ 3.20</u>		<u>\$ 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易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特 別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67,599	\$ 918,843	\$ 1,102,019	\$ 86,888	\$ 1,820,308	\$ 3,009,215	\$ -	\$ 145,271	\$ 145,271	(\$ 35,900)	\$ 7,805,02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257	-	(152,25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941,900)	(941,900)	-	-	-	-	(941,9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920,328	920,328	-	-	-	-	920,328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01)	(13,401)	(46,744)	87,773	41,029	-	27,62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6,927	906,927	(46,744)	87,773	41,029	-	947,9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15	-	-	-	-	-	-	-	-	1,01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14	-	-	-	-	-	-	-	-	4,814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610)	-	-	(12,697)	(12,697)	-	-	-	-	(20,30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67,599	917,062	1,254,276	86,888	1,620,381	2,961,545	(46,744)	233,044	186,300	(35,900)	7,796,60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11	-	(94,51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753,520)	(753,520)	-	-	-	-	(753,52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204,892	1,204,892	-	-	-	-	1,204,89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4)	(6,004)	91,499	201,001	292,500	-	286,49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8,888	1,198,888	91,499	201,001	292,500	-	1,491,3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2,646	-	-	-	-	-	-	-	-	22,64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851	-	-	-	-	-	-	-	-	3,851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6,639	-	-	-	-	-	-	-	-	16,63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767,599	\$ 960,198	\$ 1,348,787	\$ 86,888	\$ 1,971,238	\$ 3,406,913	\$ 44,755	\$ 434,045	\$ 478,800	(\$ 35,900)	\$ 8,577,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4,787	\$ 1,070,2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0,455)	(87,274)
A20100	折舊費用	146,746	151,2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1,787)	(23,515)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26,344	50,57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000	30,556
A21300	股利收入	(23,576)	(13,5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39	-
A21200	利息收入	(8,173)	(6,6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990	1,399
A20900	利息費用	4,976	2,671
A20300	呆帳費用	1,06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6,980)	46,95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0)	-
A20200	攤銷費用	-	29,6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076	4,6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5,374)	140,09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3,243)	242,61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0	(6,6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62)	(30,58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3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53	(4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3,070)	(67,9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8,722	(264,325)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2,756)	(99,4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87)	12,1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230)	(3,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9,813	1,178,9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441)	(117,0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372	1,061,9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21,012)	(\$ 346,16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4,687	710,68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000)	(798,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0,108	140,29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0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7,4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600)	(176,090)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27)	(50,5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159	25,69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378)	(145,55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03	6,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42	2,7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71	18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1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767)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7,314</u>)	(<u>649,949</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0	38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3,520)	(941,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962)	(2,5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6)	(51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u>79,6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8,022</u>	(<u>644,5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23</u>	(<u>2,907</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803	(235,5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672</u>	<u>514,21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4,475</u>	<u>\$ 278,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3 年 11 月設立於桃園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子測試儀器、信號產生器、電源供應器及通信電源供應器材等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修護、保養、校正及代理。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12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1.1 或 2010.1.1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6.30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7.1 或 2011.1.1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1.1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1.1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1.1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1.1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1.1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1.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1.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1.1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1.1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1.1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7.1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7.1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1.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7.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1.1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1.1
IFRIC 21「徵收款」	2014.1.1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5. IAS 19「員工給付」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編製基礎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

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

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

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

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 102 年度除針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2,000 仟元外，未針對商譽以外之其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於 101 年度未針對商譽以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未針對商譽提列減損損失。

3.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未針對採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7,895 仟元、64,193 仟元及 53,872 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174,172 仟元、1,073,289 仟元及 1,372,56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跌價 127,593 仟元、92,593 仟元及 62,037 仟元後之淨額）。

6.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計退休金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75,659 仟元、80,221 仟元及 70,107 仟元。

7.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677,436 仟元、1,497,039 仟元及 1,679,51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2,789 仟元、21,791 仟元及 21,791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3	\$ 2,221	\$ 1,9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550	276,451	512,233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257,372</u>	<u>-</u>	<u>-</u>
	<u>\$ 404,475</u>	<u>\$ 278,672</u>	<u>\$ 514,2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45%	0.01%~0.17%	0.01%~0.17%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00%~3.20%	-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600 仟元、9,000 仟元及 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二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39</u>
流 動	<u>\$ -</u>	<u>\$ -</u>	<u>\$ 3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1.9			USD 500/NTD 15,093

本公司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534,668	\$ 348,463	\$ 268,385
—基金受益憑證	-	259,409	140,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34,668</u>	<u>\$ 607,872</u>	<u>\$ 408,446</u>
流 動	\$ -	\$ 259,409	\$ 140,061
非 流 動	<u>534,668</u>	<u>348,463</u>	<u>268,385</u>
	<u>\$ 534,668</u>	<u>\$ 607,872</u>	<u>\$ 408,446</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4,541	\$ 106,541	\$ 101,451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4,821	4,821	4,821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10,152	10,152	11,345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22,263</u>	<u>22,263</u>	<u>16,140</u>
	<u>\$ 141,777</u>	<u>\$ 143,777</u>	<u>\$ 133,757</u>
非 流 動	<u>\$ 141,777</u>	<u>\$ 143,777</u>	<u>\$ 133,75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41,777</u>	<u>\$ 143,777</u>	<u>\$ 133,75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等，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並無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 101 年到收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配之清算股利 366 仟元，本公司於 101 年度處分帳面金額 1,193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827 仟元。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常州雷射激光設備有限公司（歸屬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增資。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4 月 24 日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 Las Focus Corporation 對該公司增資美金 208 仟元，上述款項已全數匯出。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生產設備之產銷業務。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不佳致累積虧損，故本公司 102 年度對其認列減損損失 2,000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600	\$ 9,000	\$ -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45% 及 1.090%~1.345%。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668,915	\$ 618,724	\$ 748,797
減：備抵呆帳	(22,789)	(21,791)	(21,791)
	\$ 646,126	\$ 596,933	\$ 727,006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係每年不定期檢視，其中大多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系統之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105,169	\$ 125,593	\$ 128,455
61 至 365 天	86,116	136,543	262,432
超過 365 天	<u>61,954</u>	<u>84,959</u>	<u>65,391</u>
	<u>\$ 253,239</u>	<u>\$ 347,095</u>	<u>\$ 456,2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1,791	\$ 21,791
加：本年度提列	1,06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65</u>)	<u>-</u>
年底餘額	<u>\$ 22,789</u>	<u>\$ 21,791</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理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937 仟元、373 仟元及 16 仟元，係因客戶經營不善倒閉等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235,551	\$ 169,214	\$ 206,015
半成品	204,792	149,939	157,311
在製品	421,572	427,761	659,649
原料	<u>312,257</u>	<u>326,375</u>	<u>349,593</u>
	<u>\$1,174,172</u>	<u>\$1,073,289</u>	<u>\$1,372,568</u>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7,593 仟元及 92,593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46,225 仟元及 1,853,804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5,000 仟元及 30,556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2,682,558</u>	<u>\$2,324,626</u>	<u>\$2,349,371</u>
投資關聯企業	<u>\$ 437,326</u>	<u>\$ 376,841</u>	<u>\$ 352,819</u>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 17,351</u>	<u>\$ 17,373</u>	<u>\$ -</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 604,389	\$ 595,491	\$ 625,885
日茂新材料公司	574,086	566,504	568,029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552,939	469,874	459,080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326	233,866	272,544
CHI INCORPORATION LTD.	157,716	134,734	154,489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913	81,997	77,495
CHROMA ATE EUROPE B.V.	73,059	58,955	57,998
CHROMA JAPAN CORP.	(64,550)	(43,240)	(8,919)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84	-	-
CHROMA ATE INC.	58,509	89,456	50,561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45,599	43,250	43,966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7,433	58,168	(8,205)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720	26,877	25,71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 33,703	\$ 32,455	\$ 33,230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45,168)	(23,761)	(12,030)
能茂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	9,534
	<u>\$2,682,558</u>	<u>\$2,324,626</u>	<u>\$2,349,37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日茂新材料公司	100.0%	100.0%	100.0%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100.0%	100.0%	100.0%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CHI INCORPOR- ATION LTD.	100.0%	100.0%	100.0%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2%	67.2%	45.5%
CHROMA ATE INC.	100.0%	100.0%	100.0%
CHROMA ATE EUROPE B.V.	100.0%	100.0%	100.0%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25.0%	25.0%	25.0%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100.0%	100.0%	100.00%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100.0%	100.0%	100.0%
CHROMA JAPAN CORP.	100.0%	100.0%	100.0%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	-
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99.9%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市場，董事會於 95 年 10 月 27 日決議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子公司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並透過該公司向 Scn Finance Corp.購買模里西斯 Wei Kuang Mech Eng Inc. 100%之股權。Wei Kuang Mech Eng Inc.持有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模冠南京公司）及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威光南京公司）100%之股權。模冠南京公司主要從事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其零件買賣及設備安裝維修售後服務，威光南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提昇競爭力，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1 月及 97 年 1 月以 160,000 仟元、134,000 仟元及 239,000 仟元向 Ever Grow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公司購買 Silver Town Electronic Co., Ltd 100%之股權，並於 97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3 月 2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 Silver Town Electronic Co., Ltd，使得本公司直接持有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光公司）100%之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輸送工程全系統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以鞏固市場，董事會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決議透過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投資模里西斯 Wei Kuang Mech Eng Inc.設立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總額為 49,935 仟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擴展北美市場，加強北美地區之行銷管道，於 98 年 9 月 1 日以美金 900 仟元取得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25%之股權。該公司另外 50%之股權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ATE INC.所持有，本公司此次收購交易完成後，對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之綜合持股比率達 75%，取得實質控制力，該公司主要從事量測儀器銷售及維護服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為增加營運規模，於 101 年度以美金 3,517 仟元收購 QUAD TECH INC.之淨資產。

本公司取得台灣威光公司、模冠南京公司、威光南京公司、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及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收購 QUAD TECH INC.部分淨資產係按購買法處理。

上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部分攤銷性資產者，相關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七。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相關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本公司為擴展服務範圍，董事會於 96 年 2 月 27 日決議與博測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測電子公司），從事 LED 產品之測試工作。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增加投資 26,25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56.9%。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參與，持股比例降為 45.5%。該公司又於 101 年 9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40%，並於當月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參與現金增資 133,346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67.2%。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市場，董事會於 96 年 12 月 27 日決議在日本設立子公司 CHROMA JAPAN CORP.，主要從事電子量測儀器等銷售維護服務。該公司於 100 年 4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93.3%，並於當月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日幣 150,000 仟元，上述款項已全數匯出。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取得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1% 股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基於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之考量，董事會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決議以 11 月 25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為發展無線射頻技術，經董事會通過參與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宏公司）現金增資 81,6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51%，並取得控制力，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非上市櫃公司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460	\$ 21,322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56,763	29,078
日茂新材料公司	46,602	43,037
CHROMA ATE INC.	(36,070)	41,974
CHROMA JAPAN CORP.	(33,026)	(37,063)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97)	-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835)	(21,444)
CHI INCORPORATION LTD.	15,554	(11,686)
CHROMA ATE EUROPE B.V.	14,632	5,044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78	2,186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2,907	17,011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2,626	(14,633)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312)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1,205	1,104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775)	(2,375)
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07)
	<u>\$329,360</u>	<u>\$ 72,336</u>

上述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7,798	\$ 322,022	\$ 314,494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28	54,819	38,325
	<u>\$ 437,326</u>	<u>\$ 376,841</u>	<u>\$ 352,81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	12.6%	12.6%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	27.3%	28.1%

本公司因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其相關損益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14,707</u>	<u>\$ 674,482</u>	<u>\$ 530,277</u>

101 年本公司轉投資之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長期發展規劃需求，於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本公司增加投資 25,243 仟元，持股比例降為 27.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5,758,020</u>	<u>\$ 5,357,898</u>	<u>\$ 5,109,042</u>
總 負 債	<u>\$ 2,340,860</u>	<u>\$ 2,681,943</u>	<u>\$ 2,503,560</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6,611,410</u>	<u>\$ 5,717,244</u>	
本年度淨利	<u>\$ 425,932</u>	<u>\$ 160,15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7,772</u>	<u>(\$ 56,43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51,117</u>	<u>\$ 15,065</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u>\$ 17,351</u>	<u>\$ 17,373</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0%	35.0%	-

本公司為因應「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投資開發計劃，董事會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決議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新設立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金額為 17,500 仟元，佔持股比例 35%，並未取得實質控制力。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u>\$ 49,625</u>	<u>\$ 49,759</u>	<u>\$ -</u>
流動負債	<u>\$ 52</u>	<u>\$ 123</u>	<u>\$ -</u>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 收 益	<u>\$ 156</u>	<u>\$ 40</u>	
— 費 損	<u>\$ 178</u>	<u>\$ 167</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聯合控制個體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071	\$ 1,907,078	\$ 209,614	\$ 702,687	\$ 3,244,450
增 添	-	19,861	2,646	22,175	44,682
由企業合併取得	25,504	14,057	-	-	39,561
處 分	-	-	(44,086)	(33,989)	(78,075)
內部移轉	-	95	609	25,405	26,10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0,575</u>	<u>\$ 1,941,091</u>	<u>\$ 168,783</u>	<u>\$ 716,278</u>	<u>\$ 3,276,72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95,629)	(\$ 164,523)	(\$ 539,723)	(\$ 1,199,875)	
處分	-	-	43,513	30,403	73,916	
內部移轉	-	-	(226)	226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5,713)	-	-	(5,713)	
折舊費用	-	(76,204)	(15,242)	(59,789)	(151,23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77,546)</u>	<u>(\$ 136,478)</u>	<u>(\$ 568,883)</u>	<u>(\$ 1,282,90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425,071</u>	<u>\$ 1,411,449</u>	<u>\$ 45,091</u>	<u>\$ 162,964</u>	<u>\$ 2,044,57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450,575</u>	<u>\$ 1,363,545</u>	<u>\$ 32,305</u>	<u>\$ 147,395</u>	<u>\$ 1,993,820</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0,575	\$ 1,941,091	\$ 168,783	\$ 716,278	\$ 3,276,727	
增添	-	31,421	5,827	39,511	76,759	
處分	-	-	(88,019)	(17,497)	(105,516)	
內部移轉	-	-	1,953	5,407	7,360	
重分類	-	3,414	352	-	3,7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575</u>	<u>\$ 1,975,926</u>	<u>\$ 88,896</u>	<u>\$ 743,699</u>	<u>\$ 3,259,0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77,546)	(\$ 136,478)	(\$ 568,883)	(\$ 1,282,907)	
處分	-	-	83,380	11,904	95,284	
折舊費用	-	(79,492)	(13,511)	(53,743)	(146,746)	
內部移轉	-	-	147	(147)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7,038)</u>	<u>(\$ 66,462)</u>	<u>(\$ 610,869)</u>	<u>(\$ 1,334,36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50,575</u>	<u>\$ 1,318,888</u>	<u>\$ 22,434</u>	<u>\$ 132,830</u>	<u>\$ 1,924,72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租賃資產	3至15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無塵室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商 譽

	102年度	101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94,424	\$ 94,424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	-
年底餘額	<u>\$ 94,424</u>	<u>\$ 94,424</u>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經評估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核 心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74	\$ 307,881	\$ 321,855
處 分	-	-	-
淨兌換差額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74</u>	<u>\$ 307,881</u>	<u>\$ 321,8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11)	(\$ 279,473)	(\$ 292,184)
攤銷費用	(1,263)	(28,408)	(29,671)
處 分	-	-	-
淨兌換差額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74)</u>	<u>(\$ 307,881)</u>	<u>(\$ 321,855)</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263</u>	<u>\$ 28,408</u>	<u>\$ 29,671</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u>	<u>\$ -</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74	\$ 307,881	\$ 321,855
處 分	-	-	-
淨兌換差額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74</u>	<u>\$ 307,881</u>	<u>\$ 321,85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核 心 技 術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974)	(\$ 307,881)	(\$ 321,855)
攤銷費用	-	-	-
處 分	-	-	-
淨兌換差額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4)</u>	<u>(\$ 307,881)</u>	<u>(\$ 321,85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5年
核心技術權	5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營運周轉借款	<u>\$ 550,000</u>	<u>\$ 380,000</u>	<u>\$ -</u>
利 率	1.18%	1.18%	-
契約期限	102.07.30~ 103.07.30	101.7.27~ 102.7.27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商業本票</u>			
應付商業本票	<u>\$ 80,000</u>	<u>\$ -</u>	<u>\$ 50,000</u>
保證機構	兆豐票券		國際票券
利 率	0.910%	-	0.72%
契約期限	102.12.13~ 103.01.22	-	100.12.13~ 101.01.31

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聯合授信案	\$ 700,000	\$ -	\$ -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u>\$ 700,000</u>	<u>\$ -</u>	<u>\$ -</u>

長期借款係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向玉山銀行等申請聯合授信案額度 20 億元，於 102 年 9 月動用 700,000 仟元以支付「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 標）」（詳附註三十）之第二期土地款，該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9 月 3 日，自 104 年 9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 70,000 仟元，共分六期，餘款 280,000 仟元，於 107 年 9 月 3 日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聯合授信借款年利率為 1.6558%（浮動），利息按月繳納。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員工紅利	\$ 345,909	\$ 251,938	\$ 407,259
應付工程款	865	598	6,446
其他應付費用	50,396	54,767	51,367
其他應付款	<u>90</u>	<u>90</u>	<u>112,403</u>
	<u>\$ 397,260</u>	<u>\$ 307,393</u>	<u>\$ 577,47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8,364 仟元及 38,06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25%-1.875%	1.00%-1.625%	1.00%-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50%-2.25%	1.50%-2.25%	1.50%-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31	\$ 5,301
利息成本	5,584	5,7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21)	(4,990)
前期服務成本	<u>2,410</u>	<u>2,410</u>
	<u>\$ 8,304</u>	<u>\$ 8,5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8	\$ 1,530
推銷費用	1,979	1,941
管理費用	2,186	1,706
研發費用	<u>2,691</u>	<u>3,336</u>
	<u>\$ 8,304</u>	<u>\$ 8,513</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5,889 仟元及 13,839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9,728 仟元及 13,83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38,167	\$ 355,325	\$ 339,9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0,772)	(250,958)	(243,276)
提撥短絀	97,395	104,367	96,66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1,736)	(24,146)	(26,5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5,659</u>	<u>\$ 80,221</u>	<u>\$ 70,10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55,325	\$339,939
當期服務成本	5,131	5,301
利息成本	5,584	5,792
精算損失	4,246	11,248
福利支付數	(32,119)	(6,95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338,167</u>	<u>\$355,32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0,958	\$243,27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21	4,990
精算利益（損失）	(1,642)	(2,591)
雇主提撥數	18,754	12,238
福利支付數	(32,119)	(6,95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0,772</u>	<u>\$250,95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8.09	40.75
現金	22.86	24.51	23.87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債券	9.37	10.45	11.45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政府貸款	-	-	0.13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8,167	\$ 355,325	\$ 339,9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0,772)	(\$ 250,958)	(\$ 243,276)
提撥短絀	\$ 97,395	\$ 104,367	\$ 96,66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258)	(\$ 11,24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642)	(\$ 2,591)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1,591 仟元及 12,238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50,000	45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76,760	376,760	376,760
已發行股本	\$3,767,599	\$3,767,599	\$3,767,59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6,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庫藏股票交易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2,746	\$ 7,610	\$ 141,511	\$ 146,976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收取現金股利	-	-	4,81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15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7,610)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2,746	\$ 1,015	\$ 146,325	\$ 146,976	\$ -

（接次頁）

(承前頁)

	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庫藏股票交易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102年1月1日餘額	\$ 622,746	\$ 1,015	\$ 146,325	\$ 146,976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 票收取現金股利	-	-	3,85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	22,646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16,639
102年12月31日餘 額	<u>\$ 622,746</u>	<u>\$ 23,661</u>	<u>\$ 150,176</u>	<u>\$ 146,976</u>	<u>\$ 16,63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員工紅利 5%至 20%。
3. 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及資金預算，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2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實際營運狀況，考量次一年度之資金預算，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與發放方法。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2,000 仟元及 140,0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7%及 13.2%計算。102

及 101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000 仟元及 8,000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511	\$ 152,257		
現金股利	753,520	941,900	\$ 2.0	\$ 2.5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0,000	\$ -	\$ 215,000	\$ -
董監事酬勞	8,000	-	8,5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20,489	
現金股利	941,900	\$ 2.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86,888</u>	<u>\$ 86,888</u>	<u>\$ 86,888</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6,88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6,744)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4,877	(46,744)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比 例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 類至損益	(3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6,652</u>	<u>-</u>
年底餘額	<u>\$ 44,755</u>	<u>(\$ 46,74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233,044	\$145,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99,696	87,7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聯合控制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個 體損益	<u>1,305</u>	<u>-</u>
年底餘額	<u>\$434,045</u>	<u>\$233,04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3.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保留盈餘調整項）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3,401)	\$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5,889)	(13,83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聯合控制之確定 福利精算（損）益	(<u>115</u>)	<u>438</u>
年底餘額	<u>(\$ 19,405)</u>	<u>(\$ 13,401)</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101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926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u>-</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926</u>
102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926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u>-</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926</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6	\$ 35,900	\$ 120,349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6	\$ 35,900	\$ 124,585
<u>101 年 1 月 1 日</u>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6	\$ 35,900	\$ 114,37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一)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 8,840	\$ 2,67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3,864)	-
	<u>\$ 4,976</u>	<u>\$ 2,671</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86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558%- 1.6916%	-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6,746	\$ 151,236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9,671
合 計	<u>\$ 146,746</u>	<u>\$ 180,90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1,045,200	\$ 1,042,39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6,639	-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8,364	\$ 38,060
確定福利計畫	<u>5,614</u>	<u>8,513</u>
	1,105,817	1,088,965
其他員工福利	<u>21,923</u>	<u>21,0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27,740</u>	<u>\$ 1,109,9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152	\$ 209,577
營業費用	<u>914,588</u>	<u>900,391</u>
	<u>\$ 1,127,740</u>	<u>\$ 1,109,96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1,890	\$108,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54	42,8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085</u>	<u>7,550</u>
	<u>101,229</u>	<u>158,50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334</u>)	(<u>8,5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895</u>	<u>\$149,9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04,787</u>	<u>\$ 1,070,2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1,814	\$ 181,942
調節項目影響之稅額：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54,178)	(46,009)
國內投資收益	(59,749)	(9,628)
國內股利收入	(4,008)	(2,306)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		
得	(13,909)	(3,9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實現投資損失	\$ -	(\$ 141)
其 他	-	(6)
暫時性差異	3,231	1,8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9,254	42,841
投資抵減	(22,645)	(22,1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085	7,5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895</u>	<u>\$ 149,92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5,986	\$ 33,352	\$ 28,9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759	9,259	6,204
減損損失	11,819	11,619	11,6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93	7,392	7,0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3	1,595	-
備抵呆帳	586	639	452
其 他	79	337	292
合 計	<u>\$ 67,895</u>	<u>\$ 64,193</u>	<u>\$ 53,8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收益	\$ 79,882	\$ 78,143	\$ 75,5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883
商 譽	2,990	2,361	2,361
合 計	<u>\$ 82,872</u>	<u>\$ 80,504</u>	<u>\$ 78,765</u>

(三)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8 年度增資擴展新增之所得	100.1.1~104.12.31
99 年度增資擴展新增之所得	102.1.1.~106.12.31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7,259</u>	<u>\$ 148,382</u>	<u>\$ 122,116</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48%(預計) 及 15.1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數。

本公司並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接獲稅捐稽徵機關 97 年度重新核定通知書，本公司認為有疑慮將申請復查，但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04,892</u>	<u>\$ 920,3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204,892</u>	<u>\$ 920,3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4,834	374,8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112	2,164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6,946</u>	<u>376,99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2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認股權酬勞計畫，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經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 50% 以上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年度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102年度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予	6,000	53.5
本年度行使	-	-
年底流通在外	<u>6,000</u>	-
年底可行使	<u>-</u>	-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7.88</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限(年)
\$ 53.5	5.45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給予日為 102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8 日給予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於給予日之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給予日股價	\$ 53.5
行使價格	\$ 53.5
預期波動率	36.43%~41.74%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2%~1.23%

102 年度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 16,639 仟元。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及吸收合併子公司

(一) 收購子公司及吸收合併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為發展無線射頻技術，經董事會通過參與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宏公司）現金增資 81,6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51%，並取得控制力。

本公司 101 年度基於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之考量，經董事會於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移轉對價

	匯宏科技公司	能茂電子公司
現金	<u>\$ 81,600</u>	<u>\$ -</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匯宏科技公司	能茂電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149,819	\$ 212
應收帳款及票據	3,925	-
存貨	35,626	-
其他流動資產	771	5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225	33,849
長期投資	3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58	4,221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29,6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2,078)	-
其他應付款項	(56,791)	(30)
其他流動負債	(1,742)	(29)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39)	-
	<u>\$140,293</u>	<u>\$ 8,628</u>

(四) 因收購產生之無形資產

	匯宏科技公司	能茂電子公司
移轉對價	\$ 81,600	\$ -
加：非控制權益	68,743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40,293)	-
因收購產生之無形資產（詳本 公司合併報告附註二七）	<u>\$ 10,050</u>	<u>\$ -</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u>\$ 81,600</u>	<u>\$ -</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34,668	\$ -	\$ -	\$ 534,668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348,463	\$ -	\$ -	\$ 348,463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259,409</u>	<u>-</u>	<u>-</u>	<u>259,409</u>
合 計	<u>\$ 607,872</u>	<u>\$ -</u>	<u>\$ -</u>	<u>\$ 607,872</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68,385	\$ -	\$ -	\$ 268,385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140,061</u>	<u>-</u>	<u>-</u>	<u>140,061</u>
合 計	<u>\$ 408,446</u>	<u>\$ -</u>	<u>\$ -</u>	<u>\$ 408,44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39</u>	<u>\$ -</u>	<u>\$ 39</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合約係採用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4,475	278,672	514,218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693,385	1,518,064	1,705,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668	607,872	408,4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00	9,000	-
存出保證金	3,137	5,808	5,99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9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86,285	425,760	498,103
短期借款	550,000	3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50,000
其他應付款	397,260	307,393	577,4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00,000	-	-
存入保證金	1,003	1,499	2,016

本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

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0,206 仟元及 49,93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並不會因利率波動而產生利率暴險，惟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8,972	\$ 9,000	\$ -
－金融負債	630,000	380,000	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4,550	276,451	514,655
－金融負債	700,0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2,777 仟元及增加／減少 1,38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兩類，(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6,736 仟元及 30,3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2) 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利用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以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管控。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2,900,000 仟元、1,780,000 仟元及 1,930,000 仟元。

(1)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0.91	\$ 80,000	\$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966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385,319	-	-
其他應付款	-	397,260	-	-
固定利率工具	1.18	553,716	-	-
浮動利率工具	1.67	11,591	700,000	-
		<u>\$ 1,428,852</u>	<u>\$ 700,000</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 13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425,747	-	-
其他應付款	-	307,393	-	-
固定利率工具	1.18	382,555	-	-
		<u>\$ 1,115,708</u>	<u>\$ -</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0.72	\$ 50,000	\$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60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498,043	-	-
其他應付款	-	577,475	-	-
		<u>\$ 1,125,578</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人 類 別
CHROMA ATE INC. (CHROMA U.S.A.)	子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新匯電子公司)	子公司
CHROMA ATE EUROPE B.V. (CHROMA EUROPE)	子公司
CHI INCORPORATION LTD. (CHI)	子公司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茂投資公司)	子公司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CHEN HWA)	子公司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SENSATIONAL)	子公司
能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能茂電子公司)	子公司 (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吸 收合併)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茂新材料 公司)	子公司
CHROMA JAPAN CORP. (CHROMA JAPAN)	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CSS)	子公司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San Eagle)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人 類 別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光公司)	子公司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測電子公司)	子公司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紅控股公司)	子公司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宏科技公司)	子公司(於102年4月起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神箭數碼公司)	子公司
Wei Kuang Mech Eng Inc. (Wei Kuang)	子公司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茂深圳公司)	子公司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中茂上海公司)	子公司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致茂量科公司)	子公司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致茂蘇州公司)	子公司
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模冠科技南京公司)	子公司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威光南京公司)	子公司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威光廈門公司)	子公司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遠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致禾順公司)	聯合控制個體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華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維特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威達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威達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2,180,303	\$ 2,169,367
關聯企業	5,724	6,418
	<u>\$ 2,186,027</u>	<u>\$ 2,175,785</u>

CHROMA U.S.A.、CHROMA EUROPE 及新匯電子等子公司係本公司為提高市場占有率，拓展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市場而設立之據點。對 CHROMA U.S.A.、CSS、CHROMA EUROPE、新匯電子公司、致茂蘇州公司及中茂深圳公司之銷售價格係考量銷售利潤及售後服務費用等後決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61,107	\$ 17,833
關聯企業	19,753	8,136
其他關係人	270	-
	<u>\$ 81,130</u>	<u>\$ 25,969</u>

(四)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574</u>	<u>\$ 8,017</u>	<u>\$ 13,908</u>

(五) 應收帳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1,026,801	\$ 894,315	\$ 949,440
關聯企業	4,509	5,791	3,065
	<u>\$1,031,310</u>	<u>\$ 900,106</u>	<u>\$ 952,505</u>

(六) 應付帳款（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31,034	\$ 14,318	\$ 47,351
關聯企業	2,591	2,422	3,685
其他關係人	-	-	1,377
	<u>\$ 33,625</u>	<u>\$ 16,740</u>	<u>\$ 52,413</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2,258</u>	<u>\$ 431</u>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子公司（註）	<u>\$ 217,825</u>	<u>\$ 217,631</u>	<u>\$ 81,219</u>
應收利息			
子公司（註）	<u>\$ 494</u>	<u>\$ 505</u>	<u>\$ 225</u>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註）	<u>\$ 6,091</u>	<u>\$ 6,135</u>	

註：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之說明。

(九)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註）	<u>\$ 92,890</u>	<u>\$ 58,080</u>	<u>\$ 60,560</u>

註：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之說明。

(十) 其 他

	102年度	101年度
1. 佣金支出		
子 公 司	<u>\$ 16,430</u>	<u>\$ 15,418</u>

係業務介紹所支付之相關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2.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13,840	\$ 14,897
關聯企業	1,260	1,260
其他關係人	<u>903</u>	<u>209</u>
	<u>\$ 16,003</u>	<u>\$ 16,366</u>

主要係出租本公司林口華亞科技園區之辦公大樓及廠房部分樓層之收入，租金依市場行情計算並按月收取。

	102年度	101年度
3. 管理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u>\$ 9,325</u>	<u>\$ 15,175</u>

係為其提供相關行政管理事務所收取之服務費。

	102年度	101年度
4.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8,062	\$ 13,114

係提供維修支援所收取之費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應收款			
子 公 司	\$ 74,069	\$ 71,804	\$ 36,399
關聯企業	1,897	4,780	3,453
其他關係人	134	47	47
	<u>\$ 76,100</u>	<u>\$ 76,631</u>	<u>\$ 39,899</u>

主要係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等之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 預收款項			
子 公 司	\$ 58	\$ 265	\$ -
7. 暫收款			
子 公 司	\$ 2,764	\$ 6,776	\$ 1,774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249	\$ 61,583
退職後福利	1,432	2,455
	<u>\$ 68,681</u>	<u>\$ 64,038</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淨額	<u>\$ 737,847</u>	<u>\$ 745,480</u>	<u>\$ 753,005</u>

三十、重大事項

本公司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共同取得內政部「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 標）」。

該標案總交易金額為 10,088,890 仟元，土地總面積為 222,300 平方公尺，依據本公司持分比例 35% 計算，本公司對該土地持分面積 77,805 平方公尺，得標金額為 3,531,112 仟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與內政部簽訂投資買賣土地契約書，其交易款項繳交時程如下：

- (一) 簽約日起 10 日內支付第一期買賣價金 353,111 仟元，本公司係以押標金 353,040 仟元抵付第一期款，不足之金額由本公司另行繳付。
- (二) 配合區段徵收進度，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二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30%，內政部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本公司業於 102 年 9 月 3 日支付第二期土地價款 1,059,333 仟元。
- (三) 配合內政部辦理用地補償及地上物拆遷完成，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三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40%，內政部辦理現況點交土地。
- (四) 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 4 年內，應完成區內主要道路系統興闢及相關公共設施，且 50% 以上之產業用地面積取得建造執照並完成申報開工，於報請內政部核備並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四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20%，內政部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惟本公司應於辦理本案土地產權移轉時，同意內政部就尚未開發使用之用地辦理預告登記。對於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之土地，內政部應配合逐筆辦理預告登記塗銷。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226	29.805 (美金：新台幣)	\$ 930,692
日 圓	314,024	0.284 (日圓：新台幣)	89,140
歐 元	2,360	41.090 (歐元：新台幣)	96,954
人 民 幣	71,761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352,992
港 幣	627	3.843 (港幣：新台幣)	2,409
英 磅	9	49.280 (英鎊：新台幣)	437
			<u>\$ 1,472,624</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投資</u>			
美 金	\$ 32,225	29.805 (美金：新台幣)	\$ 942,633
港 幣	181,767	3.843 (港幣：新台幣)	698,529
歐 元	3,017	41.090 (歐元：新台幣)	123,933
日 圓	(200,919)	0.284 (日圓：新台幣)	(57,061)
			<u>\$1,708,03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87	29.805 (美金：新台幣)	<u>\$ 68,17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227	29.04 (美金：新台幣)	\$ 918,093
日 圓	386,569	0.3364 (日圓：新台幣)	123,948
歐 元	1,913	38.49 (歐元：新台幣)	73,640
人 民 幣	115	4.66 (人民幣：新台幣)	531
港 幣	5	3.747 (港幣：新台幣)	20
			<u>\$ 1,116,232</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投資</u>			
美 金	30,341	29.04 (美金：新台幣)	\$ 881,111
港 幣	178,549	3.747 (港幣：新台幣)	669,021
歐 元	2,645	38.49 (歐元：新台幣)	101,816
日 圓	(92,637)	0.3364 (日圓：新台幣)	(31,163)
			<u>\$ 1,620,78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62	29.04 (美金：新台幣)	<u>\$ 106,362</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105	30.28 (美金：新台幣)	\$ 881,148
歐 元	1,866	39.18 (歐元：新台幣)	73,113
日 圓	161,331	0.3906 (日圓：新台幣)	63,016
港 幣	268	3.897 (港幣：新台幣)	1,044
人 民 幣	66	4.807 (人民幣：新台幣)	317
			<u>\$ 1,018,6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	27,635	30.28	(美金：新台幣)	\$	836,663		
港	幣		179,874	3.897	(港幣：新台幣)		700,970		
歐	元		2,512	39.18	(歐元：新台幣)		98,433		
日	圓		7,236	0.3906	(日圓：新台幣)		2,826		
							<u>\$ 1,638,89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59	30.28	(美金：新台幣)	\$	101,698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198	(\$ 34,198)	\$ -	(五) 2.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943,572	(241,382)	2,702,190	(五)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2,055,291	(10,716)	2,044,575	(五) 6.
無形資產	133,384	(9,289)	124,095	(五) 3.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	10,716	10,716	(五) 6.
遞延借項	73,093	(73,093)	-	(五)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3,093	73,093	(五)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3,872	53,872	(五)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723	(\$ 8,616)	\$ 70,107	(五)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8,229	20,536	78,765	(五) 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 貨毛利	282,946	(282,946)	-	(五)
<u>權 益</u>				
資本公積	925,158	(6,315)	918,843	(五) 4. , 5
特別盈餘公積	-	86,888	86,888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6,888	(86,88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39,609	5,662	145,271	(五) 5
庫藏股票	(30,238)	(5,662)	(35,900)	(五) 5
保留盈餘	1,773,964	46,344	1,820,308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7,672	(\$ 9,000)	\$ 278,672	(五)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000	9,000	(五)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103	(45,103)	-	(五) 2.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39,269	(320,429)	2,718,840	(五)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2,350,699	(356,879)	1,993,820	(五) 6.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	356,879	356,879	(五) 6.
遞延借項	56,937	(56,937)	-	(五)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937	56,937	(五)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4,193	64,193	(五) 2. , 3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755	11,466	80,221	(五)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1,631	18,873	80,504	(五) 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 貨毛利	333,520	(333,520)	-	(五)
<u>權 益</u>				
資本公積	910,680	6,382	917,062	(五) 4. , 5
特別盈餘公積	-	86,888	86,888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6,888	(86,88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27,832	5,662	233,044	(五) 5
庫藏股票	(30,238)	(5,662)	(35,900)	(五) 5
保留盈餘	1,624,921	(4,540)	1,620,381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營業收入	\$ 4,173,732	\$ -	\$ 4,173,732	
營業成本	1,853,804	-	1,853,804	
營業費用	1,393,867	(3,046)	1,390,821	(五) 3
其他收益及費損	220,627	(28,911)	191,176	(五)
所得稅費用	151,000	(1,079)	149,921	(五) 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46,744)	(46,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損失)	-	87,773	87,77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13,839)	(13,83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438	438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000 仟元及 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5,103 仟元及 34,198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除非符合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具有法定抵銷權，且企業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才得互抵，合併公司並不符合此規定，故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8,873 仟元及 20,536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另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綜上所述，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3,839 仟元及 673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438 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81 仟元，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增加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444 仟元及減少 181 仟元。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無形資產調整重分類減除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289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66 仟元及減少 8,61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17 仟元

及減少 862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04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079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因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 仟元及減少 1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26 仟元及增加 18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44 仟元。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增加 237 仟元及 163 仟元；101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調整因上述調節調整減少 38 仟元。

4.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101 年度因持股比例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惟因帳載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餘額不足，故將差額重新調減保留盈餘 12,697 仟元。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皆調整減少 41,212 仟元。

5. 庫藏股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時，係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庫藏股票應自始以取回成本自權益中減除，並無上述過渡規定，是以應追溯調整權益變動表中庫藏股票相關科目之餘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庫藏股因上述調節皆調整增加 34,897 仟元。本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庫藏股皆調整增加 5,662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7. 遞延借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

8. 在建工程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之完工比例法調整增加存貨及保留盈餘 41,727 仟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增加 41,727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之完工比例法調整減少存貨 28,873 仟元、營業收入 103,935 仟元及營業成本 75,062 仟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28,873 仟元。

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帳列負債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依性質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9,000 仟元及 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6,399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40,294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其他應收款	Y	\$ 165,246	\$ 157,795	\$ 157,795	3.5%~4%	1	\$ 246,860	—	\$ -	—	\$ -	\$ 857,761	\$ 1,715,522
		CHROMA JAPAN CORP.	其他應收款	Y	61,687	61,687	60,030	無息	1	44,803	—	-	—	-	857,761	1,715,522

註一：係按本公司淨值 10%計算（\$8,577,610×10%＝\$857,761）。

註二：係按本公司淨值 20%計算（\$8,577,610×20%＝\$1,715,522）。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對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NT\$ 1,286,642	美金 2,000 仟元 (NT\$ 59,610)	美金 2,000 仟元 (NT\$ 59,610)	美金 2,000 仟元 (NT\$ 59,610)	\$ -	0.69%	\$ 2,573,283	Y	—	—
		CHROMA JAPAN CORP.	子公司	NT\$ 1,286,642	台幣33,280 仟元	台幣33,280 仟元	日幣80,000 仟元 (NT\$ 22,720)	-	0.39%	2,573,283	Y	—	—

註一：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8,577,610×15%=\$1,286,642)，且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8,577,610×30%=\$2,573,283)。

註三： 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29.805，日幣\$1=NT\$0.284 換算新台幣表達。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股 票</u>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	\$ 496,275	6.1	\$ 496,275	註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12	38,393	-	38,393	註一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40,000	1.9		
	達運股份有限公司	—	〃	3,284	36,451	5.4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25,000	1.4		
	LASFOCUS CORPORATION	—	〃	2,179	22,263	-		
	WI Harper INC Fund VII LP	—	〃	-	10,152	-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75	3,090	17.9		
	CHROMATEX S. A.	—	〃	9	4,821	12.2		
日 茂 新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基 金</u>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85	110,949	-	110,949	註二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044	40,143	-	40,143	註二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4,269	60,352	-	60,352	註二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85	20,027	-	20,027	註二
合 茂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基 金</u>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0	39,050	-	39,050	註二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0	12,187	-	12,187	註二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515	6,043	-	6,043	註二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基金	—	〃	100	999	-	999	註二
	<u>股 票</u>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	2,339	-	2,339	註一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	2,803	-	2,803	註一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9	1,443	-	1,443	註一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6	120,349	-	120,349	註一
	香港飛虹實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4	17,175	10.3		
	元訊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26	110	1.5		
	致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1	-	5.1		

註一：公允價值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1.01.17	\$ 3,531,112	依合約規定繳款，目前已支付第二期土地款	中華民國內政部	-	-	-	-	\$ -	公開招標	供生產、研發、營運使用，及興建員工宿舍	註

註：其他約定事項及說明請詳附註三十。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5,174)	(27)	貨到 90 天	註一	—	\$ 421,456	25	—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75,174	100	貨到 90 天	註一	—	(421,456)	(100)	—
本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公司	（銷貨）	(246,860)	(6)	貨到 90 天	註一	—	98,445	6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6,860	100	貨到 90 天	註一	—	(98,445)	(100)	—
本公司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銷貨）	(242,186)	(6)	貨到 180 天	註一	註二	121,790	7	—
CHROMA ATE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2,186	100	貨到 180 天	註一	註二	(121,790)	(100)	—
本公司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3,221)	(6)	月結 90 天	註一	—	18,864	1	—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23,221	100	月結 90 天	註一	—	(18,864)	(100)	—
本公司	CHROMA ATE EUROPE B.V.	子公司	（銷貨）	(182,036)	(5)	貨到 90 天	註一	—	95,139	6	—
CHROMA ATE EUROPE B.V.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2,036	100	貨到 90 天	註一	—	(95,139)	(100)	—

註一：係考量銷售利潤及售後服務費用等後決定。

註二：實際授信期間較其他客戶長，約 12 個月。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 185,299	0.18	\$ -	—	\$ 15,000	\$ -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421,456	3.58	-	—	208,464	-
	CHROMA ATE INC.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21,790	2.06	-	—	2,058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57,795	-	-	—	118	-

註：係截至 103 年 2 月 25 日止。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NT\$ 271,873	NT\$ 271,873	64,013	100.0	\$ 604,389	\$ 2,626	\$ 2,626	子公司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線之加工及買賣	NT\$ 480,715	NT\$ 480,715	25,000	100.0	574,086	46,602	46,602	子公司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NT\$ 186,514	NT\$ 186,514	2,050	100.0	552,939	56,763	56,763	子公司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自動化輸送工程全系統 設計、製造、安裝及調 試	NT\$ 533,000	NT\$ 533,000	10,000	100.0	465,326	298,206	296,460	子公司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NT\$ 82,325	NT\$ 82,325	19,896	11.6	377,798	414,358	48,188	關聯企業
	CHI INCORPORATION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 及零組件等之買賣	NT\$ 122,884	NT\$ 122,884	3,830	100.0	157,716	15,554	15,554	子公司
	CHROMA ATE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NT\$ 29,895	NT\$ 29,895	1,000	100.0	58,509	(36,212)	(36,070)	子公司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	NT\$ 80,000	NT\$ 80,000	14,000	100.0	87,913	5,713	1,836	子公司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射頻器材研發與銷售	NT\$ 81,600	NT\$ -	8,160	51.0	57,884	(43,542)	(23,697)	子公司
	CHROMA ATE EUROPE B.V.	荷蘭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NT\$ 54,026	NT\$ 54,026	1	100.0	73,059	14,662	14,632	子公司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LED 顯示屏幕之研究製 造	NT\$ 238,746	NT\$ 238,746	9,841	27.3	59,528	10,826	2,929	關聯企業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LED 測試	NT\$ 247,096	NT\$ 247,096	20,160	67.2	47,433	(31,004)	(20,835)	子公司
	CHROMA JAPAN CORP.	日本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NT\$ 87,962	NT\$ 87,962	3	100.0	(64,550)	(33,026)	(33,026)	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NT\$ 29,628	NT\$ 29,628	120	25.0	(45,168)	23,140	2,907	子公司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NT\$ 38,301	NT\$ 38,301	1,200	100.0	45,599	1,205	1,205	子公司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 及零組件等之買賣	NT\$ 19,977	NT\$ 19,977	585	100.0	33,703	(775)	(775)	子公司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NT\$ 12,217	NT\$ 12,217	215	100.0	33,720	5,178	5,178	子公司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 發租售、特定專業區 開發、投資興建公共 建設	NT\$ 17,500	NT\$ 17,500	1,750	35.0	17,351	(63)	(22)	子公司
CHROMA ATE INC.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等之銷售 維護	NT\$ 64	NT\$ 64	240	50.0	70,340	23,140	不適用	子公司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Wei Kuang Mech Eng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NT\$ 185,686	NT\$ 185,686	4,475	100.0	552,913	56,825	不適用	子公司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 4）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NT\$ 115,290 (HK\$ 30,000 仟元)	(2) 投資者：新匯電子公司	NT\$ 132,178 (HK\$ 30,000 仟元)	\$ -	\$ -	NT\$ 132,178 (HK\$ 30,000 仟元)	RMB\$ 5,342 仟元	100%	NT\$ 25,743	NT\$ 507,879	\$ -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NT\$ 89,669 (HK\$ 23,333 仟元)	(2) 投資者：新匯電子公司	NT\$ 101,993 (HK\$ 23,333 仟元)	-	-	NT\$ 101,993 (HK\$ 23,333 仟元)	(RMB\$ 206 仟元)	100%	(NT\$ 993)	NT\$ 45,474	-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業諮詢服務等	NT\$ 5,961 (US\$ 200 仟元)	(2) 投資者：CHEN HWA TECHNOLOGY INC.	NT\$ 6,748 (US\$ 200 仟元)	-	-	NT\$ 6,748 (US\$ 200 仟元)	(RMB\$ 148 仟元)	100%	(NT\$ 713)	NT\$ 22,145	-
杭州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細半導體連接材料之產銷業務	NT\$ 44,708 (US\$ 1,500 仟元)	(2) 投資者：CHEN HWA TECHNOLOGY INC.	NT\$ 9,091 (US\$ 285 仟元)	-	-	NT\$ 9,091 (US\$ 285 仟元)	-	19%		8,494	-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NT\$ 113,259 (US\$ 3,800 仟元)	(2) 投資者：CHI INCORPORATION LTD.	NT\$ 121,115 (US\$ 3,800 仟元)	-	-	NT\$ 121,115 (US\$ 3,800 仟元)	RMB\$ 3,260 仟元	100%	NT\$ 15,710	NT\$ 173,465	-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NT\$ 58,393 (RMB\$11,871 仟元)	(2) 投資者：Wei Kuang Mech Eng Inc.	NT\$ 43,751 (US\$ 1,338 仟元)	-	-	NT\$ 43,751 (US\$ 1,338 仟元)	RMB\$ 1,944 仟元	100%	NT\$ 9,368	NT\$ 218,053	-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NT\$ 56,160 (RMB\$11,417 仟元)	(2) 投資者：Wei Kuang Mech Eng Inc.	NT\$ 49,935 (US\$ 1,500 仟元)	-	-	NT\$ 49,935 (US\$ 1,500 仟元)	RMB\$ 9,607 仟元	100%	NT\$ 46,296	NT\$ 244,073	-
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其零件買賣及設備安裝維修售後服務	NT\$ 8,544 (RMB\$ 1,737 仟元)	(2) 投資者：Wei Kuang Mech Eng Inc.	NT\$ 92,000 (US\$ 2,836 仟元)	-	-	NT\$ 92,000 (US\$ 2,836 仟元)	RMB\$ 187 仟元	100%	NT\$ 901	NT\$ 52,248	-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計算機網路安全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等	NT\$ 8,539 (RMB\$ 1,736 仟元)	(2) 投資者：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8)	-	-	(註 8)	RMB\$ 1,081 仟元	100%	NT\$ 5,209	NT\$ 33,709	-
常州雷射激光設備有限公司	光電生產設備之產銷業務	NT\$ 4,919 (RMB\$ 1,000 仟元)	(2) 投資者：LASFOCUS CORPORATION	NT\$ 16,140 (US\$ 500 仟元)	-	-	NT\$ 16,140 (US\$ 500 仟元)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金額
NT\$572,951 (HK\$53,333 仟元，US\$10,459 仟元)	NT\$633,062 (HK\$1,400 仟元，US\$19,086 仟元)（註 5）	NT\$5,146,566（註 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 102 年度平均匯率 HK\$1＝NT\$3.827，US\$1＝NT\$29.689，RMB\$1＝NT\$4.819，換算台幣。

註 4：實收資本額及本期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HK\$1＝NT\$3.843，US\$1＝NT\$29.805，RMB\$1＝NT\$4.919，換算台幣。

註 5：	核 准 函 號	核 准 金 額
	1. (87)投審二字第 87710585 號	NT\$ 5,852 (HK\$ 1,400 仟元)
	2. (89)投審二字第 89014726 號函及 (90)投審二字第 89037430 號	NT\$ 63,180 (US\$ 2,000 仟元)
	3. (90)投審二字第 89037430 號	NT\$ 33,160 (US\$ 1,000 仟元)
	4. 經審二字第 91048640 號	NT\$ 63,984 (US\$ 1,853 仟元) (註 7)
	5. 經審二字第 90025170 號	NT\$ 60,240 (US\$ 1,750 仟元)
	6. 經審二字第 092020235 號	NT\$ 19,230 (US\$ 560 仟元)
	7. 經審二字第 092043358 號	NT\$ 6,748 (US\$ 200 仟元)
	8. 經審二字第 093004076 號	NT\$ 3,158 (US\$ 95 仟元)
	9. 經審二字第 094006092 號	NT\$ 6,896 (US\$ 219 仟元)
	10. 經審二字第 09500052120 號	NT\$ 81,528 (US\$ 2,500 仟元)
	11. 經審二字第 09600175700 號	NT\$ 120,000 (US\$ 3,699 仟元)
	12. 經審二字第 096000006020 號	NT\$ 66,580 (US\$ 2,000 仟元)
	13. 經審二字第 09600310110 號	NT\$ 33,160 (US\$ 1,000 仟元)
	14. 經審二字第 09700186010 號	NT\$ 46,110 (US\$ 1,500 仟元)
	15. 經審二字第 09700403210 號	NT\$ 7,096 (US\$ 210 仟元) (註 8)
	16. 經審二字第 09800467680 號	NT\$ 16,140 (US\$ 500 仟元)

註 6：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註 7：其中本公司以債權計美金 853 仟元，轉投資新匯電子有限公司再間接投資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8：係取得之子公司（神傑科技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清算消滅），於 93 年度投資設立，並業經取得投審會核准。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欽 明